



**关于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

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辉科技”）、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说明。涉及对《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显示。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形，除特别说明外，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股权变动的合规性及股东适格性	3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1
问题 2. 关于生产经营及环保节能的合规性	41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57
问题 3. 大客户销量下滑、委托外销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57
问题 4. 成本结构、供应商变动及外协采购的真实性	111
问题 5. 毛利率较高并持续下滑	162
问题 6. 大额在建工程核算的准确性	183
四、其他问题	197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 股权变动的合规性及股东适格性

根据申请文件，有限公司自 2005 年设立以来，进行过 5 次增资和 10 次股权转让，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尤为频繁，并存在以下情形：（1）2014 年第二次增资涉及债权出资；（2）机械研究院、广州国机、海纳投资等国有股东的入股及退出；（3）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4）陶东斌、雷水潮、全小梅、欧喜兵四名在册股东曾代他人持有股权。

请公司：（1）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的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同期或相近时期价格存在差异（如有）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相关股东是否需要并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2）结合评估报告，说明 2014 年第二次增资时用以出资债权形成过程及其真实性、实际权利人为陶华的确定依据。

（3）结合相关批复文件内容及出具机构职能和权限，说明机械研究院、广州国机、海纳投资等国有股东出资、转让（受让）股权时是否已经依法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进场交易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通过申请文件 4-1-4 提供海纳投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国有产权登记表、有效投资决策等替代性文件。（4）披露第一次股权激励所涉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情况，历次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是否真实，是否与出资、分红等情况相匹配，是否已经所有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披露华鑫投资合伙人的构成情况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主要供应商与客户的关联关系（如有），华鑫投资、盛鑫投资的入伙或激励对象确定方式、退伙或权益流转方式；说明盛鑫投资的设立及管理方式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6 号》的要求、合伙人是否均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标准和要求。（6）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现有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经穿透计算后公司的实际股东人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和依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两次股权激励是否需要并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计量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同期或相近时期价格存在差异（如有）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相关股东是否需要并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1、2007年12月29日，第1次股权转让

转出方	转让原因	转出资本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资本额 (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 出资额)	价格确 定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税收缴纳 情况
陶东斌	代持还原	20.40	章宏清	20.40	-	-	代持还 原无对 价	无对价，未 支付	无对价， 不涉及纳 税
茹梦翔	夫妻之间 家庭安排	10.20	陈百英	10.20	-	-	夫妻之 间转让 无对价	无对价，未 支付	无对价， 不涉及纳 税

交易各方均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7年12月29日，第1次增资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 出资额)	增资定价依据	增资应支付总 价款(万元)	款项支付情 况	税收缴纳情况
章宏清	62.06	1.00	原始股东增资，无 溢价	62.06	已支付	无纳税义务
雷水潮	13.30	1.00	原始股东增资，无 溢价	13.30	已支付	无纳税义务
姜国庆	13.30	1.00	原始股东增资，无 溢价	13.30	已支付	无纳税义务
王新里	13.30	1.00	原始股东增资，无 溢价	13.30	已支付	无纳税义务
陈百英	24.64	1.00	其系原始股东茹 梦翔配偶，受让茹 梦翔股份后再增 资，无溢价	24.64	已支付	无纳税义务
全小梅	60.00	1.00	早期亲属增资，无 溢价	60.00	已支付	无纳税义务
吴家福	13.40	1.00	早期熟人增资，无 溢价	13.40	已支付	无纳税义务

本次增资系经营扩张需要增加注册资本，按1元/出资额价格增资，本次增

资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无对价）存在差异，主要是背景原因不同，具有合理性。

3、2014年4月16日，第2次增资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 出资额）	增资定价依据	增资应支付总 价款（万元）	款项支付情 况	税收缴纳情况
章宏清	1,538.49	1.00	原始股东增资，无 溢价	1,538.49	已支付	无纳税义务
雷水潮	190.78	1.00	原始股东增资，无 溢价	190.78	已支付	无纳税义务
姜国庆	190.78	1.00	原始股东增资，无 溢价	190.78	已支付	无纳税义务
王新里	190.78	1.00	原始股东增资，无 溢价	190.78	未支付	无纳税义务
陈百英	254.04	1.00	其系原始股东茹 梦翔配偶，受让茹 梦翔股份后成为 股东，增资无溢价	254.04	已支付 50.00 万元	无纳税义务
吴家福	125.26	1.00	早期熟人增资，无 溢价	125.26	未支付	无纳税义务
陶冶	130.66	1.00	早期亲属增资，无 溢价	130.66	已支付	无纳税义务

本次增资系经营扩张需要增加注册资本。此次增资中，陈百英实缴 50 万元，王新里、吴家福未实缴，其余增资人员均按照认缴金额足额实缴。陈百英、王新里及吴家福未实缴部分在此后的股权转让后，由股权受让方完成实缴。

4、2015年5月15日，第2次股权转让

转出方	转让原因	转出资本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资本额 （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 出资额）	价格确 定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税收缴纳 情况
吴家福	希望收回 投资	138.66	章宏清	138.66	120.00	0.87	协商定 价	已支付	未纳税
全小梅	代持还原	60.00	陶冶	60.00	-	-	代持还 原无对 价	无对价，未 支付	无对价， 不涉及纳 税

吴家福截止转让股权时共实缴 13.4 万元，转让对价系其与章宏清协商的结果。吴家福增资入股后，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股权价值出现增值，转让定价合理。

吴家福、全小梅本次同时期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股权转让背景原因不同，具有合理性。

交易各方均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5年8月14日，第3次股权转让

转出方	转让原因	转出资本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资本额 (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 出资额)	价格确定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税收缴纳 情况
王新里	离职鑫辉有限，计划创业，经和章宏清协商，减少持股比例	115.55	章宏清	115.55	40.00	0.35	协商定价	已支付	未纳税

王新里系公司的创业初始团队成员，在2014年4月第2次增资时，其同比例认缴190.78万元出资额。本次转让系其自身实缴资金实力不够，萌生了退股创业的想法。出于此考虑，王新里选择了退股。王新里截止转让股权时共实缴20.1万元，减持比例和转让对价系其与章宏清协商的结果。

王新里股权转让的时间与上述“4、2015年5月15日，第2次股权转让”中吴家福股权转让的时间较为接近，但价格存在差异，系章宏清与转出方谈判协商的结果，转让价格虽有差异，但背景原因不同，均获得对手方的认可，具有合理性。

交易双方均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7年8月25日，第4次股权转让

转出方	转让原因	转出资本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资本额 (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 出资额)	价格确定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税收缴纳 情况
雷水潮	代持还原	210.88	陶冶	210.88	-	-	代持还原无对价	无对价，未支付	已核定征收纳税
王新里	此前已离职，彻底清理股权	95.33	陶冶	95.33	-	-	未实缴，协商无对价	无对价，未支付	已核定征收纳税
陈百英	希望收回投资	288.88	陶冶	288.88	140.00	0.48	协商定价	已支付	已核定征收纳税
章宏清	家庭财产安排	43.33	陶冶	43.33	-	-	家庭财产安排，无对价	无对价，未支付	已核定征收纳税

章宏清	姜国庆系公司原始创业团队成员，希望持有更高的股份	98.22	姜国庆	98.22	135.16	1.38	参照净资产协商定价	已支付	已核定征收纳税
章宏清	计划第一次股权激励	231.10	欧喜兵	231.10	-	-	委托持股，无对价	无对价，未支付	已核定征收纳税

(1) 雷水潮所持股权系替陶华代持。2014年4月，鑫辉有限第二次增资扩股时，陶华以其对鑫辉有限的债权替雷水潮实缴，并受让雷水潮此前已实缴的20.1万元出资额，由此形成代持关系。2017年8月，为落实陶华姐姐陶冶持股的家族财产安排，应陶华要求，雷水潮将其代持的鑫辉有限7.5%股权转让给陶华的姐姐陶冶，代持关系解除，因系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

(2) 王新里在本次转让前持有鑫辉有限95.33万元出资额。2015年8月第3次股权转让后，王新里创办了新的公司并发展顺利，遂与章宏清协商决定将所持有的鑫辉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由于王新里所持鑫辉有限股权均未实缴，于是在2017年8月第4次股权转让时以零元转让给陶冶，由受让方承担出资额实缴义务。

(3) 本次股权转让中，陈百英转让给陶冶股权对价140.00万元系章宏清配偶陶华支付，陈百英应陶华落实其姐陶冶持股的家族财产安排的要求，将股权转让给陶冶。

(4) 本次股权转让中，陈百英转让给陶冶的价格与章宏清转让给姜国庆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陈百英所转让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未实缴，转让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中，雷水潮向陶冶转让系代持还原、章宏清向欧喜兵转让系委托代持，因此无对价；王新里向陶冶转让系未实缴股权，亦无对价；陈百英向陶冶转让系部分未实缴股权，并根据双方谈判定价；章宏清向姜国庆转让，系参照净资产定价。前述股权转让背景、交易实质、定价情况有所不同，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其合理性。

交易各方均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18年1月8日，第5次股权转让

转出方	转让原因	转出资本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资本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价格确定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章宏清	机械研究院看好公司发展，谋求入股	121.56	机械研究院	231.10	1,187.87	5.14	（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利润×7）÷2888.8万元（7倍为双方谈判结果）	均已支付	均已纳税
姜国庆		24.73							
陶冶		66.33							
欧喜兵		18.49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过评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8）第029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954.43万元；本次转让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受让款合计为1,187.87万元，不高于按受让比例测算的评估值1,196.30万元，定价合理。

交易各方均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18年1月8日，第3次增资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增资定价依据	增资应支付总价款（万元）	款项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机械研究院	1,200.00	5.14	（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利润×7）÷2888.8万元（7倍为双方谈判结果）	6,168.00	已支付	无纳税义务

本次增资系机械研究院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谋求入股。同时，鑫辉有限有意引入背景强大的股东，机械研究院在受让部分股东股权的同时进行增资。上述增资事项经过评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8）第128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954.43万元。本次增资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增资款为6,168万元，不高于按增资比例测算的评估值6,212.03万元，定价合理。

9、2020年1月2日，第6次股权转让

转出方	转让原因	转出资本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资本额 (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价格确定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机械研究院	集团密封产业重组, 集团内部转让	1,431.10	广州国机	1,431.10	7,406.17	5.18	根据评估价格定价(评估总估值21,160.48万元, 按35%计算, 共计7,406.17万元)	已支付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过评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19]526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转让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款7,406.17万元, 与按受让比例测算的评估值7,406.17万元一致, 定价合理。

交易双方均确认上述事项,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021年12月23日, 第7次股权转让

转出方	转让原因	转出资本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资本额 (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价格确定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广州国机	国机集团进行参股企业整改, 章宏清回购	265.50	章宏清	265.50	1,730.74	6.52	根据评估价格定价(评估总估值26,659.07万元, 按35%计算, 共计9,330.67万元)	已支付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950.90	华鑫投资	950.90	6,200.21	6.52			
		214.70	盛鑫投资	214.70	1,400.05	6.52			

上述股权转让系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并经过评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字[2021]134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本次转让受让款合计9,331万元, 不低于按受让比例测算的评估值9,330.67万元, 定价合理。

交易各方均确认上述事项,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2022年4月20日, 第8次股权转让

转出方	转让原因	转出资本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资本额 (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价格确定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姜国庆	计划创业	284.37	章宏清	284.37	1,668.86	5.87	广州国	已支付	已纳税

	投资, 需 资金						机退出 价格的 9 折		
--	-------------	--	--	--	--	--	-------------------	--	--

此次股权转让时, 姜国庆转让对价格略低于前次其他股权转让时的定价, 主要系其认可前次转让定价且有意退出, 且当时未找到其他对手方, 故愿意给予受让方 (实际控制人) 折让, 定价具有合理性。

交易双方均确认上述事项,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2022 年 6 月 20 日, 第 9 次股权转让

转出方	转让原因	转出资本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资本额 (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 出资额)	价格确 定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税收缴纳 情况
欧喜兵	代持还原	212.62	章宏清	212.62	-	-	代持还 原, 无对 价	无对价, 未 支付	已核定征 收纳税

本次代持还原系鑫辉有限为规范员工股权激励行为, 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并将此前欧系兵所代持股份进行还原。本次转让未约定对价, 具有合理性。

交易双方均确认上述事项,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2022 年 7 月 19 日, 第 4 次增资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 出资额)	增资定价依据	增资应支付总 价款(万元)	款项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海纳投资	454.31	11.0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的审计净利润 ×10) ÷ 4,088.8 万元	5,007.90	已支付	无纳税义务

本次增资系海纳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谋求入股, 鑫辉有限因发展需要, 寻求增资扩股。上述增资事项经过评估, 由广东中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粤中坤资评报字[2022]第 A50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5,163.75 万元。本次转让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增资款为 5,007.90 万元, 不高于按增资比例测算的评估值 5,018.19 万元, 具有合理性。

14、2022 年 8 月 18 日, 第 10 次股权转让

转出方	转让原因	转出资本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资本额 (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 出资额)	价格确 定依据	价款支付 情况	税收缴纳 情况
章宏清	中鑫悦泰、胡英伟看好公司发展, 谋求入股	295.22	中鑫悦泰	90.78	1,000.41	11.02	参照海纳投资增资价格	已支付	已纳税
			胡英伟	204.44	2,252.93	11.02		已支付	已纳税

本次股权转让系中鑫悦泰、胡英伟看好公司发展, 谋求入股。此次股权转让时点接近于海纳投资增资入股时点, 各方均认可海纳投资的增资定价, 故协商参照海纳投资增资价格, 具有合理性。

交易各方均确认上述事项,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5、2022年8月18日, 第5次增资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 出资额)	增资定价依据	增资应支付总 价款(万元)	款项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蒋震林	163.55	11.02	参照海纳投资 增资价格	1,802.32	已支付	无纳税义务

本次增资系蒋震林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谋求入股, 鑫辉有限因发展需要, 寻求增资扩股。此次增资时点接近于海纳投资增资入股时点, 各方均认可海纳投资的增资定价, 故协商参照海纳投资增资价格, 具有合理性。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 2015年5月第2次股权转让中吴家福、2015年8月第3次股权转让中王新里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1) 上述股权变动纳税主体不涉及公司, 公司亦无代扣代缴义务。公司已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2) 吴家福、王新里系公司历史股东而非现任股东, 吴家福于2015年转出股权后已不是公司股东, 王新里于2015年及2017年转出股权后已不是公司股东。

(3)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股权变动如果需要纳税, 其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行为距今已满5年, 相关自然人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4)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宏清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交易行为，如涉及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后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或被处罚的情况，将由本承诺人承担补缴责任和赔偿责任，以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交易行为存在其他税务、工商等问题或与交易相关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和纠纷，亦由本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 结合评估报告，说明 2014 年第二次增资时用以出资债权形成过程及其真实性、实际权利人为陶华的确定依据。

根据广东正恒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正恒资评字[2022]第 1082 号”《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市场价值咨询涉及雷水潮持有的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摘要情况如下：

“评估目的：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拟对雷水潮拟作价入股涉及的债权进行市场价值咨询，特委托广东正恒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雷水潮持有的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进行评估，为市场价值咨询之经济行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与范围：本项目评估对象为雷水潮持有的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评估范围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雷水潮应收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具体如下（人民币元）：

原债权人	本金合计	借款日期	欠本金	欠利息	欠本息金额
陶华	650,000.00	2013-5-20	650,000.00	0.00	650,000.00
陶华	1,300,000.00	2013-6-26	1,300,000.00	0.00	1,300,000.00
合计	1,950,000.00	-	-	-	1,950,000.00

现债权人	本金合计	借款日期	欠本金	欠利息	欠本息金额
雷水潮	1,907,824.00	2014-4-30	1,907,824.00	0.00	1,907,824.00
合计	1,907,824.00	-	-	-	1,907,824.00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采用成本法，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雷水潮持有的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壹佰玖拾

万零柒仟捌佰贰拾肆元整（¥1,907,824 元）。”

2013 年，鑫辉有限日常经营资金短缺，陶华向鑫辉有限提供借款，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2013 年 6 月 26 日分别汇入鑫辉有限 65 万元、130 万元，共计 195 万元借款。该 195 万元借款形成原因合理，债权具有真实性。

2014 年 4 月，陶华、雷水潮、鑫辉有限签订了《债权转让三方协议》，约定陶华将 195 万元借款中的 190.7824 万元债权转让给雷水潮，如上文所述，陶华的债权具有真实性，故雷水潮受让其用来出资的债权同样具有真实性，且根据评估结果，该债权价值充足。但雷水潮受让陶华的债权时并没有向陶华支付对价，实际债权人仍为陶华。

实际权利人为陶华的确定依据为实际出借人陶华转款进入鑫辉有限的银行单据，以及陶华、雷水潮关于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文件。根据转款银行单据和雷水潮对其未支付债权转让款事实的确认，可以明确确认债权的实际权利人为陶华。

（三）结合相关批复文件内容及出具机构职能和权限，说明机械研究院、广州国机、海纳投资等国有股东出资、转让（受让）股权时是否已经依法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进场交易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通过申请文件 4-1-4 提供海纳投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国有产权登记表、有效投资决策等替代性文件。

1、机械研究院入股鑫辉有限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

2017 年 9 月 7 日，机械研究院与鑫辉科技、章宏清、姜国庆、陶冶、欧喜兵签订《关于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2017 年 12 月 25 日，各方签订了《关于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8 年 1 月 5 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出具《国机集团关于同意国机智能所属广州机械院投资并购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国机战投〔2018〕7 号），由国机集团同意机械研究院收购鑫辉有限现有股东持有的鑫辉有限 8% 股权、同意在股权收购完成后通过增资扩

股的方式增持鑫辉有限股权至 35%。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国机集团是由国务院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央企业），机械研究院为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机械研究院收购鑫辉有限股权和对鑫辉有限增资，国机集团具备管理、审批权限。

2018 年 1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5-00018 号）。

2018 年 3 月 12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对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1284 号）及《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收购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部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293 号），前述报告评估值为 5.18 元/出资额，根据《关于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机械研究院实际支付的转让及增资价格为 5.14 元/出资额，价格公允。2018 年 12 月 20 日，机械研究院入股鑫辉有限完成了《接收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6120GJJT2018104）的备案手续。

2018 年 1 月 8 日，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的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机械研究院持有鑫辉有限 35% 股权。

2、广州国机入股鑫辉有限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

2019 年 3 月 20 日，国机集团出具《国机集团关于国机智能所属广州机械院密封业务板块重组项目的批复》（国机战投〔2019〕149 号），由国机集团同意广州国机设立并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机械研究院密封业务相关资产（包括鑫辉有限 35% 的股权）。广州国机为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因此，国机集团有权对机械研究院和广州国机之间以非公开协议转让鑫辉有限的股权

出具批复。

2019年1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度及2018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ZG210812号）。

2019年11月21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州国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526号）。前述报告评估总值为21,160.48万元，对应鑫辉有限35%股权价值为7,406.17万元，实际广州国机支付7,406.17万元，价格公允。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的，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本次非公开转让定价满足前述法律条款要求，国机集团已出具决策批复，本次评估结果无需进行备案。

2019年12月25日，机械研究院和广州国机签署《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0年1月2日，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广州国机持有鑫辉有限35%股权。

3、广州国机退出鑫辉有限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

2020年12月29日，广州国机与章宏清、鑫辉科技签订《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意向合作协议》。

2021年4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度》（信会师报字[2021]第ZE21615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21716号）。

2021年5月6日，国机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机智能下属国机密封挂牌

转让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35% 股权的批复》（国机财 [2021] 135 号）。如前所述，就广州国机转让鑫辉有限股权，国机集团具备管理、审批权限。

2021 年 6 月 11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州国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 [2021] 134 号）。2021 年 8 月 21 日完成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5512GJJT2021049）的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2021 年 10 月 22 日，广州国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进行股权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期为 20 天。2021 年 11 月 24 日，章宏清、江门华鑫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章宏清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缴纳 2,799 万元保证金；2021 年 12 月，广州国机和章宏清、江门华鑫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21 年 12 月 8 日，章宏清、江门华鑫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 6,531.7 万元。2021 年 12 月 15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记载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交易所规则。

本次股权转让评估报告评估总值为 26,659.07 万元，对应鑫辉有限 35% 股权价值为 9,330.67 万元，股权受让人章宏清、华鑫投资、盛鑫投资实际合计向广州国机支付 9,331.00 万元，价格公允。

4、海纳投资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2021 年 11 月 22 日，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门金控投资鑫辉密封的批复》（江国资规划 [2021] 183 号），同意江门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金控”）出资组建鑫辉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专项投资于鑫辉密封项目。2021 年 12 月 29 日，海纳投资设立，由江门金控控股，并由江门金控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融盛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纳投资属于国有企业出资的合伙企业，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江门市海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性质认定的批复》，认定海纳投资作为国有企业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未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令）第 4 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定义范围。同时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因此，公司股东海纳投资不作国有股东认定，不适用国有股东的国资管理程序，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国有产权登记表。

2022 年 6 月 22 日，广东中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粤中坤资评报字 [2022] 第 A50 号资产评估报告。前述报告评估值为 11.05 元/出资额，根据《关于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海纳投资实际支付的转让及增资价格为 11.02 元/出资额，价格公允。

海纳投资的设立，由江门市国资委批准，专门设立用于投资鑫辉有限。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门市融盛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对于需要海纳投资参与鑫辉有限/鑫辉科技股东（大）会表决的时候，由江门市融盛投资有限公司上级管理单位江门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批。海纳投资对鑫辉有限的投资行为符合内部管理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综上，机械研究院、广州国机的出资、转让（受让）股权时已经依法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进场交易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海纳投资对鑫辉有限的投资已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门金控投资鑫辉密封的批复》（江国资规划 [2021] 183 号）批准，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门市海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性质认定的批复》，海纳投资不按国有股东认定，不适用国有股东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公司就海纳投资所持股权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国有产权登记表。已通过申请文件 4-1-4 上传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门金控投资鑫辉密封的批复》（江国资规划 [2021] 183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门市海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性质认定的批复》。

（四）披露第一次股权激励所涉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情况，历次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是否真实，是否与出资、分红等情况相匹配，是否已经所有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以下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

1、第一次股权激励所涉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情况

（1）第一次股权激励代持关系的形成

2017年12月，为准备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鑫辉有限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鑫辉有限股东会于2017年12月5日通过《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为此章宏清将其所持鑫辉有限8%股权（对应231.1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喜兵，作为员工激励预留股由欧喜兵代持。

（2）第一次股权激励所涉代持关系的变更

欧喜兵代持的8%股权中的0.64%（对应18.504万元出资额），欧喜兵根据章宏清指示于2018年1月8日转让给了机械研究院，持股0.64%代持关系解除；2018年1月鑫辉有限第三次增资后，欧喜兵的代持股比例相应被稀释为5.20%（对应212.6万元出资额），除欧喜兵直接持有本人激励股权0.44%（对应18万元出资额）外，另外2.62%股权（对应107万元出资额）于2018年1月20日至2018年2月28日、2021年1月16日被实际转让给被激励的员工，欧喜兵系为该等员工代持相应股权；其余2.14%（对应87.6万元出资额），作为激励预留股仍由欧喜兵代持。根据《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章宏清、欧喜兵和激励对象签署的《隐名投资协议》以及欧喜兵收取激励对象股权款的银行流水，激励对象及其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被代持人）	受激励时的任职情况	实际持有鑫辉有限的出资额（元）	鑫辉有限持股比例（按机械研究院增资后鑫辉科技注册资本4,088.8万元计算）
1	邱移翔	生产部科长	45,000	0.1101%

序号	激励对象（被代持人）	受激励时的任职情况	实际持有鑫辉有限的出资额（元）	鑫辉有限持股比例（按机械研究院增资后鑫辉科技注册资本4,088.8万元计算）
2	李剑琴	综合管理部科长	20,000	0.0489%
3	胡海良	生产部副经理	30,000	0.0734%
4	陈艳娟	财务部经理	45,000	0.1101%
5	余丽	生产部科长	30,000	0.0734%
6	高希伟	技术部副经理	120,000	0.2935%
7	林国景	技术部科长	30,000	0.0734%
8	欧喜兵	技术部经理	180,000	0.4402%
9	林建	综合管理部经理	50,000	0.1223%
10	冼燕玲	营销部副经理	50,000	0.1223%
11	林锦豪	质量部经理	45,000	0.1101%
12	林健文	质量部实验室主管	20,000	0.0489%
13	李志能	总经办助理	45,000	0.1101%
14	沈雪林	生产部仓库主管	30,000	0.0734%
15	郭绪昌	总经办副总经理	100,000	0.2446%
16	韩昶	技术部材料工程师	30,000	0.0734%
17	钟勤俭	技术部助理工程师	20,000	0.0489%
18	吴文威	技术部助理工程师	20,000	0.0489%
19	林健峰	技术部技术员	20,000	0.0489%
20	马俊（已离职）	营销部经理	60,000	0.1467%
21	李惠良（已离职）	生产部副经理	40,000	0.0978%
22	姜国庆（已离职）	营销部营销总监	120,000	0.2935%
23	黄凤娟（已离职）	总经办总经理助理	30,000	0.0734%
24	吴永豪（已离职）	技术部助理工程师	20,000	0.0489%
25	谢玉志（已离职）	模具科工程师	30,000	0.0734%
26	邓咏新	财务副经理	20,000	0.0489%
合计			1,250,000	3.0571%

欧喜兵在收取被代持人支付的股权款后，均转交给章宏清。欧喜兵仅作为显名股东，代持已经授予给激励对象的股权和代持剩余预留作为未来员工激励的股权。

2018年至2022年4月期间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必须退出本激励计划，且向欧喜兵转让所持股权的转让价格为其取得所持股权的初始成本。欧喜兵协助章宏清将已收取的股权款退还，同时收回激励股权，由欧喜兵继续代持。截至2022年5月15日，欧喜兵解除代持前，除已离职的部分员工退回股权款和欧喜兵本人直接持有的激励股权外，其余激励对象仍由欧喜兵代持股权。

(3) 第一次股权激励所涉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2年5月24日，鑫辉有限制定了《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议稿）（2022年5月）》，拟以盛鑫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此前于2022年5月16日，欧喜兵根据章宏清指示退回了所有被代持员工已支付的股权款；2022年5月25日，章宏清、欧喜兵和所有被代持的员工签署《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解除了激励对象的相关股权代持关系。激励对象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原部分被代持人登记为员工持股平台盛鑫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受激励的股权。

2022年6月20日，欧喜兵将收回的激励对象股权和未授予的股权合计鑫辉有限5.20%的股权全部转回给章宏清，欧喜兵与章宏清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虽然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转让金额，但是因欧喜兵代持的股权实际出资人为章宏清，本次代持还原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股权代持期间由欧喜兵代为收取鑫辉有限分红款，代收后欧喜兵会直接向被代持人支付，或将分红款转交章宏清，由章宏清根据被代持人的持股比例支付分红款。在欧喜兵代持激励对象股权期间，历次分红与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相匹配。

除现已离职的历史激励对象李惠良、黄凤娟、吴永豪未能取得联系外，被代持股权的激励对象均确认上述代持关系的设立和解除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与出资、分红等情况相匹配，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名已离职人员由于无法取得联系，未能取得相关确认函，但三名离职人员历史持股比例较低，在代持形成时均已签署《隐名投资协议》，三名离职人员均按股权激励计划在离职退出持股并均已收取代持人欧喜兵退回的股权款，欧喜兵书面确认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三名离职人员与鑫辉科技及章宏清、欧喜兵不存在股权相关的诉讼。

2、陶东斌股权代持及解除

(1) 代持关系的形成

2005年鑫辉有限设立，章宏清时任江门市天成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其中，章宏清持股50%、陶华持股50%）的法定代表人。其基于对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规定存在认识偏差，其当时误以为“同一自然人只能担任一家公司法定代表人”，故章宏清委托其配偶的父亲陶东斌担任新设的鑫辉有限的法定代表人，并由陶东斌代持实际由章宏清出资的鑫辉有限30%的股权。

（2）代持关系的解除

江门市天成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06年注销，章宏清不再担任江门市天成机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07年12月，陶东斌将代持的鑫辉有限30%股权转让给章宏清，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代持关系解除。虽然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转让金额，但是因陶东斌代持的股权实际出资人为章宏清，本次代持还原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双方均书面确认上述代持关系已实际解除，双方对此无任何争议。陶东斌代持期间，鑫辉有限未实施分红。

3、雷水潮股权代持及解除

（1）代持关系的形成

雷水潮是章宏清姐姐的配偶，鑫辉有限2005年设立时，雷水潮以自有资金出资6.8万元、持股10%，并参与鑫辉有限的生产经营工作。2007年12月鑫辉有限增资扩股，雷水潮认缴增资13.3万元、持股比例为7.5%。

2014年4月，鑫辉有限第二次增资扩股，按现有股东同比增资测算，雷水潮需缴纳出资190.7824万元；因涉及金额较大，雷水潮受限于其资金情况，经各方商议，章宏清的配偶陶华以其当时对鑫辉有限享有的195万元债权认购出资，具体方式为先由陶华将债权中的190.7824万元债权转让给雷水潮，雷水潮再以对鑫辉有限的190.7824万元债权认购增资，但雷水潮未支付债权转让的对价，雷水潮以债权认购增资的实际出资人为陶华；同时，陶华以现金20.1万元受让雷水潮已实缴的20.1万元出资额。由此雷水潮原所持股权已全部转让给陶华，但因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各方协商雷水潮本次退股暂不作登记，并由雷水潮为陶华代持鑫辉有限7.3%股权。

(2) 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7年8月，为落实陶华姐姐陶冶持股的家族财产安排，应陶华的要求，雷水潮将其代持的鑫辉有限7.3%股权转让给陶华的姐姐陶冶，代持关系解除。虽然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转让款金额，但未实际支付。

雷水潮、陶华、陶冶均书面确认上述代持关系已实际解除，各方对此无任何争议。代持期间，雷水潮取得的分红款在陶华的要求下，雷水潮转交给陶冶。

4、全小梅股权代持及解除

(1) 代持关系的形成

2007年12月鑫辉有限因业务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章宏清邀请陶冶参与。陶冶时任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公司工程师，为避免公司及其他同事对其投资的议论，陶冶提供资金给其配偶的妹妹全小梅并委托其代为出资60万元，代持鑫辉有限22.39%股权。

陶冶委托全小梅代持仅因为其本人不希望就投资事项受同事议论，陶冶不存在公务员或国有企业领导等投资受限制的特殊身份，不存在禁止对外投资的限制条件。同时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公司和鑫辉科技不是同行业企业，陶冶离职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公司时也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

(2) 代持关系的变更和解除

2014年4月鑫辉有限第二次增资，陶冶本人直接认购新增出资，故其由全小梅代持的股权比例在本次增资后相应被稀释至2.077%。

2015年5月，全小梅将其代持的鑫辉有限2.077%股权转让给陶冶，代持关系解除。虽然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转让金额，但未实际支付。

代持双方均书面确认上述代持关系已实际解除，双方对此无任何争议。全小梅代持期间，鑫辉有限未实施分红。

综上，鑫辉科技历次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均真实，与出资、分红等情况相匹配，除三名已离职人员由于无法取得联系而未能取得相关书面确认函外，已取得其他所有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 披露华鑫投资合伙人的构成情况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主要供应商与客户的关联关系（如有），华鑫投资、盛鑫投资的入伙或激励对象确定方式、退伙或权益流转方式；说明盛鑫投资的设立及管理方式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6 号》的要求、合伙人是否均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标准和要求。

1、披露华鑫投资合伙人的构成情况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主要供应商与客户的关联关系（如有），华鑫投资、盛鑫投资的入伙或激励对象确定方式、退伙或权益流转方式。

以下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

(1) 华鑫投资合伙人的构成情况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主要供应商与客户的关联关系

华鑫投资合伙人的构成情况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主要供应商与客户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主要供应商与客户的关联关系
1	陶华	有限合伙人	1,296.88	49.88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章宏清的配偶
2	胡建国	有限合伙人	335.66	12.91	无关联关系
3	王倩倩	有限合伙人	335.40	12.90	无关联关系
4	章宏清	普通合伙人	323.96	12.46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	邹德华	有限合伙人	112.06	4.31	无关联关系
6	陶冶	有限合伙人	112.06	4.31	公司董事
7	曾平	有限合伙人	83.98	3.23	无关联关系
合计			2,600.00	100.00	/

(2) 华鑫投资入伙对象确定方式、退伙或权益流转方式

根据华鑫投资的《合伙协议》，华鑫投资的入伙、退伙及权益流转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入伙	第八章 第二十二条：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退伙及权益	第八章 第二十三条：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流转	<p>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p> <p>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p> <p>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p> <p>第八章 第二十四条：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p>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p> <p>第八章 第二十五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p>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八章 第二十六条：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p> <p>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p> <p>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p> <p>第八章 第二十七条：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p> <p>第八章 第二十八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p>
----	---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	--

(3) 盛鑫投资激励对象确定方式、退伙或权益流转方式

根据《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议稿(2022年5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盛鑫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盛鑫投资的入伙、退伙及权益流转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确定依据	《股权激励计划》第四章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公司优秀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外部顾问和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2	入伙	《合伙协议》第八章第二十二條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退伙及权益流转	<p>(一)、《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一节第 1 款以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 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需无条件退出，视同为正常退出情形 (A 类退出情形)</p> <p>1、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因个人主观原因要求退出本计划的，该种情形下，激励对象应当提前一个月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退伙申请，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方可退出；每年 3 月份、6 月份、9 月份、12 月份为集中办理退出手续的窗口期，其他时间不接受退出申请；</p> <p>2、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不愿意续签，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含由公司主动提出并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在无过失的情况下，由公司主动提出并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合同的)；</p> <p>3、激励对象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的；</p> <p>(二)、《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一节第 2 款以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八条： 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需无条件退出，视同为非正常退出情形 (B 类退出情形)</p> <p>1、激励对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严重违反公司、持股平台的规章制度的；</p> <p>(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持股平台造成重大损害的；</p>

	<p>(3) 激励对象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公司/持股平台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公司/持股平台提出，拒不改正的；</p> <p>(4) 激励对象被相关部门拘留以及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者存在违法犯罪行为被执法部门立案调查的。</p> <p>2、激励对象存在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域名、商号、各种服务标志等），给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持股平台造成重大损害的</p> <p>3、激励对象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的，包括以下任一情形：i)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司的商业秘密； ii) 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披露、泄露以前述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iii) 违反公司的相关规定，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披露、泄露其掌握的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未公开的信息；</p> <p>4、激励对象未经公司批准，擅自转让、质押、信托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因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激励股权；</p> <p>5、激励对象未经公司批准，自营、与他人合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6、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及其附属协议、确认以及通知等法律文件的规定；</p> <p>7、激励对象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p> <p>8、按照本计划约定需激励对象配合办理相关工商、税务或者本计划约定的手续时，激励对象在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连续两次书面要求的指定时间内均未完成相关文件签署及手续办理的；</p> <p>9、激励对象存在违反公司审计稽察制度所列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贪污受贿等；</p> <p>10、激励对象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p> <p>(三)、《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一节第 3 款以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九条：</p> <p>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是否退出，视同为特殊退出情形（C 类退出情形）</p> <p>1、激励对象经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p> <p>2、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与公司劳动合同终止的；</p> <p>3、因工伤或职业病，经激励对象缴纳社会保险所在地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其属于一级至六级伤残的；或者，非因工伤残或因病，经激励对象缴纳社会保险所在地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其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p> <p>4、激励对象在公司所持的激励股权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p>
--	--

		<p>5、激励对象因解除婚姻关系而导致个人财产分割的；</p> <p>6、由于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致使本计划在法律或事实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的；</p> <p>7、其他非因激励对象与公司过错而终止劳动合同的。</p> <p>（四）、《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二节以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一条：</p> <p>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资料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之日期间，考虑到证券监管机构对于股权确定性的要求，避免影响公司的上市进程，该段时间内一律不接受、不办理任何员工的股权退出。若确有必要退出或因发生继承事项，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以确认对公司的资本市场运作无重大影响并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员工退出的手续，退出价格按照本章退出资金处理相关规定执行。</p> <p>（五）、《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三节以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二条：</p> <p>1、公司上市后，持股平台在不违反股票限售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是否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p> <p>2、若由持股平台统一减持，减持收益由各激励对象按在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共同享有。</p> <p>3、若激励对象个人要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票退出，由激励对象提出申请，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时处理，出售股票所得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定向支付给提出减持申请的激励对象，同时相应减少其对持股平台的出资或予以退伙。申请减持的激励对象须遵守公司上市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p>
--	--	--

2、说明盛鑫投资的设立及管理方式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6 号》的要求、合伙人是否均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标准和要求。

（1）盛鑫投资的设立

2021 年 7 月 6 日，盛鑫投资设立。2022 年 5 月 24 日，鑫辉有限董事会、股东会通过《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6 号》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挂牌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经对比《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6 号》的上述规定，盛鑫投资设立和《股权激励

计划》的决议方式未履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前征求员工意见以及公示的程序。

(2) 盛鑫投资的管理

盛鑫投资由章宏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日常由章宏清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及权益流转方式由《股权激励计划》和盛鑫投资的合伙协议进行约定。

根据《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6 号》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经对比《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6 号》的上述规定，盛鑫投资的合伙人（公司员工）通过持有盛鑫投资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自行管理。公司通过合伙协议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已建立健全盛鑫投资的持股合伙人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员工承诺服务期不低于 3 年。

(3) 股权激励对象的标准和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6 号》，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盛鑫投资的 30 位被激励对象（除合伙企业的执行合伙人章宏清外）实施股权激励时的任职及现任职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实施股权激励时任职	现任职务	激励授予时间
1	欧喜兵	技术部经理	董事、技术部经理	2017 年 12 月
2	高希伟	技术部副经理	技术部副经理	2017 年 12 月
3	余锦洲	营销总监	营销总监	2022 年 5 月
4	胡炳明	总经理助理	总经理助理	2022 年 5 月

序号	姓名	实施股权激励时任职	现任职务	激励授予时间
5	艾倩	董事长助理	董事会秘书	2022年5月
6	郭绪昌	总经办副总经理	董事、副经理	2017年12月
7	郭轶夫	总经理	经理	2022年5月
8	洗燕玲	营销部副经理	采购部副经理	2017年12月
9	庞陕军	生产部经理	生产部经理	2022年5月
10	林建	综合管理部经理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行政部经理	2017年12月
11	李志能	总经办助理	监事、信息科科长	2017年12月
12	林锦豪	质量部经理	监事、质量部经理	2017年12月
13	邱移翔	生产部科长	设备科科长	2017年12月
14	陈艳娟	财务部经理	财务部经理（已退休）	2017年12月
15	程子豪	采购部经理	采购部经理	2022年5月
16	邓咏新	财务副经理	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年10月、2022年5月
17	余丽	生产部科长	计划科科长	2017年12月
18	吴文威	技术部助理工程师	技术部主管工程师	2017年12月、2022年5月
19	李剑琴	综合管理部科长	采购部科长	2017年12月、2022年5月
20	李惠梅	销售管理科科长	销售管理科科长	2022年5月
21	林健峰	技术部技术员	技术部主管工程师	2017年12月、2022年5月
22	林健文	质量部实验室主管	实验室科长	2017年12月、2022年5月
23	林国景	技术部科长	设计开发科科长	2017年12月
24	沈雪林	生产部仓库主管	成品发货科科长	2017年12月
25	胡海良	生产部副经理	生产部副经理	2017年12月
26	钟勤俭	技术部助理工程师	技术部主管工程师	2017年12月、2022年5月
27	韩昶	技术部材料工程师	材料科科长	2017年12月
28	林增源	营销部副经理	营销部副经理	2023年10月
29	暴雷	生产技术部经理、新能源事业部经理	生产技术部经理、新能源事业部经理	2023年10月
30	李云弟	减隔震事业部经理	减隔震事业部经理	2023年10月

注：（1）郭轶夫在报告期2021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的期间即协助章宏清行使公司总经理的职能，此前工商登记未做出变更，显示总经理仍为章宏清；（2）部分人员接受了两次股权激励；（3）部分员工股权激励日期为2017年12月，早于盛鑫投资设立时间，系公司早期实施股权激励不规范，由欧喜兵代持。

如上表所示，公司独立董事未参与股权激励。林建、李志能、林锦豪 3 位现任监事参与股权激励当时系为员工身份，但被选举为监事后，不符合《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6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

综上，虽然盛鑫投资的管理方式符合《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6 号》的要求，但盛鑫投资的设立以及合伙人的现任资格标准不符合《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6 号》的规定。

（六）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现有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经穿透计算后公司的实际股东人数。

除已披露的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代持情形并已解除外，公司现有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穿透计算；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鑫辉科技股东穿透后持股人数为 4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穿透计算	未穿透原因	穿透后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人数)
1	章宏清	自然人	否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
2	华鑫投资	有限合伙	是	/	5 (剔除 2 个重复项： 章宏清、陶冶)
3	陶冶	自然人	否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
4	海纳投资	有限合伙	否	国有控股企业	1
5	盛鑫投资	有限合伙	否	员工持股计划	29 (剔除 1 个重复项： 章宏清)
6	胡英伟	自然人	否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
7	蒋震林	自然人	否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
8	中鑫悦泰	有限合伙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合计	40
----	----

综上，公司现有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经穿透计算后公司的实际股东人数为 40 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和依据。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2、对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并取得被访谈对象对上述事项的签字确认；

3、访谈实际控制人章宏清，了解同期或相近时期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取得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时相关股东的资金转账凭证、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缴纳凭证；

5、取得实际控制人章宏清关于历史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6、查阅广东正恒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正恒资评字[2022]第 1082 号”《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市场价值咨询涉及雷水潮持有的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7、取得陶华借款给鑫辉有限的银行转账回单，对陶华、雷水潮、陶冶进行访谈，并取得各方关于股权代持的访谈确认文件；

8、访谈机械研究院、广州国机、海纳投资相关负责人；

9、查阅机械研究院、广州国机转让（受让）、增资鑫辉有限股权的相关批

复、评估备案文件，查阅广州国机转让鑫辉有限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交易文件；

10、查阅海纳投资增资鑫辉有限股权的相关批复，查阅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13日作出的《关于江门市海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性质认定的批复》；

11、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1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机械研究院、广州国机、海纳投资、华鑫投资、盛鑫投资、中鑫悦泰的情况；

13、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决议文件、《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议稿）（2022年5月）》；

14、查阅第一次股权激励代持相关的《隐名投资协议》《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

15、取得第一次股权激励代持期间欧喜兵收取和退回被代持人股权款的银行流水、激励对象收取分红流水；

16、查阅第一次股权激励代持激励对象离职文件；

17、访谈第一次股权激励被代持对象（除李惠良、黄凤娟、吴永豪），访谈陶东斌、雷水潮、全小梅、章宏清、欧喜兵、陶冶、陶华；

18、查阅公司直接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公司直接股东、盛鑫投资合伙人、华鑫投资合伙人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19、查阅盛鑫投资合伙人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认购意向书》《认购承诺书》《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访谈盛鑫投资合伙人；

20、查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方案文件；

2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鑫辉科技、章宏清、欧喜兵、陶冶的诉讼情况；

2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中鑫悦泰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3、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法律法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合理、变动价格公允，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同期或相近时期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均存在合理性，涉及股权变动的各方均确认相关情况，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吴家福、王新里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其他涉及到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股东均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公司2014年第二次增资时用以出资的债权形成过程真实、合理；债权实际权利人为陶华的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机械研究院、广州国机的出资、转让（受让）股权时已经依法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进场交易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海纳投资对鑫辉有限的投资已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海纳投资为国有企业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股东，不适用国有股东的国资管理程序，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国有产权登记表。

4、鑫辉科技历次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均真实，与出资、分红等情况相匹配，除三名已离职人员由于无法取得联系而未能取得相关书面确认函外，已取得其他所有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盛鑫投资的管理方式符合《公众公司监管指引6号》的要求，但盛鑫投资的设立以及合伙人的现任资格标准不符合《公众公司监管指引6号》的规定。

6、公司现有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是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经穿透计算后公司的实际股东人数为40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两次股权激励是否需要并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计量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两次股权激励均需要且已经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为准备引入新的投资者，鑫辉有限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决定以每1元出资额3.68元的价格进行激励。为此章宏清将其所持鑫辉有限8%股权（对应231.1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喜兵，作为员工激励预留股由欧喜兵代持。

欧喜兵代持的8%股权中的0.64%（对应18.5万元出资额），欧喜兵根据章宏清指示于2018年1月转让给了机械研究院，相关代持关系解除；另外的4.26%（对应123.00万元出资额）于2017年12月被授予给受激励员工，由欧喜兵为该等员工代持相应股权；其余3.10%（对应89.60万元出资额），作为激励预留股仍由欧喜兵代持。2020年10月，公司经过考察，授予邓咏新（时任财务部副经理，2018年入职）0.07%（对应2万元出资额）股份。

根据章宏清、欧喜兵和激励对象签署的《隐名投资协议》以及欧喜兵收取激励对象股权款的银行流水，激励对象及其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被代持人）	受激励时的任职情况	实际持有鑫辉有限的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鑫辉有限股权比例（按机械研究院增资后鑫辉科技注册资本4,088.8万元计算）
1	邱移翔	生产部科长	45,000.00	0.1101%
2	李剑琴	综合管理部科长	20,000.00	0.0489%
3	胡海良	生产部副经理	30,000.00	0.0734%
4	陈艳娟	财务部经理	45,000.00	0.1101%
5	余丽	生产部科长	30,000.00	0.0734%
6	高希伟	技术部副经理	120,000.00	0.2935%
7	林国景	技术部科长	30,000.00	0.0734%
8	欧喜兵	技术部经理	180,000.00	0.4402%
9	林建	综合管理部经理	50,000.00	0.1223%

序号	激励对象（被代持人）	受激励时的任职情况	实际持有鑫辉有限的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鑫辉有限股权比例（按机械研究院增资后鑫辉科技注册资本4,088.8万元计算）
10	洗燕玲	营销部副经理	50,000.00	0.1223%
11	林锦豪	质量部经理	45,000.00	0.1101%
12	林健文	质量部实验室主管	20,000.00	0.0489%
13	李志能	总经办助理	45,000.00	0.1101%
14	沈雪林	生产部仓库主管	30,000.00	0.0734%
15	郭绪昌	总经办副总经理	100,000.00	0.2446%
16	韩昶	技术部材料工程师	30,000.00	0.0734%
17	钟勤俭	技术部助理工程师	20,000.00	0.0489%
18	吴文威	技术部助理工程师	20,000.00	0.0489%
19	林健峰	技术部技术员	20,000.00	0.0489%
20	马俊（已离职）	营销部经理	60,000.00	0.1467%
21	李惠良（已离职）	生产部副经理	40,000.00	0.0978%
22	姜国庆（已离职）	营销部营销总监	120,000.00	0.2935%
23	黄凤娟（已离职）	总经办总经理助理	30,000.00	0.0734%
24	吴永豪（已离职）	技术部助理工程师	20,000.00	0.0489%
25	谢玉志（已离职）	模具科工程师	30,000.00	0.0734%
26	邓咏新	财务副经理	20,000.00	0.0489%
合计			1,250,000.00	3.0571%

2017年12月至2022年4月期间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欧喜兵协助章宏清将已收取的股权款退还，同时收回激励股权，由欧喜兵继续代持。截至2022年5月15日，欧喜兵解除代持前，除马俊、李惠良、姜国庆、黄凤娟、吴永豪、谢玉志已离职退回股权款外，其余激励对象仍由欧喜兵代持股权。

2022年5月，鑫辉有限制定了《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议稿）（2022年5月）》，拟以盛鑫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此前于2022年5月16日，欧喜兵根据章宏清指示退回了所有被代持员工已支付的股权款；2022年5月25日，章宏清、欧喜兵和所有被代持的员工签署《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解除了相关股权代持关系。

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原被代持人（除去已离职员工外）登记为员工持股平台盛鑫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通过盛鑫投资持有鑫辉有限股权。该部分员工间接持有鑫辉有限的股权与代持解除前授予的鑫辉有限股权相一致（即按原持股数量同比例折计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2、第二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2022年5月，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激励其他员工继续为公司创造价值、以及在公司上市后维持市值的需要。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公司针对符合特定标准的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骨干、优秀人才等授予一定数量的激励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出资购买持股平台财产权益间接持有激励股权，作为公司的间接股东，享有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及增值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股权授予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3.68元。具体股权激励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被代持人）	受激励时的任职情况	拟授出股权占鑫辉科技注册资本出资额（元）
1	余锦洲	营销总监	100,000.00
2	胡炳明	总经理助理	100,000.00
3	艾倩	董事会秘书	100,000.00
4	郭轶夫	总经理	100,000.00
5	庞陕军	生产部经理	50,000.00
6	程子豪	采购科经理	40,000.00
7	邓咏新	财务负责人	20,000.00
8	吴文威	设计开发科工程师	10,000.00
9	李剑琴	采购科采购员	10,000.00
10	李惠梅	销售管理科科长	30,000.00
11	林健峰	工艺试制科科长	10,000.00
12	林健文	实验室主管	10,000.00

序号	激励对象（被代持人）	受激励时的任职情况	拟授出股权占鑫辉科技注册资本出资额（元）
13	钟勤俭	设计开发科工程师	10,000.00
合计			590,000.00

2022年5月31日，江门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变更登记，同意普通合伙人章宏清将其持有的部分份额分别转让给邱移翔等27人（该27人包含了第一次股权激励中未退出人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3、两次股权激励均需要且已经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如上述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所示，公司两次股权激励的对价均为每1元出资额3.68元，对比同时期相近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具体详见下文“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二）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计量过程

1、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要求，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公司将2017年12月引入广州机械科学研究所的估值价格（5.14元/出资额）作为2017年12月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将2020年1月广州机械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转让给广州国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估值价格（5.18元/出资额）作为2020年10月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将2021年12月广州国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退出的估值价格（6.52元/出资

额)作为 2022 年 5 月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符合上述“(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的要求。

2、股份支付计量过程

股份支付确认总金额=被授予的股份数量*(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相应股份的出资价格)。

(1) 第一次第 1 批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 19 人(除去离职人员 6 人)被授予公司出资额 930,000.00 元,公允价值 4,780,200.00 元,转让对价 3,422,400.00 元,公允价值与转让对价之间的差额 1,357,800.00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金额
A	本次股权激励间接取得公司的股份数量(出资份额,元)	930,000.00
B	本次股权激励支付对价总额(元)	3,422,400.00
C	本次股权激励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元/份出资额)(C=B/A)	3.68
D	2017 年 12 月,引入广州机械科学研究所的估值价格(元/份出资额)	5.14
E	股权激励转让定价与估值价格差异(元/份出资额)(G=F-C)	1.46
F	股份支付金额(元)(F=A*E)	1,357,800.00

后续摊销明细如下:

序号	摊销期间	摊销费用(元)
1	2017 年 12 月	1,357,800.00/3 年/12 个月=37,716.67
2	2018 年	1,357,800.00/3 年=452,600.00
3	2019 年	1,357,800.00/3 年=452,600.00
4	2020 年 1-11 月	1,357,800.00/3 年/12 个月*11 个月=414,883.33

(2) 第一次第 2 批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邓咏新 1 人,被授予公司出资额 20,000.00 元,公允价值 103,600.00 元,转让对价 73,600.00 元,公允价值与转让对价之间的差额 30,000.00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金额
A	本次股权激励间接取得公司的股份数量(出资份额,元)	20,000.00
B	本次股权激励支付对价总额(元)	73,600.00

C	本次股权激励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元/份出资额） （C=B/A）	3.68
D	2020年1月，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转让给广州国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的估值价格（元/份出资额）	5.18
E	股权激励转让定价与估值价格差异（元/份出资额）（G=F-C）	1.50
F	股份支付金额（元）（F=A*E）	30,000.00

后续摊销明细如下：

序号	摊销期间	摊销费用（元）
1	2020年10-12月	30,000.00/3年/12个月*3个月=2,500.00
2	2021年	30,000.00/3年=10,000.00
3	2022年	30,000.00/3年=10,000.00
4	2023年1-9月	30,000.00/3年/12个月*9个月=7,500.00

（3）第二次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13人被授予公司出资额590,000.00元，公允价值3,846,800.00元，转让对价2,171,200.00元，公允价值与转让对价之间的差额1,675,600.00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金额
A	本次股权激励间接取得公司的股份数量（出资份额，元）	590,000.00
B	本次股权激励支付对价总额	2,171,200.00
C	本次股权激励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元/份出资额） （C=B/A）	3.68
D	2021年12月，广州国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退出的估值价格（元/份出资额）	6.52
E	股权激励转让定价与估值价格差异（元/份出资额）（G=F-C）	2.84
F	股份支付金额（元）（F=A*E）	1,675,600.00

后续摊销明细如下：

序号	摊销期间	摊销费用（元）
1	2022年5月-12月	1,675,600.00/3年/12个月*8个月=372,355.56
2	2023年	1,675,600.00/3年=558,533.33
3	2024年	1,675,600.00/3年=558,533.33
4	2025年1月-4月	1,675,600.00/3年/12个月*4个月=186,177.77

（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的两次股权激励方案均约定“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权后承诺服务期不低于3年，自首次授予日起计算”。

公司第一次第 1 批股权激励授予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第 2 批股权激励授予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时间为 2022 年 5 月，公司分别把两次股权激励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在授予后的 3 年内摊销。

2、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第四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第六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

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

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两次股权激励需要并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计量过程准确无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 关于生产经营及环保节能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属于化工行业范畴；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橡胶胶料，生产流程中包含“炼胶”环节。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1) 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相关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相应的压降计划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②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需要并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 关于环保事项。①除已披露项目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建设项目及相应环评批复与环保验收情况；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相关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相应的压降计划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橡胶胶料，生产流程为生产计划—备料—炼胶—产品成型—修整—全检—包装—入库。公司“炼胶”环节，是指将配制好的胶料、辅料，通过密炼或开炼等工序机械加工成混炼胶的过程，并根据具体产品的工艺要求，将混炼胶加工成各种形状胶料的过程。公司“炼胶”工序生产过程中，均为物理挤压，使用的能源为电力，不涉及煤、天然气等其他能源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和高性能橡胶减隔震产品。

经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进行比对如下：

公司产品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产品
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	否
高性能橡胶减隔震产品	否

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需要并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重点控制区共47个城市，除重庆为主城区外，其他城市为整个辖区。京津冀地区重点控制区为北京、天津、石家庄、唐山、保定、廊坊6个城市；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上海、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14个城市；珠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辖区内所有9个城市。辽宁中部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沈阳市；山东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潍坊市、日照市；武汉及其周边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武汉市；长株潭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长沙市；成渝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重庆市主城区、成

都市；海峡西岸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福州市、三明市；山西中北部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太原市；陕西关中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西安市、咸阳市；甘宁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兰州市、银川市；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乌鲁木齐市。

公司所在地江门市位于上述范围中珠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辖区内所有 9 个城市中。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会城街道全行政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公司经营地址为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289 号，属于江门市江海区行政区域内，公司所在地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电力，不涉及煤、天然气等其他能源消耗，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要并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二）关于环保事项

1、除已披露项目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建设项目及相应环评批复与环保验收情况；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其他建设项目及相应环评批复与环保验收情况

除已披露项目外，公司主体不存在其他建设项目。公司报告期内原控股子公司鑫辉铜创、瑞辉泰存在建设项目，相应环评批复与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1) 鑫辉铜创

鑫辉铜创创立之初拟建设“年产 8.4 亿个锂电池顶盖新建项目”，并编制了环评报告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下发《关于江门鑫辉铜创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4 亿个锂电池顶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2]40 号），同意项目的建设。

由于项目进展不及预期，销路未打开，因此鑫辉铜创已终止该项目，因此鑫辉铜创未申请项目环评验收。

2) 瑞辉泰

瑞辉泰拟建设“桥梁减震支座、伸缩缝配件、密封件生产项目”，并编制了环评报告书，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18日下发《关于洛阳瑞辉泰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桥梁减震支座、伸缩缝配件、密封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洛环审[2020]11号），同意项目的建设。

由于客户开发未及预期，瑞辉泰订单较少，至2021年3月鑫辉科技退出前，仍未完成项目建设，仅进行了较小批次试生产，因此未申请项目环评验收。

(2)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的环境审批及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鑫辉新材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鑫辉新材料研发制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于2019年9月12日下发《关于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9]32号）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3月1日下发《关于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23]15号）
环保验收	2021年1月19日完成环评验收（自主验收）	2023年5月25日完成环评验收（自主验收）

公司已建项目“鑫辉新材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公司编制了环评报告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于2019年9月12日下发《关于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环评报告书意见。

2021年1月19日，公司完成项目的环境验收（自主验收）。

公司已建项目“鑫辉新材料研发制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公司编制了环评报告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3月1日下发《关于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23]15号），同意环评

报告表意见。

2023年5月25日，公司完成项目环评验收（自主验收）。

根据原环保部于2014年12月30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中明确了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污染物排放量或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已建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和验收程序。公司已建项目符合环评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详见本补充回复“问题2（二）1、（1）是否存在其他建设项目及相应环评批复与环保验收情况（2）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年许可排放量限额 t/a
			1-4月 实际排放量 t	实际排放量 t	实际排放量 t	
颗粒物	投料、密炼、开炼废气	投料、密炼、开炼	0.42	0.792	0.3292	2.4188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投料、密炼、开炼废气；硫化成型、脱模废气；涂胶废气	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成型、脱模、涂胶 (VOCs)	0.2812	1.6248	0.5839	2.6797
一般固废	边角料和残次品	切胶和修边、检验工序	15.667	10	/	47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8.343	0.738	/	25.028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喷砂尘渣	废气处理	0.421	0.867	/	1.263
	喷淋沉渣	废气处理	1.577	0	/	4.7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0.733	0.2	/	2.2
危废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0.033	0.5	/	0.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667	1.98	/	56.366
	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0.367	0.105	0.08	0.725
	水槽槽渣	生产过程	0.033	0	/	0.1
	污泥	废水治理	1.333	1	1	4.8
	除油、磷化池、酸洗池、表调池更换的槽液	生产过程	6.667	0	/	25.58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167	0	/	0.5
废水		/	3467	10400	10400	10400
COD(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	0.3692	1.9968	0.2028	2.6
氨氮		/	0.0537	0.1248	0.0541	0.52

2)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	运行情况	
废气	投料粉尘治理设备	96、95	2#厂房：集气罩+垂帘收集与密炼、开炼有机废气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3#厂房：集气罩+垂帘收集与密炼、开炼有机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正常	
	密炼、开炼有机废气治理设备	90	2#厂房：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3#厂房：集气罩+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正常	
	硫化成型、脱膜废气治理设备	90	1#厂房：硫化成型废气集气罩+水喷淋+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DA001；脱膜废气采用集气罩+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DA001； 2#厂房：集气罩+水喷淋+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DA002； 3#厂房：集气罩+水喷淋+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DA005	正常	
	涂胶、喷漆晾干废气治理设备	90	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正常	
	厨房油烟治理设备	75%	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正常	
	喷砂粉尘治理设备	99	由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正常	
	焊接烟尘治理设备	95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正常	
	废水	生活污水治理设备	厌氧消化 30t/d	三级化粪池	正常
		废水自建污	物化+生化	除油清洗线、前处理生产线	正常

污染物类型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	运行情况
	水处理设施	8t/d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配垃圾收集箱	/	垃圾收集箱	正常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	/	一般固废处理：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约 150m ² ），定期运走	正常
	危险废物暂存点	/	危险废物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约 60m ² ），定期交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正常
噪声	噪声污染防治设备	降噪效果为 20dB（A），减振处理降噪效果为 5dB（A）。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经过墙体隔音降噪效果，隔音量为 25dB（A）。	隔声间（室）技术措施	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中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备，其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废气	水喷淋+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垂帘收集与密炼、开炼有机废气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排放	90%，符合环评标准
	滤筒除尘器	粉尘粒径大于 5 μ m 时候，滤筒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均可达到 99%以上	99%，符合环评标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收集效率与焊接点与收集罩的距离有关，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的吸尘效率平均为 84%，按 80%保守测算，处理效率可达到 95%	95%，符合环评标准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一部分橡胶制品业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袋式除尘”污染防治措施。	颗粒物 96%、非甲烷总烃 90%，符合环评标准
	密闭车间阻隔自然沉降	未被收集的粉尘再经密闭车间阻隔，加强沉降效率	85%，符合环评标准
	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强化处理效率	颗粒物 95%、非甲烷总烃 90%，符合环评标准
废水	除油清洗线、前处理生产线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	物化+生化 8t/d，符合环评标准

3)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按规定妥善保存。

(2) 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公司现持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47762288703001X），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江环审[2019]32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序号 61 橡胶制品业管理要求，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进行排污登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取得《关于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15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序号 61 橡胶制品业管理要求，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进行排污许可。为此，公司进行了排污登记许可申请，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取得江门

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47762288703001X），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根据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信息公开内容，公司经许可的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悬浮物、动植物油，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锌，总铁。

根据《关于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核查记录的复函》，鑫辉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记录。

综上，公司不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环保投入	-	-	136.12
环保成本费用	54.38	190.07	159.13
合计	54.38	190.07	295.25

上表中环保投入为公司当年新购置环保设备投入，环保成本费用为当年环保处理耗材费用、环保设备运转费、监测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的环境检测费用和固体废弃物的委托处理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及单位产量对应的环保成本费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产量（万件）	9,450.11	24,296.86	31,591.77
环保费用（元）	543,837.23	1,900,666.13	1,591,303.20
单位产量环保成本费用（元/万件）	57.55	78.23	50.37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4月单位产量环保成本费用分别为50.37元/万件、78.23元/万件和57.55元/万件，2022年相对较高，主要系因2022年公司产量较低而部分环保设备运行相对固定，及2021年新投入的环保设备2022年及其后新增运转费用共同影响所致。

综上，公司为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不断进行环保设备投资、费用支出，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关于节能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制度是指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对在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加强工作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标准煤折算系数，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公司主要能源资源综合能耗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约为 1,393.66 吨、1,391.54 吨和 478.29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未超过一万吨，亦未超过五千吨，实际能耗低于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或需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根据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鑫辉新材料研发制造基地一期、二期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节能审查手续，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上述项目按照国家、省、市节能规范和标准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能源消费双控的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本地区的监管要求，2021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项目亦无被责令关停。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取得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鑫辉新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存量整改项目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江发改节能函〔2023〕21 号），原则同意鑫辉新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存量整改项目节能整改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无在建项目，已建项目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无在建项目，已建项目为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和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原因是具体经办人员对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不甚了解，且在

办理项目报建手续时，未被要求提供相关节能审查证明文件。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第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为解决上述程序瑕疵，公司已编制节能报告并报送审批机关，并由评审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根据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新材料研发基地一期、二期项目正在办理相关节能审查手续，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上述项目按照国家、省、市节能规范和表中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耗用情况符合本地区的监管要求，2021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项目亦未被责令关闭。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取得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鑫辉新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存量整改项目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江发改节能函〔2023〕21 号），原则同意鑫辉新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存量整改项目节能整改报告。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存在因经办人员对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不甚了解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公司已编制节能报告并由审批机关批准，公司未因未及时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而受到节能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电力、水、天然气的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类别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电力	电量（万千瓦时）	379.66	1,108.69	1,120.75
	折合标准煤（吨）	466.60	1,362.58	1,377.41
水	水（吨）	24,742.00	49,675.00	40,297.00
	折合标准煤（吨）	6.36	12.77	10.36
天然气	气量（立方米）	4,010.00	12,176.00	4,429.00
	折合标准煤（吨）	5.33	16.19	5.89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吨）		478.29	1,391.54	1,393.66
营业收入（万元）		8,083.28	23,430.14	22,044.10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6	0.06	0.06
我国单位GDP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6	0.56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能源消耗的参考折标准煤系数为：电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水 1 万吨=2.571 吨标准煤，天然气 1 万立方米=13.300 吨标准煤。

注 2：公司天然气耗用部门为食堂。

由上表可见，公司平均能耗均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节能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说明》：公司新材料研发基地一期、二期项目正在办理相关节能审查手续，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上述项目按照国家、省、市节能规范和表中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耗用情况符合本地区的监管要求，2021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项目亦未被责令关闭。

综上，公司已编制节能报告报送审批机关审查，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境影响评价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4 号，2017.01.01）（2023 年 6 月 1 日新实施的规定不追溯适用）等有关环保和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了公司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环保验收等相关文件；

3、查阅了公司的环境监测报告；

4、查询了公司排污许可文件、排污登记文件、“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环保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

5、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工程合同；

6、查询了《申报审计报告》；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

8、查询了有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政策文件、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公开数据；

9、查阅了《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10、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等网站；

11、查阅了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节能审批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12、查阅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鑫辉新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存量整改项目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江发改节能函〔2023〕21 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生产过程不涉及煤、天然气等其他能源消耗，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要并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公司所在地江海区位于江门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中明确了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污染物排放量或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已建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和验收程序。公司现有工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无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公司的环境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减排处理效果且符合要求，处理结果检测记录妥善保存。公司不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公司无在建项目，已建项目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已建项目存在因经办人员对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不甚了解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公司已编制节能报告并获审批机关批准，公司未因未及时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而受到节能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3. 大客户销量下滑、委托外销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2 年，受第一大客户 TTI 产能向越南转移、重庆市出行限制及夏季高温限电影响，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销量下滑 28.59%。其中，对 TTI 销量减少 38.45%，销售金额减少 976.29 万元。（2）报告期境外收入占比 7.33%、6.19%、10.22%，主要系通过江门中岸公司销往 TTI 越南生产基地并回款。（3）公司持有鑫辉销售 30%的股权，并通过鑫辉销售实现对外销售。（4）根据内核文件，报告期公司仅对 TTI 下属公司预提销售现金返利，次年将 TTI 确认的数据作为最终返利金额。（5）报告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23%、2.46%和 2.44%，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超过 7%），其中包括支付给服务商的服务费，其中重庆超益系公司前员工离职后设立的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机构。（6）境内业务在取得客户签收回单、或使用产品明细或对账单后确认收入，境外业务在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销售协议约定了“可以退货”的退货政策，存在退换货情况。

（1）第一大客户销量大幅下滑。①按照应用领域说明销量、销售金额和产品种类。说明各期向 TTI 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种类、对应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TTI 产能转移的具体内容、转移进展、产能变化情况。②分析公司各类产品在质量控制、交货时间、产品价格等方面，与越南当地供应商或其他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③结合与公司合作情况、越南市场竞争情况、贸易政策、在手订单等情况综合分析 TTI 产能转移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2）委托外销的真实性。①按照《挂牌审核指引 1 号》要求补充披露境外业务情况。②量化分析外销回款、发货验收单据、出口报关单证、货运提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免抵退税金额、运费及保险费等与公司境内主体向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说明向境内、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③说明江门中岸的业务内容，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货物进出口仍委托江门中岸代理出口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费比例是否合理，是否所有境外业务均通过江门中岸实现，分析境外收入与第三方回款的匹配性。

(3) 通过参股公司销售的真实性。说明对鑫辉销售的销售业务是否为买断式，分析销售定价的公允性，鑫辉销售是否独立于公司开展业务及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相关收入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合并报表编制是否合规，说明终端客户与公司客户是否重合，公司及相关主体与鑫辉销售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销售返利真实准确性。说明销售返利政策、管理方式、返利形式（是否直接返还现金），各期向 TTI 预提返利的方法、准确性及与协议的一致性，各期实际返利金额、计算过程、比例及准确性和完整性，说明返利金额最终由 TTI 确定的合理性，仅向其返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返利损害公司利益。

(5) 销售费用率低的合理性及服务商模式的合规性。①结合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分析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②说明各期服务商名称、合作背景、合作时间、关联关系、协助实现收入与对应服务费，说明服务费率确定方式、不同服务商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服务商中是否存在其他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或前员工设立等特殊情况及合理性。④说明公司及相关主体、供应商、客户与服务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通过服务商代垫成本费用，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

(6) 收入确认的合规性。①说明销售是否有验收环节，以客户签收而非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说明零库存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通过供应商系统或邮件等方式获取客户已使用产品明细或对账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历史对账周期是否合理，是否利用对账周期调节收入。②结合退货政策分析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披露各期退换货情况及对应的收入冲回情况，说明与退换货相关的收入确认和冲回的合规性。③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是否与同行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指引 1 号》“1-18 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外销核查方式、程序、比例、结果。（3）说明公司及相关主体与参股公司、服务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回复】

（一）第一大客户销量大幅下滑

1、按照应用领域说明销量、销售金额和产品种类。说明各期向 TTI 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种类、对应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TTI 产能转移的具体内容、转移进展、产能变化情况。

（1）按照应用领域说明销量、销售金额和产品种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产品按应用领域实现的销量、销售金额、产品种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

应用领域	2023年1-4月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通用机械	2,663.92	32.96%	2,700.82	22.75%
摩托车	2,294.45	28.39%	4,243.50	35.74%
汽车	1,921.14	23.77%	1,621.25	13.66%
家电	366.89	4.54%	92.21	0.78%
新能源	166.36	2.06%	838.54	7.06%
减隔震	374.49	4.63%	0.38	0.00%
其他	296.03	3.66%	2,375.06	20.01%
合计	8,083.28	100.00%	11,871.76	100.00%

单位：万元/万件

应用领域	2022年度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通用机械	7,596.55	32.42%	9,730.04	26.71%
摩托车	7,410.29	31.63%	13,368.41	36.69%
汽车	5,200.16	22.19%	4,717.28	12.95%
家电	1,097.97	4.69%	246.49	0.68%
新能源	155.08	0.66%	692.83	1.90%
减隔震	1,255.58	5.36%	0.99	0.00%
其他	714.50	3.05%	7,678.36	21.07%
合计	23,430.14	100.00%	36,434.39	100.00%

单位：万元/万件

应用领域	2021年度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通用机械	10,052.68	45.60%	20,377.02	41.72%
摩托车	7,081.88	32.13%	14,771.62	30.24%
汽车	3,122.79	14.17%	3,292.99	6.74%

家电	1,054.05	4.78%	223.35	0.46%
其他	732.70	3.32%	10,177.85	20.84%
合计	22,044.10	100.00%	48,842.83	100.00%

注：通用机械领域包含园林工具和电动工具

上述表中，通用机械、摩托车、汽车、家电等应用领域产品包括油封、O型圈、带骨架橡胶件、纯橡胶件等，新能源应用领域产品为新能源密封及防护产品，减隔震应用领域产品为高性能橡胶减隔震产品。（2）各期向TTI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种类、对应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TTI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种类、对应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

产品类别/销售类别	2023年1-4月			
	销售收入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打钉枪系列	644.65	44.94%	237.66	18.58%
油封系列	102.09	7.12%	57.14	4.47%
油袋系列	5.14	0.36%	4.05	0.32%
其他产品	41.21	2.87%	316.92	24.78%
出口合计	793.10	55.28%	615.77	48.15%
打钉枪系列	185.10	12.90%	83.36	6.52%
油封系列	120.68	8.41%	71.94	5.62%
油袋系列	28.66	2.00%	3.81	0.30%
其他产品	307.04	21.40%	504.08	39.41%
内销合计	641.48	44.72%	663.20	51.85%
合计	1,434.58	100.00%	1,278.96	100.00%

单位：万元/万件

产品类别/销售类别	2022年			
	销售收入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打钉枪系列	651.25	17.04%	300.20	6.96%
油封系列	214.23	5.61%	145.33	3.37%
油袋系列	25.82	0.68%	17.26	0.40%
其他产品	445.90	11.67%	1,489.30	34.50%
出口合计	1,337.20	35.00%	1,952.09	45.23%
打钉枪系列	770.40	20.16%	277.29	6.42%
油封系列	395.54	10.35%	256.36	5.94%
油袋系列	140.64	3.68%	27.92	0.65%
其他产品	1,177.29	30.81%	1,802.60	41.76%
内销合计	2,483.87	65.00%	2,364.17	54.77%

合计	3,821.07	100.00%	4,316.26	100.00%
----	----------	---------	----------	---------

单位：万元/万件

产品类别/销售类别	2021 年			
	销售收入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打钉枪系列	444.35	9.32%	344.82	4.92%
油封系列	188.06	3.94%	158.60	2.26%
油袋系列	105.26	2.21%	24.28	0.35%
其他产品	838.30	17.58%	2,977.83	42.46%
出口合计	1,575.97	33.05%	3,505.53	49.98%
打钉枪系列	734.20	15.40%	169.97	2.42%
油封系列	760.79	15.95%	564.31	8.05%
油袋系列	183.74	3.85%	59.97	0.86%
其他产品	1,513.71	31.74%	2,713.50	38.69%
内销合计	3,192.44	66.95%	3,507.74	50.02%
合计	4,768.42	100.00%	7,013.27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 TTI 销售的外销占比逐步提高，与 TTI 国内产能向越南基地转移的实际相符。公司优势产品打钉枪系列、油封系列的外销占比提升较为明显，显示公司打钉枪系列、油封系列等产品具有较强竞争优势，预期可与 TTI 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其他系列产品存在 TTI 向当地供应商倾斜的可能性。

（3）TTI 产能转移的具体内容、转移进展、产能变化情况

1) TTI 产能转移的具体内容

TTI 分为三个事业部，OP 事业部、CPT 事业部和 MIL 事业部。TTI 下属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为 TTI 重要生产基地，未来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拟仅保留 MIL 事业部产能，OP 事业部、CPT 事业部原东莞生产基地产能将转移至越南生产基地。

2) TTI 产能转移进展情况

2019 年，TTI 在越南设立工厂，2020 年开始，OP 事业部陆续向越南生产基地转移其生产线，2023 年上半年已完成生产线转移；CPT 事业部于 2021 年开始陆续向越南生产基地转移其生产线，截至目前完成约 70% 的生产线转移，预计 2024 年全部转移至越南生产基地。2022 年转移力度最为突出。2021 年，为应对

2022 年产能转移过程对生产正常性的影响，TTI 加大库存生产，2021 年亦相应加大了向公司的产品采购。

3) TTI 境内基地、境外基地产能变化情况

根据 TTI2022 年财务简报，2022 年度，MIL 事业部收入占比超过 60%。根据 TTI 采购部介绍，MIL 事业部存量部分生产产能仍将保留在中国东莞生产基地。

由此可见，TTI 东莞生产基地系 TTI 重要生产基地，由于 MIL 事业部收入占比较大，OP 事业部、CPT 事业部 2024 年底全部转移至越南生产基地后，东莞生产基地仍为 TTI 重要生产基地，负责 MIL 事业部存量部分生产任务。

2、分析公司各类产品在质量控制、交货时间、产品价格等方面，与越南当地供应商或其他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1)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TTI 对供应商的质量控制体系要求取得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认证，公司已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及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证书，并执行相关标准。由于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较高，因此，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优于 TTI 对供应商质量控制体系要求。

(2) 公司向 TTI 交货周期情况

TTI 正式订单通常提前一周向供应商发送，考虑船运周期（通常 5 天时间），相较于当地供应商，海外供应商最大的劣势在于供应的及时性。TTI 系经营较稳定、管理水平较高的跨国企业，其生产计划性较强，会定期向供应商发布预测性供应计划表，由供应商组织备货，也会安排每一批货的船运日期，公司已根据 TTI 预测性供应计划表，进行安全库存备货，因此交货周期方面对公司向 TTI 出口的影响较小。

(3) 公司向 TTI 销售产品价格情况

公司向 TTI 内销、外销定价一致，海外销售相对于内销，成本影响主要包括

关税和运费两方面。

关税政策方面，通过商务部网站查询，根据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海关编码“40169310”类商品的关税税率为 0 关税，因此对客户成本无影响。运费方面，公司所处地区珠三角至 TTI 海外主要工厂越南胡志明市船期约 5 天，加之公司产品通常质量较轻，海运费较便宜。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运费分别为 22.48 万元、23.87 万元和 5.15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7%和 0.6%。2021 年、2022 年受疫情因素影响，海运运力较紧张，运价偏高，2023 年回落至正常水平，即便 TTI 内销部分（东莞创机）全部按外销并按 2023 年单位运费测算，运费增长分别为 19.57 万元、15.23 万元和 3.9 万元，对公司总成本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较高，同时从交货周期、价格成本影响来看，向境外供货未导致客户采购成本显著上升，亦未对交货及时性造成重大影响，并不必然导致公司向 TTI 销售收入的减少。但考虑境外销售涉及的关税、进出口管制、航线管制等存在不确定性，TTI 必然开发工厂当地供应商或所在国国内供应商，由此可能导致公司向 TTI 供货份额出现一定下滑的情况。公司在质量控制及优势产品技术壁垒等方面与越南当地供应商或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有竞争优势，预期公司优势产品可与 TTI 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其他系列产品存在 TTI 向当地供应商倾斜的可能性。

3、结合与公司合作情况、越南市场竞争情况、贸易政策、在手订单等情况综合分析 TTI 产能转移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TTI 与公司合作情况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简称“TTI”）成立于 1985 年，1990 年在港交所上市，股票证券代码为 0669.HK，现已成为恒生指数的成份股之一。TTI 是领导全球的电动工具、配件、手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及地板护理产品企业，旗下有知名品牌如 MILWAUKEE、RYOBI、HOOVER 等，2022 年 TTI 实现营业收入 132.54 亿美元，与博世、史丹利百得同为全球电动工具前三大巨头。

公司自 2013 年与 TTI 开始合作，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较高，工艺较为先进、

产品质量稳定性较高，TTI 报告期内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与 TTI 合作关系良好、稳固。

（2）越南市场竞争情况

TTI 在越南本土的同类型产品供应商主要为原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的国内供应商东莞市友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飞亚龙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世纪创造绝缘有限公司、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在越南当地设立或建设中的生产主体，前述供应商向 TTI 供货量较大，在越南当地设立生产主体的投资效益较高，部分技术壁垒不高的产品，TTI 存在向当地供应商倾斜的可能性。

（3）贸易政策

1) 关税政策

关税政策方面，通过商务部网站查询，根据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海关编码“40169310”类商品的关税税率为 0 关税。

中国与东盟互为重要的贸易伙伴，作为中国与东盟地区间重要的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预期关税政策将保持中长期稳定。

2) 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且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税率为 13%。

根据出口退税税率查询，公司出口产品类别为“40169310.00，其他硫化橡胶密封制品”享受 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税率。

作为我国鼓励出口的重要政策措施，且公司出口产品非为限制类产品，预期

出口退税政策将保持中长期稳定。

综上，预期越南向公司出口产品执行零关税政策和公司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公司出口产品成本造成不利影响。

（4）在手订单情况

TTI 系较稳定经营的管理水平较高的跨国企业，其生产计划性较强，会定期向供应商发布预测性供应计划表，由供应商组织备货。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结合 TTI 向公司发布的 10-12 月预测性供应计划表，预计 2023 年全年公司向 TTI 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收入（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4 月	1434.58
2023 年 5-9 月	1342.36
2023 年 10-12 月（预测性供应计划表）	675.65
全年合计数	3,452.59
较 2022 年	-9.64%

注：2023 年 5-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基于 TTI 向公司发布的 10-12 月预测性供应计划表，预计 2023 年全年公司向 TTI 实现销售收入为 3,452.59 万元，较 2022 年略有下滑，但下滑幅度不超过 10%。根据公司销售部门说明，根据往年经验，12 月、1 月通常为 TTI 出货高峰，但其预测性供应计划表通常未考虑该因素，因此如考虑此因素，预计全年公司向 TTI 实现销售收入与 2022 年相近。

（5）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之“重点客户采购下滑风险”、“业绩下滑风险”中对 TTI 产能转移将导致 TTI 向公司采购下滑，进而导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风险揭示。

根据 TTI 公告的 2023 年度半年报，TTI2023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为 68.79 亿美元，同比下降 2.2%，且系自 2019 年至 2022 年各年均较大幅度增长以来首次

出现中期销售收入下滑，若下滑趋势延续，将进一步影响 TTI 销售收入，并进而对公司向 TTI 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为进一步揭示风险，公司将此方面影响因素补充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处。

综上，公司与 TTI 合作关系稳固，越南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部分技术壁垒不高的产品，TTI 存在向当地供应商倾斜的可能性，公司出口相关的关税政策、出口退税政策预期将保持稳定，根据在手订单测算，公司预计全年向 TTI 销售收入相近，下滑幅度不超过 10%。公司已补充 TTI 自身经营业绩下滑导致公司向 TTI 销售下滑的风险揭示如下：

“根据 TTI 公告的 2023 年度半年报，TTI2023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为 68.79 亿美元，同比下降 2.2%，系自 2019 年至 2022 年各年均较大幅度增长以来首次出现中期销售收入下滑，若下滑趋势延续，将进一步影响 TTI 销售收入，并进而对公司向 TTI 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委托外销的真实性

1、按照《挂牌审核指引 1 号》要求补充披露境外业务情况

公司境外业务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A.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境外销售模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客户为 TTI 各海外运营主体，主要出口国和地区为越南，其他出口地区包括印尼、美国、日本、意大利、德国等，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	经营地址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TECHTRONIC	澳门	否	委托中	公司与	协商	外汇支付中岸，中	收到发

客户名	经营地址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CORDLESS GP			岸出口	TTI 境内主体东莞创机合作后, 自然延伸至其海外生产基地	定价	岸结汇后支付公司	票后 90 天
TTI Partners SPC ac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V SP	澳门	否	委托中岸出口	公司与 TTI 境内主体东莞创机合作后, 自然延伸至其海外生产基地	协商定价	外汇支付中岸, 中岸结汇后支付公司	收到发票后 90 天
TTI Partners SPC ac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USD SP	澳门	否	委托中岸出口	公司与 TTI 境内主体东莞创机合作后, 自然延伸至其海外生产基地	协商定价	外汇支付中岸, 中岸结汇后支付公司	收到发票后 90 天
Techtronic Industries GmbH	德国	否	委托中岸出口	公司与 TTI 境内主体东莞创机合作后, 自然延伸至其海外生产基地	协商定价	外汇支付中岸, 中岸结汇后支付公司	收到发票后 90 天
GOODMARK	越南	否	委托中	对方主	协商	外汇支付中岸, 中	货到后

客户名	经营地址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INDUSTRIAL VIETNAM CO., LTD			岸出口	动联系公司	定价	岸结汇后支付公司	30天, 电汇
HOHING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否	委托中岸出口	江门本地客户意玛克介绍	协商定价	外汇支付中岸, 中岸结汇后支付公司	见单后60天
HIKOKI POWERTOOLS ASIA CO., LIMITED	日本	否	委托中岸出口	广东高壹工合作产生	协商定价	外汇支付中岸, 中岸结汇后支付公司	见单后60天
HUSQVARNA ZENOAH CO., LTD	日本	否	委托中岸出口	原日本籍高管开发	协商定价	人民币支付中岸, 中岸支付公司	见单后60天

注：公司向 TTI 出口的主要出口国为越南，其他包括印尼、美国、墨西哥、德国等，由 TECHTRONIC CORDLESS GP、TTI Partners SPC ac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V SP、TTI Partners SPC ac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USD SP 等运营公司下单，并出口至前述国家；公司向 HOHING INDUSTRIES LIMITED 出口的主要出口国为意大利。

B.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外销毛利率	42.67%	51.20%	49.45%
综合毛利率	35.94%	37.84%	42.89%

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 TTI，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对 TTI 外销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均在 90% 以上，而 TTI 外销、内销定价无差异，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系公司向 TTI 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与 TTI 境内东莞创机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外销毛利率	42.67%	51.20%	49.45%
创机毛利率	46.17%	53.83%	54.67%

因此，公司内销、外销毛利率差异与经营模式无较大关系，公司向 TTI 境内、境外主体毛利率无明显差异，公司向 TTI 外销毛利率略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报关、运输等费用影响所致。

C.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境外客户交易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因汇率变动产生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3.20 万元、-17.84 万元及 6.7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8%和 0.08%，占比较低，因此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A.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且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均为 13%。

根据出口退税率查询，公司出口产品类别为“40169310.00，其他硫化橡胶密封制品”享受 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B.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政策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商务部网站查询，根据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商品编码“40169310.00”类商品“其他硫化橡胶密封制品”的关税税率为 0 关税。

公司外汇汇入国家和地区包括如下几类：

- a. 发达国家：美国、英国、日本、德国、新加坡等；
- b. 东盟新兴发展中国家：越南、印度尼西亚等；
- c. 离岸金融中心：开曼群岛等

上述国家或地区均不存在特殊外汇管制政策。

公司主要出口国为越南，我国与包括越南在内的东盟十国建立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经贸关系较为稳定，预期将不会出现重大变动。

但若多边经贸关系发生不利变动，则有可能导致进口国加征关税的情况，

从而增加客户采购成本，削弱公司外销产品的竞争力，影响公司海外销售的收入和利润。

经分析，上述多边经贸关系发生不利变动可能性较低，国际经贸关系变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a. TTI 产能转移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TTI 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22 年，TTI 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境内产能向境外转移，产能转移期间，TTI 生产受到一定影响，因此 2022 年 TTI 向公司的采购额也出现下滑，随着境外转移产线的稳定，TTI 境外运营主体向公司的订单大幅增加，2023 年 1-4 月已初步止住了订单下滑的趋势，2023 年 1-4 月外销收入已超过 2022 年全年的 60%。但如果 TTI 境外运营主体增加向其本地供应商的采购，将对公司产品向其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b. 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数据，2023 年 2 季度全球出口总额 5.4 万亿美元，同比增速为-1.3%，较上季度继续下降 0.4 个百分点，全球经济复苏仍存在较大阻力，外部需求持续走弱。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中，园林工具和通机类产品以出口为主，如全球经济持续走弱，势必影响欧美发达国家地区的消费需求，从而影响国内园林工具和通机类产品的出口，并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	经营地址	公司主体	业务情况
TECHTRONIC CORDLESS GP	澳门	TTI 运营公司	全球知名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制造商
TTI Partners SPC ac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V SP	澳门	TTI 运营公司	全球知名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制造商
TTI Partners SPC ac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USD SP	澳门	TTI 运营公司	全球知名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制造商
Techtronic Industries GmbH	德国	TTI 德国公司	全球知名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制造商
GOODMARK INDUSTRIAL VIETNAM CO., LTD	越南	誉诚实业越南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模具、电子电器产品
HOHING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亚欧之间的多产品经营公司	经营多种产品，包括农用机械类产品

客户	经营地址	公司主体	业务情况
HIKOKI POWERTOOLS ASIA CO., LIMITED	日本	高壹工机亚洲有限公司	知名电动工具生产商
HUSQVARNA ZENOAH CO., LTD	日本	富世华智诺株式会社	全球最大的链锯割草机及其他便携式、汽油动力的园林机械设备制造商

由上表可见，公司外销客户基本为实力较强的，在主营业务领域具有较强市场地位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2、量化分析外销回款、发货验收单据、出口报关单证、货运提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免抵退税金额、运费及保险费等与公司境内主体向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说明向境内、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1) 量化分析外销回款、发货验收单据、出口报关单证、货运提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免抵退税金额、运费及保险费等与公司境内主体向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外销业务无客户验收，以出口提单作为确认依据，同时公司外销客户均以电汇形式付款，公司/出口代理服务商未办理信用证，因此无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公司外销系委托江门中岸报关及回款，外汇管理局数据系江门中岸汇总数据，无对应公司委托部分的收汇数据；公司出口模式为CFR、FOB，该等模式下，公司均不承担海运保险费，因此无保险费数据。以下从外销回款、出口报关单证、货运提单、出口免抵退税金额、运费等角度与境内主体向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匹配分析。

1) 外销回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外销回款(剔除退税款后)与外销收入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合计数
外销收入	825.72	1,449.86	1,616.75	3,892.33
外销回款	872.84	1,119.24	2,011.87	4,003.95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外销回款与外销收入合计基本匹配一致，2021

年外销回款金额大于外销收入金额，主要系 2021 年收回外销客户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所致，2022 年外销回款金额小于外销收入，主要系 2022 年年末主要外销客户 TTI 的部分货款推迟至 2023 年年初付款所致。

2) 出口报关单证、货运提单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单证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报关单	外销收入	差异
2021 年	1,769.51	1,616.75	-152.76
2022 年	1,515.68	1,449.86	-65.82
2023 年 1-4 月	809.86	825.72	15.86

由上表可见，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单证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主要系收入确认跨期及返利计提所致。

公司报关单证与货运提单、快递单对应一致，上表报关单数据与货运提单数据一致。

3) 出口免抵退税金额

公司系委托江门中岸出口，出口退税由江门中岸完成，因此公司无法直接取得，公司报关金额与报告期期间内与江门中岸确认的出口退税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报关金额	对账退税款	税率
2021 年	1,769.51	230.04	13%
2022 年	1,515.68	197.00	13%
2023 年 1-4 月	809.86	105.28	13%

报告期内公司报关单报关金额与报告期各期与江门中岸对账的出口退税金额匹配一致。

4) 运费

公司出口越南 TTI 为 CFR 模式，公司承担运费，出口其他国家和地区为 FOB 模式，买方承担运费，公司报告期内出口越南 TTI 产品体积与运费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1 年		
	金额（美元）	体积（立方米）	运输费（元）

fedex	139,580.26	26.02	-
sf	-	-	-
船运	1,755,682.30	160.22	113,149.80
陆运	26,189.47	8.98	-
合计	1,921,452.03	176.32	113,149.80

类别	2022 年		
	金额 (美元)	体积 (立方米)	运输费 (元)
fedex	45,859.44	6.28	-
sf	398.04	0.04	1,050.90
船运	1,970,822.87	156.38	119,242.43
陆运	-	-	-
合计	2,017,080.35	166.28	120,293.33

类别	2023 年 1-4 月		
	金额 (美元)	体积 (立方米)	运输费 (元)
fedex	17,958.60	1.41	-
sf	19.25	0.01	200.90
船运	1,076,979.30	64.66	35,434.11
陆运	859.90	0.32	345.26
合计	1,095,817.05	66.40	35,980.27

注：运输费包括运费及货代相关拼箱散货费、单证费、申报费等相关费用；上表中无运输费金额的为客户承担运输费。

经测算，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单位体积的运输相关费用分别为 706.21 元/立方米、762.53 元/立方米和 548.02 元/立方米，2021 年、2022 年运费单价较高，主要系因特殊物流管制期间货船及集装箱柜较紧张，相应的运费单价及附加费用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回款、出口报关单证、货运提单、出口退税免抵退金额、运费等数据与外销收入可匹配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 说明向境内、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内、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为向 TTI 销售同类产品，TTI 境内、境外采购价格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 TTI 外销与向 TTI 境内东莞创机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4 月
公司向 TTI 外销销售毛利率	50.00%	51.55%	43.06%
公司向 TTI 创机销售毛利率	54.67%	53.83%	46.17%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 TTI 境内、境外销售无重大差异，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运费、报关服务费等费用影响。

经选取各期各类型同时存在内销、外销的产品进行比对，公司向 TTI 销售的产品内销、外销（剔除运费、出口代理服务费后），毛利率一致。

2021 年对比如下：

项目	内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油封 1	62.12%	62.12%
O 型圈 1	65.90%	65.90%
纯橡胶制品 1	65.35%	65.35%

2022 年对比如下：

项目	内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油封 2	69.58%	69.58%
O 型圈 2	64.77%	64.77%
纯橡胶制品 2	53.13%	53.13%

2023 年 1-4 月对比如下：

项目	内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油封 3	67.36%	67.36%
O 型圈 3	53.19%	53.19%
纯橡胶制品 3	47.46%	47.46%

因此，公司向 TTI 境内、境外主体销售的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无明显差异，外销毛利率略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出口代理服务费、运输等费用影响所致。

3、说明江门中岸的业务内容，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货物进出口仍委托江门中岸代理出口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费比例是否合理，是否所有境外业务均通过江门中岸实现，分析境外收入与第三方回款的匹配性

(1) 说明江门中岸的业务内容

鑫辉科技与江门中岸现执行的合同系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签订，鑫辉有限为甲方，江门中岸为乙方，主要条款包括：

A. 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订出口合同，承担合同项下出口方的盈亏责任

和外汇风险,并保证对外贸易的真实合法性,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委托乙方出口的货物必须为自产货物,甲方在出口前两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出口货物详细资料以便乙方及时办理报检手续;在海关规定的时限内将货物运至江门出口口岸(江门市高沙、外海及车检场口岸),以便乙方及时如实申报出口;对需在异地关区报关出口的,则由乙方提供所需单证给甲方办理出口手续;

甲方向乙方提供出口货物,并负责向外商追收外汇货款,委托外商在国家规定的结汇时限内将相应的货款划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汇银行帐户;如因甲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或外商要求的数量、规格、品牌、型号、质量、包装、交货时间等不符,导致外商提出拒收货物、拒付货款以及索赔等的赔付责任或因外商的恶意拒付,由此而产生的外汇责任和经济责任由甲方无条件承担;

负责江门以外异地关区的出口单证返单工作;

负责在货物出口后于税局规定的期限内,按双方约定的结算价格向乙方提供符合税局要求与出口货物相符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虚假、虚开或者委托其他公司代开增值税发票,否则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B.乙方责任

乙方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系,共同商定出口操作相关事宜;

根据甲方提供的出口货物资料准确、及时地办理报检、报关手续;

对核实为甲方出口项下的外商划款,乙方在确认银行收到外汇的后四个工作日内按银行汇率划往甲方帐户;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完成各项出口的工作,如果因乙方违法和违规操作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C.出口退税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且相应的外汇货款已收

结以及出口单证齐全的前提下，并在收到国家对应的退税款项后，于五个工作日内将余下货款（退税款）划往甲方账户，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收到国家税务部门退税款项的，此无法退税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出口退税过程中，如退税部门需要甲方所开具增值税发票发函调查真实性，甲方负责协调当地税务部门积极予以配合。

D.利润分配与费用收支

双方约定每次对外贸易乙方按 1USD: 0.06RMB 向甲方收取手续费，本地报关（含外海、高沙、车场）不收取报关费用，异地的需要手续费用。

出口项下的检验检疫、码头、录入打单、运输、办证、银行及邮电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E.向甲方事前预测,事后公开各项出口收支。

由上述合同条款可以看出，鑫辉科技承担了与外销客户合同签订、合同盈亏、汇兑损益的职责与风险，乙方仅负责报关及出口退税手续的办理，鑫辉科技为实质性销售方，承担全部的合同盈亏损益；江门中岸为代理报关出口的服务提供方，并按出口金额以固定比例收取手续费。

2) 江门中岸与外销客户的合同条款

江门中岸与外销客户的合同形式为订单，外销客户通过邮件形式将订单发至鑫辉科技销售部，鑫辉科技销售部将订单发给江门中岸进行准备，由于报关单位需与销售单位一致，因此订单的需方为外销客户，供方为江门中岸。

订单约定了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发货日期/交期、账期、付款方式等详式订单全部要素。

由上述合同/订单条款及公司委托江门中岸报关出口业务流程可知，鑫辉科技委托江门中岸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并支付相关代理费用，合同损益、汇兑损益等风险均由鑫辉科技承担，江门中岸提供报关出口及出口退税手续办理。

(2) 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货物进出口仍委托江门中岸代理出口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费比例是否合理，是否所有境外业务均通过江门中岸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境外业务均通过委托江门中岸报关出口的方式实现。

1) 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货物进出口仍委托江门中岸代理出口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货物进出口，公司曾于 2022 年 8 月办理了自营进出口经营者备案，但未配备相应的报关专员、出口退税专员等与自营进出口相关的专业人员，尚不具备自行进行进出口申报管理的人员条件。

公司曾办理自营进出口经营者备案，但由于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出口业务收入均未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较小，如公司自营进出口，至少需招聘 2 名报关专员及 1 名出口退税专员，人工成本较高，出于节省管理成本考虑，在公司出口业务规模未较大幅度扩大的情况下，公司仍通过委托江门中岸代理出口，具有合理性。

2) 江门中岸收费比例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江门中岸的合作协议书，公司与江门中岸约定的出口服务费为每 1 美元出口额支付 0.06 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向江门中岸支付的出口服务费及出口额、测算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间	服务费（人民币，万元）	出口金额（美元，万元）	比例
2021 年	16.67	277.80	6.00%
2022 年	13.60	226.73	6.00%
2023 年 1-4 月	7.08	118.03	6.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江门中岸支付的服务费比例均按合同约定比例执行。

如按公司自营进出口，至少需招聘 2 名报关专员及 1 名出口退税专员，人员成本至少约需 25 万元/年，因此，公司在出口业务规模未较大幅度扩大的情况下，通过委托江门中岸代理出口，有利于节省公司相应成本费用。

经对比科创板上市公司东微半导报告期内出口代理费费率，具体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外销收入	1,096.60	3,228.18	1,642.27	1,897.09

代理费	11.78	39.44	17.67	23.51
代理费率	1.07%	1.22%	1.08%	1.24%

与公司委托江门中岸按人民币金额出口代理服务费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外销收入	825.72	1,449.86	1,616.75
代理服务费	7.08	13.6	16.67
服务费率	0.86%	0.94%	1.03%

由上二表可见，公司与东微半导体出口代理服务费费率较为接近，江门中岸收费比例具有合理性。

(3) 分析境外收入与第三方回款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及境外收入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第三方回款(A)	983.32	1,262.55	2,270.19
出口退税款(B)	110.47	143.31	258.31
外销客户回款(C=A-B)	872.84	1,119.24	2,011.87
外销收入(不含返利)(D)	885.37	1,539.39	1,738.85
当期扣减的返利(E)	-	50.57	27.95
差异(F=C+E-D)	-12.53	-369.58	300.97
收取期间外净额(本期收取的上期收入回款-期后收取的本期收入回款)(G)	-15.30	-344.41	306.72
差异(H=F-G)	2.77	-25.17	-5.75

由上表可见，公司第三方回款与境外收入匹配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通过参股公司销售的真实性

1、说明对鑫辉销售的销售业务是否为买断式，分析销售定价的公允性，鑫辉销售是否独立于公司开展业务及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

(1) 对鑫辉销售的销售业务模式，鑫辉销售是否独立于公司开展业务及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

鑫辉销售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门市鑫辉密封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付县
股权结构	付县持股 70%、鑫辉科技持股 3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付县，监事：雷水潮
参保人员	2 人
经营范围	销售：密封件、油封；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

鑫辉销售系鑫辉科技参股公司，占比 30%，其大股东付县占比 70%。付县拥有较为稳定的重庆客户资源，通过与鑫辉科技组建公司的形式进行合作，采购公司产品再销售至终端客户，此合作模式于 2012 年开始，至今已持续合作十余年，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模式。

鑫辉销售有稳定的客户资源，负责自身客户开发、客户维护等，直接对接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跟单、售前售后服务、开票和对账，独立于公司开展业务。

鑫辉销售的终端客户为重庆润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通智能”）、重庆德呈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呈威”）两家，该两家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均为零库存模式，零库存模式下产品发至客户指定仓库，待客户使用产品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鑫辉销售与公司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为以终端客户的使用量结算，存放于终端客户仓库未使用的货物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鑫辉销售与公司的业务模式为非买断式销售。

非买断式销售模式下，公司将货物发至终端客户处，待终端客户使用产品后，终端客户与鑫辉销售公司结算，同时鑫辉销售与公司结算，公司已发货、终端客户未使用的存货存放于终端客户处，货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鑫辉销售无产品库存，不存在公司销售至鑫辉销售、鑫辉销售未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报告各期期末，公司存放于鑫辉销售终端客户处的发出商品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润通智能	0.34	0.74	2.22
德呈威	23.05	21.03	16.18
合计	23.39	21.77	18.40

公司存放于鑫辉销售终端客户处的发出商品，各期期末库龄均为一年以内且

金额较小。公司比照直接销售客户的零库存模式，对存放于鑫辉销售终端客户处的发出商品进行管理，每月定期与鑫辉销售对终端客户的产品使用数量、产品余额数量进行对账。

（2）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鑫辉销售定期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对明细产品价格进行约定，在未签订新的合同或协商调价前，产品价格按原采购合同执行。

2020 年末鑫辉销售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后续鑫辉销售采购产品明细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产品价格一直按此合同执行。

公司与鑫辉销售的产品定价为按终端销售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让，按终端销售价格下浮 10%-20%确定经销价格，让利给鑫辉销售。

1) 经与鑫辉销售获取终端客户销售收入与公司销售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营业收入 A	终端客户收入 C	让利比例 (C-A) / C
2023 年 1-4 月	润通智能	7.03	8.16	13.78%
	德呈威	61.64	72.70	15.21%
	合计	68.67	80.86	15.07%
期间	客户	营业收入 A	终端客户收入 C	让利比例 (C-A) / C
2022 年度	润通智能	25.92	29.42	11.89%
	德呈威	108.52	127.99	15.21%
	合计	134.44	157.41	14.59%
期间	客户	营业收入 A	终端客户收入 C	让利比例 (C-A) / C
2021 年度	润通智能	22.73	25.80	11.87%
	德呈威	172.64	200.16	13.75%
	合计	195.38	225.96	13.53%

2) 鑫辉销售期间费用率

获取经审计的鑫辉销售财务报表，测算鑫辉销售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8.48	156.70	225.40
销售费用	8.17	29.60	17.94

管理费用	2.86	10.10	8.38
费用率	14.06%	25.34%	11.68%

报告期内，鑫辉销售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68%、25.34%、14.06%，2022 年鑫辉销售为改善收入下滑趋势，加大业务扩展力度，销售费用增加，除 2022 年外，公司让利比例均高于鑫辉销售公司期间费用率。

综上，公司根据终端客户销售价格让利一定比例后进行销售定价，以满足鑫辉销售的运营成本、利润要求，销售定价公允。

2、相关收入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合并报表编制是否合规；

（1）收入确认

鑫辉销售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需求，公司根据鑫辉销售要求将货物运送至终端客户处，终端客户根据产品使用情况按月与鑫辉销售对账，鑫辉销售根据终端客户使用情况按月与公司对账。

公司根据与鑫辉销售的对账单，按客户已使用产品的数量和价格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与鑫辉销售的销售合同规定，未使用商品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产品已使用后可视为鑫辉销售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中关于零库存模式的收入确认规则一致。

（2）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合并报表编制

根据鑫辉销售章程规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鑫辉销售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可以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重大事项。

付县持有鑫辉销售 70%的股权，并担任法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负责鑫辉销售的运营、管理。公司持有鑫辉销售 30%股权，未委派董事、未直接参与鑫辉销售经营管理，仅依据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与鑫辉销售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对账单、发票等销售经营原始活动记录，鑫辉销售与公司不存在除《销售合同》约定以外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公司控制鑫辉销售的相关情形

因此，公司不能控制鑫辉销售，仅对其有重大影响；公司未将鑫辉销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其认定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确认和计量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说明终端客户与公司客户是否重合，公司及相关主体与鑫辉销售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鑫辉销售的终端客户为重庆润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重庆德呈威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与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合。

鑫辉销售享有客户资源，独立进行经营管理，公司及相关主体与鑫辉销售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销售返利真实准确性

1、说明销售返利政策、管理方式、返利形式（是否直接返还现金）

（1）销售返利政策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不存在公司对客户统一的返利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仅 TTI 存在返利的情况。TTI 对其主要供应商执行返利政策。

（2）管理方式

TTI 与公司的返利约定为，销售价格折扣（按各产品价差及全年销售数量核算）、年度折扣（根据全年销售总额和折扣比例核算）等，具体返利金额需根据全年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折扣和全年达成率等综合测算得出，并以邮件方式管理和确认。

（3）返利形式

公司与 TTI 的返利形式为现金返利，以现金返利的形式抵扣货款。

2、各期向 TTI 预提返利的方法、准确性及与协议的一致性

（1）报告期各期向 TTI 预提返利的方法

报告期期末，公司财务部根据历史数据（上年或前两年平均返利折扣率）测算当年 TTI 返利并进行计提，2021 年、2022 年均根据期后取得的上年返利邮件

数据进行了调整。于次年年中，TTI 根据上年全年销售数据测算得出，以邮件形式将测算明细表及具体金额发送至公司销售部，确认并收取上年返利金额。

(2) 报告期各期预提金额的准确性及与协议的一致性

公司与 TTI 返利未签署协议，以经双方确认的调整价格及经谈判确认的年度折扣率为返利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历史返利率测算的返利金额与邮件确认数据比较 2021 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测算	TTI 邮件确认金额	差异
测算返利	455.72	393.36	62.37
上年剩余未扣返利	292.85	290.48	2.37
返利余额	748.57	683.84	64.73

公司根据历史返利率测算的返利金额与邮件确认数据比较 2022 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测算	TTI 邮件确认金额	差异
测算返利	306.11	250.33	55.78
上年剩余未扣返利	319.84	283.78	36.05
返利余额	625.95	534.12	91.83

由上二表可见，公司各期期末测算的返利及加上上年未扣返利余额均高于 TTI 邮件确认的当年返利及总返利余额，公司的返利测算计提是谨慎的。

2021 年、2022 年返利邮件数据均已取得，因此公司财务部根据邮件确认的返利数据进行了调整，公司计提返利与 TTI 邮件确认返利一致。

3、各期实际返利金额、计算过程、比例及准确性和完整性

(1) 各期实际返利金额

2021 年、2022 年，TTI 实际返利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价格折扣	339.43	211.41

年度折扣	53.93	38.92
合计	393.36	250.33

(2) 计算过程

公司向 TTI 返利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1) 价格折扣

价格折扣为该项产品后期调整价格（调整后固定，非每年调整）与系统价格差异，对于后期调整价格，由 TTI 与公司进行谈判协商确定，并根据全年各产品销售量与价差实际测算得出。

2) 年度折扣

TTI 以年度订单总额乘以折扣率，计算出当年年度折扣金额，2020 年年度折扣率为 2%，经公司向 TTI 争取及谈判，2021 年开始该折扣率降低至 1%。

价格折扣与年度折扣共同构成当年返利总额。

(3) 比例及准确性和完整性

2021 年、2022 年，公司向 TTI 的返利总额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当年返利总额	393.36	250.33
公司向 TTI 销售收入金额	4,768.42	3,821.07
占比	8.25%	6.55%

由于返利中价格折扣金额较大，且各年各型号返利产品数量存在差异，因此各年返利占当年公司向 TTI 销售收入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各年返利金额经公司和 TTI 确定的价格折扣和年度折扣比例，经计算产生，是准确的，且各年返利表均经双方邮件确认，不存在额外补充返利的情况，各年返利金额是完整的。

4、说明返利金额最终由 TTI 确定的合理性

公司与 TTI 返利未签署协议，以经双方确认的调整价格及经谈判确认的年度

折扣率为返利计算依据。对于价格折扣，相关调整价格已经公司确认，对于年度折扣率，由公司与 TTI 协商一致，因此，公司已与 TTI 确认了返利计算方式、形成机制及关键数据。公司于各年根据历史折扣率总体测算的返利金额均高于 TTI 邮件确认的返利金额，显示公司测算较为保守、谨慎，符合谨慎性原则。

经查询公开信息，铭基高科、玮硕恒基对客户的返利模式为通过邮件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返利情况	说明
铭基高科 (创业板 在审)	《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期各期，实际返利金额分别为 477.12 万元、336.36 万元和 387.76 万元，返利计提金额分别为 477.12 万元、336.36 万元和 369.25 万元，实际返利金额为公司跟客户邮件确认的金额且实际返利金额和返利计提金额基本一致。	实际返利金额为公司跟客户邮件确认
玮硕恒基 (创业板 在审)	《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特定公司 A 以每个月为周期，通过邮件方式对新增特定产品约定返利的 POPPRICE（订单价格）和 RFQPRICE（报价）。每月末，发行人按前述特定产品的实际销售量计算返利金额，通过邮件形式与特定公司 A 进行对账。返利支付金额以双方邮件确认为准。	返利支付金额以双方邮件确认为准

上述公司返利金额为通过邮件形式确认，与公司返利确认方式一致。

因此，公司已与 TTI 确认了返利计算方式、形成机制及关键数据，由于客户系全球知名电动工具巨头，处于相对强势方，因此最终返利金额由 TTI 邮件发出，公司邮件确认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5、仅向其返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返利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不存在公司向其他客户返利的情况。TTI 向其主要供应商均执行返利政策。

(1) TTI 向其主要供应商均执行返利政策

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上市公司华之杰、贝仕达克、康平科技等 TTI 供应商对 TTI 的销售亦存在返利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客户	返利情况	说明
华之杰	TTI	《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与 TTI 存在销售返利的情况，双方协议规定销售返利的金额由公司对 TTI 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和公司向 TTI 分享的汇率波动收益（仅 2017 年）两部分组成。其中，	返利金额主要通过协议约定，同时存在部分协商确定

		公司对 TTI 销售额包括：公司向 TTI 直接销售金额及 TTI 指定的供应商从公司处的采购金额；同时，除协议规定外，公司更新产品的销售将根据当年具体招标情况确定返利比例。次年，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设备投入、人力成本投入等因素与 TTI 进行议价，双方协商确定上年度销售返利最终金额。	
贝仕达克	TTI	《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与 TTI 存在销售返利的情况。双方约定在该客户采购规模达到 2,000 万美金后，公司给予销售返利。销售返利的初始金额由产品销售价格与约定的目标价格的差额和公司向该客户分享的汇率波动收益两部分组成。次年年初，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设备投入、人力成本投入等因素与该客户进行议价，双方协商确定上年度销售返利最终金额。”	返利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康平科技	TTI	《招股说明书》：“2017 年年末基于年内主要原材料漆包线的采购成本以及美元汇率等，协商对本年度内电机产品进行重新定价。具体操作方式为：TTI 与艾史比特约定基准日铜价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如艾史比特因铜价下降和人民币贬值获得额外收益，经双方协商确定给予 TTI 销售折扣的具体数额，并相应冲减收入，以达到对本年内销售产品进行重新定价的目的。2018 年至今，双方定价系根据对应年度的铜价及汇率水平综合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返利金额主要通过协议约定，同时存在部分协商确定

经上述对比可知，同为 TTI 供应商的相关上市公司亦存在对 TTI 销售返利的情况，与 TTI 的销售返利也存在返利金额通过双方协商方式确定，与公司 TTI 的返利模式类似。

(2) 考虑返利后，TTI 毛利率仍显著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

公司向 TTI 销售虽然存在返利行为，如下表所示，考虑返利后，TTI 各年毛利率仍显著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

期间	综合毛利率	TTI 毛利率
2021 年	42.89%	53.13%
2022 年	37.84%	53.03%
2023 年 1-4 月	35.94%	44.45%

TTI 对主要供应商均实施返利政策，公司为直销模式，不存在向其他客户返利的情况，因此公司按照客户统一要求向其返利具有合理性。扣除返利后，公司向 TTI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仍显著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公司仅向 TTI 返利不存

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销售费用率低的合理性及服务商模式的合规性。

1、结合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分析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比及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盛帮股份	未披露	4.40%	5.02%
	唯万密封	未披露	8.60%	6.19%
	中密控股	未披露	9.46%	10.58%
	行业平均	不适用	7.49%	7.26%
	鑫辉科技	2.44%	2.46%	3.2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为3.23%、2.46%、2.44%，远低于唯万密封、中密控股，而与盛帮股份相比虽存在差异，但差异较小。2021年及2022年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盛帮股份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46.89	1.47%	464.99	1.49%
业务招待费	325.31	1.07%	390.99	1.25%
三包费	350.79	1.15%	415.69	1.33%
其他	219.12	0.72%	292.30	0.94%
合计	1,342.11	4.40%	1,563.98	5.02%
营业收入	30,502.52	100.00%	31,181.93	100.00%
中密控股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921.55	6.52%	7,910.97	6.99%
业务招待费	1,361.10	1.12%	1,232.39	1.09%
宣传推广服务费	806.96	0.66%	1,025.47	0.91%
差旅费	654.60	0.54%	730.75	0.65%
合计	10,744.20	8.85%	10,899.58	9.63%
营业收入	121,468.35	100%	113,159.24	100%
唯万密封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472.26	4.32%	1,055.16	2.57%
招待费	458.11	1.35%	552.02	1.34%
产品质量保证	90.71	0.27%	202.98	0.49%
其他	907.46	2.67%	732.46	1.78%
合计	2,928.53	8.60%	2,542.62	6.19%
营业收入	34,043.33	100.00%	41,068.26	100.00%
鑫辉科技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7.30	0.84%	170.79	0.78%
业务招待费	95.21	0.41%	137.59	0.62%
质量保证费	7.27	0.03%	10.20	0.05%
其他	275.72	1.18%	393.08	1.78%
合计	575.50	2.46%	711.65	3.23%
营业收入	23,430.14	100.00%	22,044.10	100.00%

由上表可见，中密控股和唯万密封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公司及盛帮股份，主要系中密控股和唯万密封工资薪酬占比较大所致。

(2) 公司与唯万密封、中密控股相比，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

1) 销售服务模式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和盛帮股份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唯万密封、中密控股，主要是由于销售模式以及服务模式存在差异，销售服务网点、销售人员数量等差异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对象	销售模式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服务特点
唯万密封	直销、经销	工程机械和煤机	售后服务 24 小时应答
中密控股	直销、经销	石油化工、煤化工	产品易损、突发事故需现场应付
鑫辉科技	直销	摩托车、园林、通机	质量标准高、事故较少

唯万密封与中密控股的销售模式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而经销主要面向由较为分散的机构为分布在全国各地的终端用户提供保养维修服务的市场。

中密控股主要产品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行业的主机，由于机械密封是一种易损件，客户使用一定周期后需要更换新密封，对价值高的密封产品进行修复，为更好提供客户售前售后等全方位服务，设有近 30 个办事处和 8 个快修服务中心（其中包含海外 3 个服务中心），覆盖国内主要的省、市、自治区和欧洲、中亚、东南亚等地区，从而导致较高的差旅费与职工薪酬。

唯万密封的产品主要是液压气动密封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行业和煤矿机械等行业，公司配备具有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向客户提供完善、优质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并对重要客户提供驻场工程师等服务：售前服务主要体现在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密封系统化方案设计、进行产品和技术的选型培训，与客户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交流，帮助客户开发自身的需求，选择适合的方案或产品；售中服务主要体现在跟踪客户需求的变化，在设计和制造中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对于急件产品为客户做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主要体现在对于突发故障快速答复、24小时赶赴现场，对问题密封及时处理并提出改造意见，保证客户装置正常运行。前述服务需较多销售服务人员，相应的工资薪酬及业务招待费也较高。

盛帮股份与公司主要为向客户提供品质可靠的产品，通常情况下无需大量的现场服务工作，相应的销售团队无需大量贴近客户提供驻场、现场服务。

2) 销售人员及占比差异

由于服务模式差异，中密控股、唯万密封销售团队人员数量较大，且占比较高；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占比较低，2022年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专业构成类别	中密控股		唯万密封		鑫辉密封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735	53.03	139	46.8	465	74.52
销售人员	245	17.68	72	24.24	25	4.01
技术人员	275	19.84	47	15.82	72	11.54
财务人员	30	2.16	10	3.36	8	1.28
行政人员	87	6.28	29	9.76	54	8.65
其他人员	14	1.01	-	-	-	-
合计	1,386	100	297	100	624	100

综上，由于销售模式以及服务模式存在差异，公司与盛帮股份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密控股和唯万密封，符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3) 公司与盛帮股份销售费用率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与盛帮股份比较存在差异，从销售费用结构看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质量保证费构成，盛帮股份销

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三包费构成。对比发现三包费是导致盛帮股份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的主要原因，三包费差异及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盛帮股份三包费主要系汽车类产品销售质保期内计提的质量三包费用，用以支付质保期内质保赔偿。对于三包费索赔金额对应不同批次、不同型号产品，比例按照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的 1.65% 计提，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高。同时，三包费率主要取决于产品性质、客户性质和产品运行环境等因素，盛帮股份的汽车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关键部位，对产品性能要求更高，三包费计提比例也相应较高。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摩托车、通机、电器等领域，技术成熟，工艺稳定，发生较大规模的质量事故的可能性较小，而盛帮股份的主要应用领域—汽车行业的质量要求较高，强制实施 TS16949 质量标准，且汽车整车金额较大，一旦发生质量事故影响金额较大，公司下游摩托车、通机、电器等产品金额相对较小，质量索赔金额亦相应较小。因此公司质量保证费发生情况较少，且金额较小，质量保证费率大幅低于盛帮股份，符合细分行业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4）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的其他原因

1) 地区薪酬差异

公司所在的江门市地处“珠三角”西岸较偏位置，与上海市、成都市区域位置相比较偏僻，人均工资水平差距较大，2020 年、2021 年，江门市与上海市、成都市职工平均工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上海：职工平均工资	成都市：职工平均工资	江门市：职工平均工资
2021-12-31	196,053.00	113,853.00	93,578.00
2020-12-31	174,678.00	104,463.00	88,219.00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见，江门市与上海市、成都市职工平均工资差异较大，特别是与上海市相比，2021 年平均工资水平差距几乎 1 倍，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及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2022 年，公司与同行业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鑫辉科技（江门市）	89,683.58	121,992.14
唯万密封（上海市）	204,480.52	162,332.44
中密控股（成都市）	323,328.51	325,554.35
盛帮股份（成都市）	171,881.28	166,069.58

注：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新入职销售人员 7 人，主要为减隔震、新能源汽车业务销售人员，导致 2022 年平均工资水平较 2021 年降低。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与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差异情况相比较为一致。中密控股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高，主要系为满足客户现场服务，公司需要配备专业背景强、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和销售支持人员为客户提供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信息交流、帮助客户进行产品选型、对客户进行安装使用培训、重要产品现场安装调试及指导、售后维修和维护等全方位技术服务，对销售与销售支持人员的要求较高，相应的其销售人员工资水平较高。

2) 业务招待费

唯万密封和中密控股需贴近客户进行服务，驻外机构及人员较多，相应的业务招待费发生较多。

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及占比均低于盛帮股份，主要系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且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稳定，存量客户主要系公司前期积累。公司现有主要客户为多年累积，较为稳定，且新业务开发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招待活动相对较小，特别是 2022 年，受出行政策影响，客户拜访交流活动较少，因此发生的业务招待费较小。

2、说明各期服务商名称、合作背景、合作时间、关联关系、协助实现收入与对应服务费，说明服务费率确定方式、不同服务商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各期服务商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重庆超益橡胶制品销售有限公司（下称“重庆超益”）和广州国研营销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国研”）签订《鑫辉密封销售服务合同》和《鑫辉密封销售代理服务委托合同》，其中，2021 年与广州国研及重庆超益合作，2022 年开始至 2023 年 4 月仅与重庆超益合作，委托对方提供相应的

销售服务，公司支付服务费包括开发和维系客户关系、提供售前和售后服务等，由于客户日常根据需求灵活下单且对配送时效要求较高，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公司提供该部分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

(2) 重庆超益

公司与重庆超益合作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服务商名称	重庆超益橡胶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重庆市是我国摩托车重要制造基地，亦为公司摩托车、通机领域客户较集中地区。与重庆超益合作前，公司通过招聘人员长期驻点重庆的方式提供客户服务，为提高服务效率，马俊于 2021 年 5 月成立重庆超益，公司自 2021 年 6 月起由重庆超益提供仓储、配送及客户开发工作。公司通过重庆超益提供上述服务，可以有效解决配送频率高、单次配送数量少、配送时效短等特点，亦能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维系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盛帮股份、唯万密封亦有租赁第三方仓库、自行租赁等仓储费和租金支出。
关联关系	重庆超益股东为公司前员工
协助实现收入与对应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重庆超益服务客户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892.76 万元、3,805.39 万元和 1,143.09 万元，对应的服务费分别为 91.50 万元、152.22 万元和 45.35 万元。
服务费费率	公司以约定客户的销售金额-开票金额（不含税）*服务费率向重庆超益支付服务费，根据合同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服务费率为 3%，2021 年 12 月起服务费率为 4%。
服务费费率确定方式	公司与服务商洽谈协商确定。

(3) 广州国研

服务商名称	广州国研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广州国研主要帮助公司开发新的客户，帮助公司开发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康帕斯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通用机械行业客户，并由其对接获取销售订单及催收货款等销售服务。公司通过广州国研

	向开发的客户供货，由广州国研与客户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并对合同价格超过（公司与广州国研）结算价格的部分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由于该部分客户回款速度未达到预期，公司自 2022 年起未再与广州国研继续合作。
关联关系	无
协助实现收入与对应服务费	2021 年，广州国研开发客户实现的收入为 882.48 万元，对应的服务费为 149.56 万元。
服务费费率	根据公司与广州国研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约定，服务费率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发的客户：不含税合同价*3%+(不含税合同价-不含税结算价)*(70%或 60%、20%，根据具体客户确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开发的客户：不含税合同价*10%。
服务费费率确定方式	公司与服务商洽谈协商确定。

（4）服务费费率差异及原因

公司销售服务的服务商重庆超益和广州国研服务费费率存在较大差异，重庆超益系按服务客户的销售收入按固定比例收取销售服务费，广州国研系根据不同期间协助开发客户，按所协助开发客户的价格，执行固定比例+价差分成或固定比例的方式收取服务费。服务商存在服务费费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所提供服务的内容存在差异：重庆超益主要提供仓储、配送服务，并进行一定新客户开发，其主要客户为公司存量客户，按固定比例向其支付服务费具有合理性；广州国研主要提供协助开发新客户及催收货款等服务，按价差或较高的比例向其支付服务费有利于其积极协助公司进行客户开发等工作，具有合理性。

3、服务商中是否存在其他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或前员工设立等特殊情况及合理性。

（1）服务商中存在其他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或前员工设立等的特殊情况
重庆超益系公司原派驻在重庆的职工马俊设立的销售服务公司。除重庆超益外，公司服务商不存在其他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或前员工设立的情况。

（2）合理性

基于马俊为原重庆办事处长期外派员工了解当地客户情况等有利因素，由于销售额直接与服务费收入挂钩，马俊有动力更好地做好客户服务及客户开发，其中 2021 年重庆地区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1,000 万元以上，同时也新开发了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汽车类客户，公司在重庆地区的优势得以巩固和提升。

从业务增长需求来看公司向重庆超益橡胶制品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其销售服务具有必要性，且与重庆超益的合作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新客户开发的效果，因公司与重庆超益的合作具有合理性。

4、说明公司及相关主体、供应商、客户与服务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通过服务商代垫成本费用，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两家服务商，重庆超益主要负责协助公司维系重庆市的客户关系、提供仓储配送服务，广州国研主要帮助公司开发新的客户、获取销售订单、催收货款等销售服务。根据公司与服务商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服务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自觉履行相关反商业贿赂条款并承担相应责任，服务商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公司按合同约定及销售服务完成情况按期预提销售服务费用、并支付结算款至服务商，公司与两家服务商除销售服务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与服务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通过服务商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1、说明销售是否有验收环节，以客户签收而非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说明零库存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通过供应商系统或邮件等方式获取客户已使用产品明细或对账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历史对账周期是否合理，是否利用对账周期调节收入。

（1）公司对于销售产品验收环节的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密封件，根据大部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并未约定验收条款，主要系公司橡胶密封件产品具有单件体积小、单次发货数量大的特点，

且橡胶密封件通常只有在使用环节才会发现质量问题。同时，主要客户合同均有明确约定退换货条款，亦说明客户更关注后续生产过程对公司产品问题的反馈。

此外，公司建立了充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已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对客户要求的评审、设计、检测和实验、产品生产及包装运输等全过程实施质量实施控制，确保向客户交付满足国家和国际相关技术指标的产品。

(2) 公司以客户签收而非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各类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如下表：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过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时点客户是否取得控制权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内销签收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地点，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回单后确认收入。	客户确认签收	客户对产品签收后，能够主导产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取得了控制权	符合
零库存模式销售	公司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仓库，待客户使用产品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定期通过供应商系统或邮件等方式获取客户已使用产品明细或对账单，根据客户已使用产品的数量和价格确认收入。	客户使用产品并对账	客户使用产品，能够主导产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取得了控制权	符合
外销模式	公司外销模式包括 FOB、CFR 等，产品发货后，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后	产品经报关并客户提货产生提单后，客户能够主导产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符合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过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时点客户是否取得控制权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取得了控制权	

综上，公司以客户签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3) 公司零库存销售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零库存销售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间	零库存模式收入 (万元)	营业总收入 (万元)	零库存模式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2023 年 1-4 月	3,288.66	8,083.28	40.68%
2022 年	9,930.85	23,430.14	42.38%
2021 年	8,635.28	22,044.10	39.17%

(4) 公司通过供应商系统或邮件等方式获取客户已使用产品明细或对账单进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主要客户的其他已上市/拟 IPO 供应商亦采用零库存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客户的其他 供应商	主要客户 (与公司客 户重叠)	零库存模式情况
1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IPO 已 过会)	比亚迪	公司主要采用寄售方式向客户直接销售，即将部分产品寄放在寄售客户仓库中，与客户就实际使用量进行对账并结算。公司一般每月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发布的确认数据或通过纸质文件、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就上月领用情况进行对账确认，寄售模式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吉利汽车等知名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知名厂商，符合行业惯例。
2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寄售模式下，公司发出产品存放于比亚迪自有仓库，与比亚迪的其他存货严格分开存放，并由其进行保管。公司可通过比亚迪供应商管理系统实时查

	司 (北交所 IPO 问询阶段)		询寄售产品的状态;同时,比亚迪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寄售产品,并每月在供应商管理系统发布寄售仓库存货数量(包括入库、领用及结存数量)及状态。公司通过比亚迪供应链管理系统跟踪寄售产品的状态。
3	美心翼申 (873833.BJ)	宗申	公司与部分国内大型主机厂商采用寄售方式进行供货。同时,为满足部分境外客户供货及时性的要求,公司根据客户的预计需求将产品运输至客户工厂附近的中间仓,在中间仓中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根据产品的领用、交付情况与客户进行结算。该部分主要客户包括宗申集团、大运机车、重庆超力等。
4	旺成科技 (830896.BJ)	新大洲本田摩托、五羊本田摩托、豪爵、美可达	寄售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将产品发送到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公司产品并按实际耗用量与公司进行结算,客户按月汇总后以书面方式(含纸质或电子文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实际耗用的产品数量即视为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确认收入。上述收入确认与相关合同约定条款相符。寄售主要客户包括新大洲本田摩托、五羊本田摩托、豪爵、美可达等。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的其他供应商亦采用零库存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零库存销售模式建立了良好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人员每月定期通过供应商系统或邮件等方式确定客户实际领用情况,并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形成当月对账清单,确定结算价格,同时向零库存模式客户发送对账单,财务人员根据双方对账无误的结算清单确认收入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此外,零库存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为宗申、豪爵、隆鑫、比亚迪、拓普和美可达等,上述客户均为国内主流摩托车、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厂商,内控制度完善,对其已领用的产品明细及对账单金额统计准确。

同时,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盛帮股份、唯万密封等零库存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及方式如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零库存模式收入确认时点	零库存模式收入确认方式	主要产品及客户群体
盛帮股份 (301233.SZ)	客户使用产品后确认收入	公司将产品发至中间仓（客户自有仓库或第三方物流仓库），待客户领用并上线测试后，公司定期查询客户提供的供应商平台数据或以邮件等方式获取客户已使用产品明细或结算单，根据客户使用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汽车类产品、电气类产品。主要包括长城汽车、上汽集团、上汽通用、远景汽配、航天三菱、法士特、东风格特拉克等汽车类客户，以及施耐德集团部分境内子公司等电气类客户。
唯万密封 (301161.SZ)	客户使用产品后确认收入	对于内销寄售模式，公司根据寄售协议或订单约定，在指定期限将货物运达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库，当客户根据需求实际领用货物时，方完成货物控制权相关的风险报酬的转移；公司根据与客户双方确认的寄售/领用对账单记录的领用日期、产品内容、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唯万密封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主要为神东煤炭集团、山东雷沃和柳工液压。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盛帮股份、唯万密封等采用“定期查询客户提供的供应商平台数据或以邮件等方式获取客户已使用产品明细或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或“公司根据与客户双方确认的寄售/领用对账单记录的领用日期、产品内容、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吻合，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在公司和客户良好的内部控制措施保证下，公司零库存销售模式收入确认金额准确，公司通过供应商系统或邮件等方式获取客户已使用产品明细或对账单进行收入确认准确无误，符合行业惯例。

(5) 公司零库存销售模式下历史对账周期合理，不存在利用对账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零库存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及对账周期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各期对账周期			报告期内对账周期是否发生变化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宗申	每月	每月	每月	否
2	豪爵	每月	每月	每月	否
3	隆鑫	每月	每月	每月	否
4	比亚迪	每月	每月	每月	否
5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每月	每月	每月	否
6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每月	每月	每月	否

零库存模式下，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客户业务系统或邮件等方式每月定期对账，如宗申、豪爵、隆鑫、比亚迪、拓普和美可达等，上述客户均为国内主流摩托车、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厂商，内控制度完善，公司与其对账周期合理、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对账周期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对账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

2、结合退货政策分析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披露各期退换货情况及对应的收入冲回情况，说明与退换货相关的收入确认和冲回的合规性。

(1) 结合退货政策分析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1) 公司退货政策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退货政策如下表：

客户名称	市场地位	退货政策
TTI	港交所上市公司，全球知名园林工具巨头，全球最大电动工具生产商，2022年销售收入132.54亿美元	接受退货
宗申	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国内知名摩托车、通用机械生产厂家	退货/维修
豪爵	国内最大的摩托车生产企业	退货/赔偿
隆鑫	上交所上市公司，国内知名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生产厂家	接受退货
金羚电器有限公司	较知名的滚筒洗衣机制造商，隶属于海尔智家	接受退货
比亚迪	港交所上市公司，国内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池龙头企业	接受退货

由上表可知，公司针对主要客户的退货政策均为“可以退货”，但考虑到客户实际发生的退换货行为具有偶发性、无规则等特点，公司在生产完成后已完成

全检程序，并在发货前进行必要的检验，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退货率较低，预期不会因退货造成收入的重大转回，因此公司以客户签收或客户使用产品并对账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实际发生退货的当期冲减营业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2) 补充披露各期退换货情况及对应的收入冲回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处理退换货产品流程为：公司退换货首先返回退货仓，经质量部检验评估，对于可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安排正常入库，并冲销退换货当期收入、成本；对于需返工的，生产领出，并冲销退换货当期收入、成本；对无法销售其他客户或返工的产品，经报批做报废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退换货金额及对应收入冲回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退换货冲回收入金额	营业总收入	产品退货率
2023年1-4月	25.30	8,083.28	0.31%
2022年	208.89	23,430.14	0.89%
2021年	123.74	22,044.10	0.56%

注：产品退货率=退货冲回收入金额÷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123.74万元、208.89万元及25.30万元，退货率分别为0.56%、0.89%和0.31%，退换货冲回收入金额及退货率均较小。”

(3) 与退换货相关的收入确认和冲回的合规性

公司在实际发生退换货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借：存货-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公司考虑到由于客户实际发生的退换货行为具有偶发性、无规则且金额较小等特点，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退换货率较低，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低，因此公司在实际发生退换货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综上，公司与退换货相关的收入确认和冲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3、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是否与同行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1）公司收入按季节统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鑫辉科技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季度	5,822.86	26.41	5,568.91	23.76	6,182.36	-
二季度	5,656.28	25.66	6,218.03	26.54	-	-
三季度	5,665.40	25.70	5,969.35	25.48	-	-

四季度	4,899.56	22.23	5,673.85	24.22	-	-
合计	22,044.10	100.00	23,430.14	100.00	-	-
盛帮股份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季度	7,307.19	23.43	7,153.18	23.45	6,981.20	28.97
二季度	8,230.99	26.40	6,609.60	21.67	8,068.27	33.48
三季度	7,096.56	22.76	7,823.35	25.65	9,046.33	37.55
四季度	8,547.19	27.41	8,916.39	29.23	-	-
合计	31,181.93	100.00	30,502.52	100.00	24,095.80	100.00
唯万密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季度	12,509.28	30.46	11,984.03	35.20	10,050.97	37.70
二季度	11,534.25	28.09	6,759.04	19.85	8,825.68	33.11
三季度	8,250.68	20.09	8,059.92	23.68	7,780.45	29.19
四季度	8,774.05	21.36	7,240.34	21.27	-	-
合计	41,068.26	100.00	34,043.33	100.00	26,657.10	100.00
中密控股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季度	23,037.12	20.36	26,487.83	21.81	28,734.75	29.05
二季度	33,824.90	29.89	30,846.56	25.39	32,575.81	32.94
三季度	28,796.22	25.45	33,170.35	27.31	37,590.81	38.01
四季度	27,501.00	24.30	30,963.61	25.49	-	-
合计	113,159.24	100.00	121,468.35	100.00	98,901.37	100.00

注 1：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因此公司 2023 年第 2 至 4 季度收入金额及比例暂未填列。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均暂未披露第四季度数据，因此，第 4 季度收入金额及比例暂未填列。

公司橡胶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通用机械、家用电器、电气设备、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整体来看，公司橡胶件产品下游客户涉及行业

较为广泛，各下游产业的生产季节性不完全相同，导致公司橡胶件产品销售的季节性不明显，与同行相比亦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按照客户签收或取得客户已使用产品明细并对账的数量于当月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单据完整、金额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按照《挂牌审核指引 1 号》“1-18 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外销核查方式、程序、比例、结果。(3) 说明公司及相关主体与参股公司、服务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分类统计公司向 TTI 内、外销、金额；
- 2、对 TTI 采购部经理进行补充访谈，确认其境内产能向境外转移情况，并了解越南当地供应商情况及竞争情况；
- 3、查阅 TTI 供应商质量要求，分析质量控制、交货时间、产品价格等方面与当地供应商的差异；
- 4、查阅相关贸易政策、关税政策、出口退税政策；
- 5、查阅 TTI 上市公司公告，分析其收入变动情况；
- 6、查阅公司外销回款、出口报关单证、货运提单、出口免抵退税金额、外销运费等资料；
- 7、测算公司内销、外销、向 TTI 内销的毛利率，分析差异原因；
- 8、查阅公司与江门中岸的合作协议，测算代理出口服务费收费情况，与合作协议进行比对；

- 9、查阅公司与江门中岸的往来流水，查阅报告期内外销客户收汇单、结汇单，测算分析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差异及原因；
- 10、查阅鑫辉销售工商档案资料，取得其业务及客户情况的说明；
- 11、核查公司与鑫辉销售及鑫辉销售与最终客户的收入确认、结算情况；
- 12、核查公司向鑫辉销售销售产品的定价情况，查阅鑫辉销售审计报告，核算其费用率情况；
- 13、对公司向鑫辉销售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对；
- 14、查阅鑫辉销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对；
- 15、比对鑫辉销售客户与公司客户，判断是否存在客户重合情况；
- 16、查阅代理出口服务商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 17、查阅 TTI 与公司报告期各年返利往来邮件；
- 18、查阅公司返利预提测算表，通过与最终确定的返利数对比，分析其谨慎性、合理性；
- 19、查阅 TTI 其他供应商返利情况，访谈 TTI 人员确认其对供应商返利政策的普遍性、合理性；
- 20、测算公司向 TTI 销售产品毛利率、返利额影响，与公司综合毛利率进行比对；
- 2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盛帮股份、中密控股、唯万密封公告，分析可比公司业务模式、销售及服务模式、下游应用领域特点、各公司所在地社平工资，分析与公司差异，分析销售服务费费率差异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
- 22、查阅销售服务商工商信息，对销售服务商大股东进行访谈，查阅销售服务协议、服务费结算明细；
- 23、核查重庆超益资金流水、重庆超益大股东马俊主要银行卡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4、比对公司及相关主体与销售服务商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往来；核查重庆超益流水，对广州国研大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服务商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公司是否通过服务商代垫成本费用，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

25、核查公司主要销售合同条款，与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进行比对分析；

26、核查公司销售明细表，统计零库存模式金额及占比情况，查看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存货数据，核查公司与此类客户的定期对账情况；

27、统计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及占比，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对分析；

28、核查公司销售明细表，统计按季度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进行比对；

29、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至客户签收单或客户领用单、提单、对账单等，以判断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优势产品打钉枪系列、油封系列的外销占比提升较为明显，由此可见公司打钉枪系列、油封系列等产品具有较强竞争优势，预期可与 TTI 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其他系列产品存在 TTI 向当地供应商倾斜的可能性；公司在质量控制及优势产品技术壁垒等方面与越南当地供应商或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有竞争优势，预期公司优势产品可与 TTI 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其他系列产品存在 TTI 向当地供应商倾斜的可能性；公司与 TTI 合作关系稳固，越南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部分技术壁垒不高的产品，TTI 存在向当地供应商倾斜的可能性，公司出口相关的关税政策、出口退税政策预期将保持稳定，根据在手订单测算，公司预计全年向 TTI 销售收入相近。公司已补充 TTI 自身经营业绩下滑导致公司向 TTI 销售下滑的风险揭示。

2、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回款、出口报关单证、货运提单、出口退税免抵退金额、运费等数据与外销收入可匹配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 TTI 境内、境

外主体销售的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无明显差异，外销毛利率略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报关、运输等费用影响所致；如公司自营进出口，人工成本较高，出于节省管理成本考虑，在公司出口业务规模未较大幅度扩大的情况下，公司仍通过委托江门中岸代理出口，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东微半导出口代理服务费率较为接近，江门中岸收费比例具有合理性；公司第三方回款与境外收入匹配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对鑫辉销售的销售业务模式属于非买断式销售；鑫辉销售有稳定的自身客户资源，负责客户开发、客户维护等，直接对接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跟单、售前售后服务、开票和对账，独立于公司开展业务。公司根据终端客户销售价格让利一定比例后进行销售定价，以满足鑫辉销售的运营成本、利润要求，销售定价公允；根据公司与鑫辉销售的销售合同规定，未使用商品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产品已使用后可视为鑫辉销售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中关于零库存模式的收入确认规则一致；公司不能控制鑫辉销售，仅对其有重大影响；公司未将鑫辉销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其认定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确认和计量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鑫辉销售享有客户资源，独立进行经营管理，公司及相关主体与鑫辉销售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TTI 与公司的返利约定，包括销售价格折扣（按各产品价差及全年销售数量核算）、达成率（根据全年销售总额和折扣比例核算）等，具体返利金额需根据全年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折扣和全年达成率等综合测算得出。价格折扣与年度折扣共同构成当年返利总额；TTI 对主要供应商均实施返利政策，在扣除返利后，公司向 TTI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仍显著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公司仅向 TTI 返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唯万密封和中密控股，主要是销售及服务模式差异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盛帮股份，主要是主要应用领域质量保证金行业差异，及地区工资水平差异等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符合公司所处行业、销售及服务模式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服务服务商功能定位有所区别，重庆超益在提供仓储、配送服务的基础上，进行客户为何和开发，按固定服务费费

率与公司结算；广州国研则偏向于新客户开发、期后催款，按固定费率加价差方式测算服务费；重庆超益系前员工马俊设立的销售服务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及相关主体、供应商、客户与服务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服务商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

6、公司与大部分客户销售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约定售后条款，即在产品使用中发现不合格产品进行退换、三包；公司在生产完成后已完成全检程序，并在发货前进行必要的检验，报告期内退换货比率较低，以客户签收而非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准确的；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结算单或领用记录管理产品实际使用情况，客户按期与公司进行对账，并根据使用情况与公司结算，因此，通过供应商系统或邮件等方式获取客户已使用产品明细或对账单进行收入确认准确无误；零库存模式下对账周期稳定为每月对账，客户对账日稳定，不存在利用对账周期调节收入情况；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用机械、摩托车、汽车领域，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2）按照《挂牌审核指引1号》“1-18 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外销核查方式、程序、比例、结果。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代理出口服务商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 2、查询出口退税政策文件《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登录商务部网站，查询公司产品对应商品编码及对应出口退税政策；
- 3、查阅主要出口国进口关税政策、《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 4、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测算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占比；
- 5、查阅公司与代理出口服务商合作协议、业务合同、发票、外销客户订单；
- 6、查阅代理出口服务商与公司出口业务相关的报关单、提单、出口发票、收汇、结汇单；

- 7、查阅公司外销业务相关的出口退税回款文件；
- 8、登录官网，查阅公司外销客户业务信息，分析其与公司交易的商业背景；
- 9、登录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 TTI 公开披露信息，取得其主要财务数据；
- 10、对主要外销客户进行函证，按收入测算，各期外销客户函证比例分别为 96.90%、88.13%和 96.10%，各期函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Techronic Cordless GP	-	-	1,566.61
TTI Partners SPC ac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USD SP	6.70	0.26	-
TTI Partners SPC ac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V SP	786.77	1,277.52	-
函证金额	793.47	1,277.78	1,566.61
外销收入金额	825.72	1,449.86	1,616.75
函证金额占比	96.10%	88.13%	96.90%

- 11、实地走访主要外销客户 TTI，并访谈其采购部经理（负责亚太区塑胶类采购，包括中国、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基地），按收入测算，各期外销走访比例分别为 97.48%、92.23%和 96.05%，走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TTI	793.10	1,337.20	1,575.97
外销收入金额	825.72	1,449.86	1,616.75
走访金额占比	96.05%	92.23%	97.48%

- 12、函证并实地走访出口代理服务商江门中岸，访谈其业务负责人，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均委托江门中岸代理出口，公司外销直接交易对手为江门中岸，因此按直接交易对手测算，各期外销函证及走访比例为 100%；

- 13、询问公司业务人员，讨论与外销客户的合作基本情况、合作稳定性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通过代理出口服务商江门中岸代理报关出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是越南，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日本、美国、意大利、德国、印度尼西亚等，前述国家未对出口产品企业从事相关业务提出资质、许可要求，涉及关税优惠的进口国，会要求提供原产地证明。
-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4、公司通过代理出口服务商江门中岸代理报关出口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5、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6、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 CFR、FOB 方式，不承担海运保险费，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匹配。
- 7、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低，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8、公司外销客户均为行业龙头、行业知名企业或具有相关业务背景的贸易公司，具有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商业背景；通过查阅相关合同订单、报关单、提单、回款凭证、结汇凭证，并对主要客户、出口代理服务商进行函证及走访，公司外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3) 说明公司及相关主体与参股公司、服务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参股公司鑫辉销售的交易流水；
- 2、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财务人员个人银行流水，搜索代理出口服务商名称、参股公司鑫辉销售名称；
- 3、查阅重庆超益银行流水、重庆超益马俊主要个人银行卡流水，核查是否

存在与鑫辉科技及相关主体的异常资金往来。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及相关主体与参股公司、服务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问题 4. 成本结构、供应商变动及外协采购的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2 年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单位成本增长 53.33%，其中橡胶采购均价增长 40.58%。（2）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 50%以上并上升，直接人工占比超过 20%，高于可比公司，制造费用占比逐期下降。（3）主要橡胶供应商中广州长濠、上海立深行为贸易公司。主要骨架供应商中，纷至五金为关联方。（4）最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仅 2 家重合，主要系公司调整储备胶料数量导致。（5）2022 年向第五大供应商东莞厚劲采购橡胶制品。（6）部分外协厂商为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前员工设立、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设立的主体或曾是公司参股公司等，部分外协厂商开始合作时间早于成立时间，涉及产品工序委托加工、模具委托加工两部分。

（1）单位成本上涨及成本结构变动的合理性。请公司：①分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对单位成本变化的具体贡献；结合各类产品产、销量变化、各类原材料价格变化，量化分析产品结构变动、采购价格上涨对单位成本的具体影响，与同行对比情况。②分析公司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差异及原因，结合区域工资水平、自动化程度、生产流程和工艺等分析直接人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结合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核算方法、核算内容、与产量的关系，分析制造费用占比逐期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向贸易商采购和供应商变动大。请公司：①说明各期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各类原材料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遴选标准与淘汰机制，说明是否存在主要向公司销售、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或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及合理性。②说明向贸易商等中间商采购的产品类别、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采购价格、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响应速度分析向中间商采购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变动与可比公司、公开市场价格是否一致；分析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分析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④分析各期胶料采购数量与生产模式、采购生产验收周期、备货政策、在手订单的匹配性，分析与主要胶料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⑤说明外采橡胶制品的金额及占比，采购原因、是否直接出售、收入确认方法、主要依据及合规性。

（3）外协采购的真实性。①披露委外加工涉及的具体加工工序和模具种类以及在产品生产中发挥的具体作用。②说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质量把控等

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③说明与上述外协厂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采购真实性核查的方式、程序、比例、结果。（3）说明公司及相关主体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回复】

（一）单位成本上涨及成本结构变动的合理性。

1、分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对单位成本变化的具体贡献；结合各类产品产、销量变化、各类原材料价格变化，量化分析产品结构变动、采购价格上涨对单位成本的具体影响，与同行对比情况

（1）分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对单位成本变化的具体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报告期内该部分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公司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系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导致。

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对单位成本变化的具体贡献：

期间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23 年 1-4 月	销售成本（万元）	2,507.06	1,087.40	985.54	4,580.00
	各成本构成占比	54.74%	23.74%	21.52%	100.00%
	单位成本（元）	0.28	0.12	0.11	0.52
	单位成本变动贡献率	7.14%	3.10%	2.81%	13.04%
期间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22 年度	销售成本（万元）	6,951.28	2,996.87	3,047.00	12,995.15
	各成本构成占比	53.49%	23.06%	23.45%	100.00%
	单位成本（元）	0.25	0.11	0.11	0.46
	单位成本变动贡献率	28.53%	12.30%	12.51%	53.33%
期间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21 年度	销售成本（万元）	6,035.76	2,848.08	3,094.07	11,977.91
	各成本构成占比	50.39%	23.78%	25.83%	100.00%
	单位成本（元）	0.15	0.07	0.08	0.30

注：上表各系列产品成本和单位成本不含运输费。

由上述分析，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 2022 年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增长 53.33%，其中直接材料贡献 28.53%、直接人工贡献 12.30%、制造费用贡献 12.51%；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 2023 年 1-4 月单位成本增长 13.04%，其中直接材料贡献 7.14%、直接人工贡献 3.10%、制造费用贡献 2.81%。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单位成本的增长，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增长导致。

(2) 结合各类产品产、销量变化、各类原材料价格变化，量化分析产品结构变动、采购价格上涨对单位成本的具体影响，与同行对比情况

1) 各类产品产、销量变化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销量变动率	产量	销量
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	9,387.28	8,804.57	26,536.34	28,133.21	-28.59%	41,240.13	39,396.07
-油封	3,046.33	2,923.03	8,636.09	9,211.78	-15.94%	11,597.55	10,959.17
-纯橡胶件	2,678.34	2,583.02	7,859.29	8,116.77	-37.76%	12,856.72	13,041.17
-带金属骨架橡胶件	534.58	480.18	1,545.51	1,581.44	-4.91%	1,779.74	1,663.15
-O 型圈	3,128.02	2,818.35	8,495.45	9,223.21	-32.84%	15,006.12	13,732.59
高性能橡胶减隔震产品	0.39	0.38	0.90	0.83	-	0.02	-
其他（新能源产品）	926.15	838.94	1,052.23	770.36	-	-	-
合计	10,313.82	9,643.89	27,589.46	28,904.40	-26.63%	41,240.16	39,396.07

注：产量和销量统计均包含外购产成品。

公司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型号较多，规格差异较大，2022 年产、销量较 2021 年变动较大，主要系受油封、纯橡胶件、O 型圈数量变动较大影响所致。

2) 各类原材料价格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胶料、弹簧、骨架、助剂，其采购单价变动如下：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氟橡胶	0.1296	-29.72%	0.1845	92.21%	0.0960
氢化丁腈橡胶	0.3166	6.91%	0.2961	37.62%	0.2152
丁腈橡胶	0.0273	0.04%	0.0273	11.55%	0.0245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硅橡胶	0.0582	-34.42%	0.0887	25.44%	0.0707
丙烯酸酯橡胶	0.0529	-0.05%	0.0530	2.64%	0.0516
三元乙丙橡胶	0.0236	-4.65%	0.0247	0.90%	0.0245
天然橡胶	0.0115	-7.14%	0.0124	-13.17%	0.0142
氯丁橡胶	0.0309	-19.16%	0.0382	-20.41%	0.0480
胶料合计	0.0603	-23.87%	0.0792	31.63%	0.0602
弹簧	0.0257	5.20%	0.0245	0.76%	0.0243
骨架	0.1383	12.27%	0.1232	27.23%	0.0968
助剂	0.0102	-16.50%	0.0122	0.29%	0.0122

注：胶料单位为元/克，弹簧单位为元/件，骨架单位为元/件，助剂单位为元/克。

报告期内单位成本逐期上涨，主要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材料成本的上涨。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胶料氟橡胶、氢化丁腈橡胶、丁腈橡胶 2022 年度价格上涨明显。公司原材料通常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导致 2023 年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延迟传导到单位成本，2023 年 1-4 月的单位成本仍处于较高水平。

3) 产品结构变动对单位成本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内产品结构变动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成本(万元)	产品结构	产品结构变动	单位成本(元/件)	单位成本变动	销售成本(万元)	产品结构	单位成本(元/件)
油封	5,116.90	39.38%	-4.72%	0.56	15.26%	5,281.63	44.09%	0.48
纯橡胶件	4,905.36	37.75%	6.98%	0.60	113.84%	3,685.60	30.77%	0.28
带金属骨架橡胶件	1,657.27	12.75%	0.10%	1.05	15.02%	1,515.25	12.65%	0.91
O型圈	1,315.63	10.12%	-2.36%	0.14	30.99%	1,495.44	12.48%	0.11
合计	12,995.15	100.00%	-	0.46	53.33%	11,977.91	100.00%	0.30

注：产品结构为各类产品营业成本占比。

报告期内，油封、纯橡胶件、O型圈产品结构变动较大，油封产品结构降低 4.72%、单位成本增长 15.26%；纯橡胶件结构升高 6.98%、单位成本增长 113.84%、O型圈产品结构降低-2.36%、单位成本增长 30.99%。

报告期内，从销售成本上看，各类产品结构变动比例均在 7%以内，产品结构变动不大，产品结构变动对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较小。

4) 量化分析采购价格上涨对单位成本的具体影响

采购价格变动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分析

A、油封

油封单位成本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 15.26%: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成本（元/件）	0.5893	6.08%	0.5555	15.26%	0.4819

2022 年油封成本构成及各成本构成对单位成本变动的贡献: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各成本构成占比	55.72%	22.81%	21.47%	100.00%
各成本构成对单位成本变动的贡献	8.50%	3.48%	3.28%	15.26%

由上表可见，油封成本变动中，直接材料变动对其贡献率超过一半。

原材料胶料价格采购价格上涨对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成本胶料占比	43.54%
胶料采购价格变动	36.06%
胶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8.75%

注：直接材料成本胶料占比为各产品 BOM 表平均计算得出，胶料采购价格变动按实际耗用各类胶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平均计算得出。

油封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导致，油封主要耗用的原材料为胶料、骨架，油封所用的骨架价格波动较小，胶料价格波动较大。

油封主要耗用的胶料为丁腈橡胶、氟橡胶，丁腈橡胶 2022 年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涨 11.55%，氟橡胶 2022 年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涨 92.21%；结合直接材料中胶料占比、按胶料耗用比重测算的胶料采购价格变动，得出胶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为 8.75%，胶料价格变动系油封单位成本上涨的主要原因。

B、纯橡胶件

纯橡胶件单位成本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 113.84%: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成本（元/件）	0.7506	24.19%	0.6043	113.84%	0.2826

由上表可见，纯橡胶件 2022 年单位成本变动率较大。

2022 年纯橡胶件成本构成及各成本构成对单位成本变动的贡献：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各成本构成占比	53.29%	23.55%	23.15%	100.00%
各成本构成对单位成本变动的贡献	60.67%	26.81%	26.36%	113.84%

原材料胶料价格采购价格上涨对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成本胶料占比	84.68%
胶料采购价格变动	28.69%
胶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12.95%

注：直接材料成本胶料占比为各产品 BOM 表平均计算得出，胶料采购价格变动按实际耗用各类胶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平均计算得出。

纯橡胶主要耗用硅橡胶、丁腈橡胶、氟橡胶等，硅橡胶 2022 年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涨 25.44%，丁腈橡胶 2022 年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涨 11.55%，氟橡胶 2022 年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涨 92.21%；结合直接材料中胶料占比、按胶料耗用比重测算的胶料采购价格变动，得出胶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为 12.95%，胶料价格变动并非纯橡胶件单位成本上涨的主要原因。

由于公司纯橡胶件规格型号较多，成本差异较大，因此按单位成本区间分析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万件)	单位成本(元/件)	变动率	数量(万件)	单位成本(元/件)
单位成本<0.1	2,358.62	0.0687	60.03%	7,084.79	0.0430
0.1<单位成本<0.2	1,819.98	0.1432	0.94%	2,827.74	0.1419
0.2<单位成本<0.3	1,026.39	0.2415	4.64%	867.59	0.2307
0.3<单位成本<0.5	1,100.59	0.3897	4.06%	832.03	0.3745
0.5<单位成本<1	454.97	0.7089	-10.22%	514.94	0.7896
1<单位成本<5	1,271.81	2.2819	11.10%	881.80	2.0540
单位成本>5	84.40	6.8862	-11.28%	32.28	7.7620
合计	8,116.77	0.6043	113.84%	13,041.17	0.2826

由上表可见，单位成本小于 0.1 元的产品结构内，单位成本波动比例较大、单位成本变动绝对值较小，且该类别产品 2021 年销售数量较大，超过纯橡胶件类产品数量的 50%，在很大程度上拉低了 2021 年纯橡胶件单位成本，2022 年该类别产品销售数量降幅较大，虽然对销售金额影响较小，但对单位成本影响较大；

其余产品结构内，单位成本变动比例不大。2022 年纯橡胶总体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涨 113.84%，主要为两年销售产品结构变动导致，特别是单位成本小于 0.1 元的产品销售数量下降较大所致。另一方面，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纯橡胶件中应用于汽车类产品的销售比重大幅增长，汽车类销售比重从 2021 年的 19.19% 上涨至 2022 年的 41.91%，其中 2022 年对比亚迪实现的纯橡胶件数量较 2021 年增长 741.64%，销售金额增加 1,403.23 万元，汽车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远高于园林工具等通机产品，从而造成 2022 年纯橡胶件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大幅上涨。

C、带金属骨架橡胶件

带金属骨架橡胶件单位成本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 15.02%：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成本（元/件）	1.081	3.15%	1.0479	15.02%	0.9111

由上表可见，带金属骨架橡胶件 2022 年单位成本变动率较大。

2022 年带金属骨架橡胶件成本构成及各成本构成对单位成本变动的贡献：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各成本构成占比	48.45%	23.12%	28.43%	100.00%
各成本构成对单位成本变动的贡献	7.28%	3.47%	4.27%	15.02%

原材料胶料价格采购价格上涨对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成本胶料占比	26.45%
胶料采购价格变动	12.93%
胶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1.66%

注：直接材料成本胶料占比为各产品 BOM 表平均计算得出，胶料采购价格变动按实际耗用各类胶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平均计算得出。

带金属骨架橡胶件主要耗用的原材料为胶料、骨架，带金属骨架橡胶件所用的骨架价格波动较小，胶料价格波动较大。

带金属骨架橡胶件主要耗用的胶料为丁腈橡胶、氟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等，丁腈橡胶 2022 年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涨 11.55%，氟橡胶 2022 年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涨 92.21%，三元乙丙橡胶 2022 年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涨 0.90%；结合直接材料中胶料占比、按胶料耗用比重测算的胶料采购价格变动，得出胶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为 1.66%，胶料价格变动并非带金属骨架橡胶件单位成本上涨的主要原因。

由于公司带金属骨架橡胶件规格型号较多，成本差异较大，因此按单位成本区间分析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万件)	单位成本(元/件)	变动率	数量(万件)	单位成本(元/件)
单位成本<1	1,018.30	0.4136	4.55%	1,194.54	0.3956
1<单位成本<3	447.26	1.6561	3.75%	369.28	1.5963
3<单位成本<4	74.77	3.4321	-0.69%	43.59	3.4560
4<单位成本<5	18.44	4.4301	-1.97%	22.36	4.5189
单位成本>5	22.70	6.9183	14.57%	33.38	6.0383
合计	1,581.47	1.0479	15.02%	1,663.15	0.9111

由上表可见，单位成本大于 5 元的产品结构内，单位成本波动比例较大，其余产品结构单位成本变动率不大。带金属骨架橡胶件 2022 年单位成本上涨 15.02%，主要为两年销售产品结构变动导致，2022 年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数量较 2021 年增长，从而拉高了 2022 年的单位成本。

D、O 型圈

O 型圈单位成本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 30.99%：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成本(元/件)	0.1419	-0.55%	0.1426	30.99%	0.1089

2022 年 O 型圈成本构成及各成本构成对单位成本变动的贡献：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各成本构成占比	51.91%	22.15%	25.94%	100.00%
各成本构成对单位成本变动的贡献	16.09%	6.86%	8.04%	30.99%

由上表可见，O 型圈成本变动主要系直接材料影响。

原材料胶料价格采购价格上涨对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度
----	---------

项目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成本胶料占比	84.31%
胶料采购价格变动	40.52%
胶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17.73%

注：直接材料成本胶料占比为各产品 BOM 表平均计算得出，胶料采购价格变动按实际耗用各类胶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平均计算得出。

O 型圈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导致，O 型圈主要耗用的原材料为胶料，胶料价格波动较大。

O 型圈主要耗用丁腈橡胶、氟橡胶，丁腈橡胶 2022 年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涨 11.55%，氟橡胶 2022 年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涨 92.21%；结合直接材料中胶料占比、按胶料耗用比重测算的胶料采购价格变动，得出胶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为 17.73%，胶料价格变动系 O 型圈单位成本上涨的主要原因。

5) 单位成本变动与同行业对比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度单位成本	变动率	2021 年度单位成本
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	0.46	53.33%	0.30
-油封	0.56	15.26%	0.48
-纯橡胶件	0.60	113.84%	0.28
-带金属骨架橡胶件	1.05	15.02%	0.91
-O 型圈	0.14	30.99%	0.11

盛帮股份 2021 年、2022 年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度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	2021 年度单位成本
汽车类	0.89	15.45%	0.77
电气类	5.69	23.43%	4.61
航空类	8.48	22.46%	6.93
其他类	0.07	17.13%	0.06
合计	0.40	21.56%	0.33

2022 年盛帮股份各产品的单位成本均上涨，其中汽车类产品上涨 15.45%。

公司 2022 年各产品的单位成本上涨，总体趋势与盛帮股份趋同，纯橡胶件

变动率差异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特别是单位成本低于 0.1 元的产品销量变动较大所致。

2、分析公司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差异及原因，结合区域工资水平、自动化程度、生产流程和工艺等分析直接人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结合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核算方法、核算内容、与产量的关系，分析制造费用占比逐期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分析公司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差异及原因，结合区域工资水平、自动化程度、生产流程和工艺等分析直接人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产品类型、生产流程与盛帮股份较为接近，公司成本结构与盛帮股份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运输费及其他占比
盛帮股份	63.87%	13.26%	22.87%	-
公司	54.89%	21.57%	22.43%	1.12%
项目	2021 年度			
	直接材料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运输费及其他占比
盛帮股份	57.90%	14.19%	27.91%	-
公司	51.53%	22.62%	24.58%	1.27%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盛帮股份的直接人工占比差异较大，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1) 公司的产品种类繁多，全部产品均需经过人工全检程序，公司将全检程序耗费的人工成本计入直接人工成本，根据盛帮股份反馈意见回复，盛帮股份将品质人员等列入辅助生产人员，计入制造费用。公司全检工序人员及人工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数（人）	85	86	76
全检人员人工成本（万元）	204.29	535.58	480.42

将公司全检人员人工成本还原至制造费用后，与盛帮股份成本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	---------

项目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运输费及其他占比
盛帮股份	63.87%	13.26%	22.87%	-
公司（还原后）	54.89%	17.89%	26.10%	1.12%
项目	2021 年度			
	直接材料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运输费及其他占比
盛帮股份	57.90%	14.19%	27.91%	-
公司（还原后）	51.53%	18.81%	28.40%	1.27%

如上表所示，如按盛帮股份的口径，将公司全检人员人工成本还原至制造费用后，则与盛帮股份成本结构差异不大。

2) 公司的生产流程包括生产计划、备料、炼胶、产品成型、修整、全检、包装、入库。公司与盛帮股份制造生产体系自动化程度均较高且均已进行全检自动化改造，但公司的产品种类繁多，大小不一，形态各异，通用的检测设备不能完全覆盖所有产品类型，因此公司当前全检工序自动化改造进程相对较慢，盛帮股份的全检工序自动化程度相对较高。

3) 公司所在的江门地区与盛帮股份所在的成都地区的工资水平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人·年

年度	成都市：职工平均工资	江门市：职工平均工资
2021-12-31	113,853.00	93,578.00
2020-12-31	104,463.00	88,219.00

如上表所示，成都地区平均工资高于江门地区，不是造成公司的直接人工占比较高的原因。

综上，公司将全检程序耗费的人工成本计入直接人工成本，而盛帮股份计入制造费用，系造成两者成本结构差异的主要原因，此外盛帮股份全检自动化高于公司，公司直接人工占比有进一步降低的空间。

(2) 结合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核算方法、核算内容、与产量的关系，分析制造费用占比逐期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核算方法、核算内容

A、制造费用的归集和核算内容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水电费、低值易耗品、加工费等构成。职工薪酬包括生产车间里间接生产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折旧摊销费包括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用、生产厂房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和土地使用权摊销额；水电费是生产活动耗用的水电费；加工费是生产用模具加工费。

B、制造费用的分配方法

a、折旧和水电费按工序进行分摊

分别归集各工序发生的折旧和水电费总额，按各工序产品产量及各产品各工序标准成本的权重，将各工序折旧和水电费分摊至各产品中。

b、其他制造费用

按各产品已分摊的折旧和水电费的比例分摊其他制造费用。

2) 制造费用的明细构成及与产量的关系。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	263.87	832.64	944.52
折旧及摊销	430.61	1,072.40	907.23
水电费	288.15	814.33	648.19
低值易耗品	86.16	315.34	275.93
加工费	49.55	156.42	289.14
其他费用	7.03	75.25	29.05
合计（万元）	1,125.37	3,266.39	3,094.07
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产量（万件）	10,313.82	26,536.34	41,240.13
单位制造费用（元/件）	0.11	0.12	0.08

由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可知，制造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水电费构成，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 2022 年产量低于 2021 年，但单位制造费用 2022 年高于 2021 年，主要原因为折旧及摊销、水电费金额增长导致。

A、公司 2022 年新增固定资产 6,849.37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6,631.89 万元，从而造成折旧及摊销较 2021 年增长 165.17 万元；

B、公司 2022 年总用电量与 2021 年基本持平，但 2022 年电费单价上涨，

且波峰用电量较 2021 年增长，从而导致 2022 年水电费较 2021 年增长 166.14 万元；

C、子公司鑫辉铜创于 2022 年开始投产，新增制造费用 136.16 万元。

制造费用主要明细构成中，水电费与产量有直接关系但仍受到单位电价、使用时间波峰波谷占比的影响，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为固定成本受产量的影响较小。综上，制造费用受产量的影响较小。

3) 制造费用占比逐期下滑主要系直接材料占比逐期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各成本构成占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23 年 1-4 月	销售成本（万元）	2,507.06	1,087.40	985.54	4,580.00
	各成本构成占比	54.74%	23.74%	21.52%	100.00%
	各成本构成占比的变动	1.25%	0.68%	-1.93%	
期间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22 年度	销售成本（万元）	6,951.28	2,996.87	3,047.00	12,995.15
	各成本构成占比	53.49%	23.06%	23.45%	100.00%
	各成本构成占比的变动	3.10%	-0.72%	-2.38%	
期间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21 年度	销售成本（万元）	6,035.76	2,848.08	3,094.07	11,977.91
	各成本构成占比	50.39%	23.78%	25.83%	100.00%

注：销售成本未包含运输费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变动不大，直接材料占比逐期上升，制造费用占比逐期下降，其中，2022 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3.10%。

公司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逐期下滑，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 2022 年开始直接材料占比逐期提升较大所致。

（二）向贸易商采购和供应商变动大

1、说明各期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各类原材料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遴选标准与淘汰机制，说明是否存在主要向公司销售、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或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及合理性

（1）各期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吨）			金额占比		
	2023年 1-4月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1-4月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1-4月	2022年	2021年
胶料	1,200.44	5,006.86	3,814.59	199.14	632.28	634.09	40.05%	45.65%	39.33%
助剂、辅料	346.71	1,216.78	1,219.76	340.11	996.7	1,002.00	11.57%	11.09%	12.58%
骨架及配件	529.46	1,184.03	1,281.35	3,829.13	9,613.74	13,236.75	17.66%	10.80%	13.21%
弹簧	74.35	146.72	222.1	2,887.97	5,995.84	9,145.38	2.48%	1.34%	2.29%

公司原材料品类繁多，主要原材料为胶料、骨架及配件、助剂、弹簧，其中胶料是最主要的原材料，在各期的采购占比中也达到最大。

（2）各类原材料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按胶料、骨架、助剂和弹簧四类列示各年前三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3年1-4月：

厂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胶料（瑞翁橡胶）	月结8天，电汇或承兑	417.57	13.93%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直接采购	胶料（氟橡胶）	月结45天，承兑	158.80	5.30%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直接采购	胶料（氟橡胶）	30%预付，发票后7天付清，现金或电汇	146.55	4.89%
江门市纷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骨架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270.62	9.03%
中山市钧誉五金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骨架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132.03	4.40%
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骨架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7.15	0.24%
佛山市南海爱索尔化工贸易商行（普通合伙）	直接采购	宝化炭黑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51.64	1.72%
上海钰诺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橡胶助剂、填料、胶粘剂等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50.15	1.67%
广州希诺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助剂、胶粘剂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21.61	0.72%
山东省昌邑市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弹簧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39.79	1.33%
昌邑市通达弹簧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弹簧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34.57	1.15%

2022年

厂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道弘新材料	直接采购	胶料(预混氟橡胶)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1,286.08	11.73%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直接采购	胶料(氟橡胶)	30%预付,发票后7天付清,现金或电汇	418.28	3.81%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直接采购	胶料(氟橡胶)	月结45天,承兑	581.09	5.30%
中山市钧誉五金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骨架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476.31	4.34%
江门市纷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骨架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344.97	3.15%
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骨架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92.12	0.84%
上海钰诺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橡胶助剂、填料、胶粘剂等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171.79	1.57%
上海锐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橡胶助剂、填料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167.49	1.53%
佛山市南海爱索尔化工贸易商行(普通合伙)	直接采购	宝化炭黑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120.02	1.09%
山东省昌邑市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弹簧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86.78	0.79%
昌邑市通达弹簧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弹簧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59.99	0.55%

2021年

厂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胶料(瑞翁橡胶)	月结8天,电汇或承兑	1,314.35	13.55%
长欣胶业(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胶料(道康宁硅胶、苏威氟胶)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855.32	8.82%
道弘新材料	直接采购	胶料(预混氟橡胶)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292.92	3.02%
中山市钧誉五金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骨架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566.71	5.84%
江门市纷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骨架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376.04	3.88%
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骨架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44.47	0.46%
上海钰诺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橡胶助剂、填料、胶粘剂等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237.97	2.45%
佛山市南海爱索尔化工贸易商行(普通合伙)	直接采购	宝化炭黑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105.33	1.09%
上海君宜化工销售中心	直接采购	卡博特炭	款到发货	101.46	1.05%

厂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有限合伙)		黑			
山东省昌邑市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弹簧	月结 30 天, 电汇或承兑	140.52	1.45%
昌邑市通达弹簧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弹簧	月结 30 天, 电汇或承兑	80.96	0.83%

注：公司与上海锐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前的合作主体为广州金昌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金昌盛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锐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孙仙平，2021 年其切换经营主体。

公司上述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16 日	5000 万元	张雪川 75%，彭泰 25%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塑料制品、农用薄膜、化肥、矿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人
长欣胶业(上海)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7 日	4755.48 万美元	美国 ROTEK INTERNATIONAL GROUP L.L.C98.25%，SOVEREIGN QUALITY LIMITED1.75%	一般项目：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氟素橡胶、硅胶、丁腈胶、乙丙橡胶、丙烯酸酯胶、高饱和氢化丁腈胶、丁苯胶、丁基橡胶、海巴龙橡胶、环氧氯丙烷橡胶、乙烯丙烯酸共聚物等合成橡胶及混炼胶相关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皆除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7 人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9 日	10546.3 万元	周武刚 22.99%，徐青梅 17.36%，林灵 17.36%等 16 名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9 人

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中山市钧誉五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50万元	管松军 100%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锁具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人
江门市纷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168万元	王溶 65%，黄兴 35%	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销售：模具、摩托车配件、汽车零配件；销售：摩托车；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人
杭州宏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日	3000万元	李英 50%，韩建军 50%	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机电配件、农机配件、机械五金配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人
上海钰诺实业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5日	500万元	郭云波 90%，孙有珍 10%	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百货、工艺品的销售，室内装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建筑工程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人
佛山市南海爱索尔化工贸易商行（普通合伙）	2008年4月21日	100万元	黄伟峰 33.34%，王文浩 33.33%，黄明德 33.33%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人
上海君宜化工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11月19日	1000万元	仲海蕾 99%，仲一 1%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轮胎，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妆品，健身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从事化工、健身器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设备安装，自动化控制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工业自动化设备安装维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商务信息咨询，润滑油，石油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人

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山东省昌邑市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1994年3月24日	1000万元	马录昌 52.13%， 马晓日 47.87%	精密弹簧、弹簧材料及辅助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需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人
昌邑市通达弹簧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0日	120万元	丁钧信 83.33%， 黄宏伟 16.67%	加工、销售：弹簧、弹簧钢丝。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1995年4月19日	-	-	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06年10月9日	-	-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46人
上海锐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1000万元	山东锐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人
广州希诺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6日	100万元	李长永 50%，周小云 49%，肖礼明 1%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摩托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	4人

注：昌邑市通达弹簧有限公司未披露人员信息；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未披露人员信息，其总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人员为 2,179 人。

公司上表所列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均为公司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供应商终止与公司合作的情况，部分期间未列入前五大主要供应商，主要系由于不同胶料采购变动及价格波动所致。上表部分供应商人员较少，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进口胶料和化工助剂，通常从外国生产商的境内授权代理商处采购，代理商通常为经授权的贸易主体，无生产环节，因此相应的公司人员较少。

(3) 供应商遴选标准与淘汰机制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管理规定》制度，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淘汰机制如下：

1) 供应商选择标准

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规定》，对于产品工序外协厂商，公司选择标准为：

A、优先原则：优先选择行业内同类物料供应资质优异、经验丰富的供应商。如为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则依客户指定要求执行；如为贸易商应优先选择有代理权限的一级贸易商。

B、公平竞争原则：分析采购物料的类型和特征，于充分公开、竞争的供应商市场环境中，选取多家对比，择优入围的原则。

C、对等原则：由于供应商的管理水平和供应链管理实施的深入程度不同，应选择层次、规模相当的供应商。双方差异过大，在质量控制、物料供应、售后服务、弹性和谈判力量对比等方面不能对等管理。

D、半数原则：同类物料采购量，不超过供应商产能的 50%。

E、供应源数量控制原则：同类物料供应商数量保持在 2-3 家，A 类物料原则上必须具备 2 家及以上供应商，有主次供应商之分。避免由一家供应商负责 100%的供货和 100%成本、风险分摊。

2) 供应商确定步骤及淘汰机制

A、供应商初步调查：公司发出供应商能力调查表并收集供应商相关资料，并通过天眼查等 APP 核查供应商信息。公司根据调查表内容确定潜在供应商，与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后，提供物料图纸或性能指标，潜在供应商按公司技术资料，评估开发或供货可行性。

B、样品报价和试制：初步确定供方供货可行性后，与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通知供应商进行样件试制，并按规定对物料开发流程执行。样品鉴定合格后,请供应商报价，对报价单进行成本分析。

C、供应商审核和评价：公司会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查，对于不合格项目，需要供应商进行改善并提交改善例证，不合格项关闭结案方可引进该供应商。另还会对供应商过程能力和控制能力进行评审，对供应商质量体系、技术开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价格管理、物流保障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D、确定合作供应商：经公司审批通过后的供应商，可申请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与供应商签订基本采购合同，以明确质量、技术、交期、保密和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

E、合格供应商绩效考核：公司对合格供应商类进行月度考核，并进行年度汇总，合格供应商连续 6 个月或年度评分不达标，应暂停供货资格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整改到位或整改不到位但暂没有代替供方的，都应重新进行评审，经公司评审通过后方可继续供货。

F、淘汰流程：根据供应商绩效考核中，供应商的综合表现，结合实际合作过程中的问题，采购部整理相关资料，在评审单中提出供应商淘汰申请，经总经办及董事长批准，财务核对账目，法务核准后退出。

(4) 说明是否存在主要向公司销售、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或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与重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等情况如下：

重要供应商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是否主要向公司销售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2009 年 8 月	否
长欣胶业（上海）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2005 年 8 月	否
中山市钧誉五金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是
江门市纷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是
上海钰诺实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008 年 5 月	否
上海桑缔化工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015 年 4 月	否
香川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否
氟乐泰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018 年 2 月	否
克鲁勃润滑剂（上海）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2012 年 5 月	否
东莞耘科化工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011 年 10 月	否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12 月	否
广州长瀚贸易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2021 年 6 月	否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1995 年 4 月	2014 年 1 月	否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019 年 3 月	否
巨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2012 年 2 月	否

江门市萍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2023年1月	否
---------------	---------	---------	---

中山市钧誉五金有限公司、江门市纷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香川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东莞耘科化工有限公司这几家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公司进行合作,但原材料采购额占比均不大,具体情况见下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类别	2023年1-4月采购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重	2022年采购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重	2021年采购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重
中山市钧誉五金有限公司	骨架及配件	132.03	5.94%	476.03	5.95%	566.56	8.22%
江门市纷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骨架及配件	268.70	12.09%	344.93	4.31%	375.65	5.45%
香川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胶料、助剂、辅料	67.15	3.02%	193.99	2.43%	194.09	2.82%
东莞耘科化工有限公司	胶料、助剂、辅料	11.30	0.51%	33.67	0.42%	122.81	1.78%

公司与中山市钧誉五金有限公司前期合作主体为中山市小榄镇军锋五金厂,自2012年开始合作,2019年,中山市小榄镇军锋五金厂的经营者设立中山市钧誉五金有限公司,切换供应商主体;江门市纷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前期合作主体为中山市鑫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自2018年开始合作,2020年,中山市鑫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大股东与公司合资设立江门市纷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切换供应商主体;香川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前期合作主体为青岛南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2015年开始合作,2020年,切换供应商主体至香川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东莞耘科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当时公司周边混炼胶厂家较少,东莞耘科化工有限公司地处东莞,距公司较近,因此设立后不久,经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即与公司合作,期后10余年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2、说明向贸易商等中间商采购的产品类别、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采购价格、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响应速度分析向中间商采购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向贸易商等中间商采购的产品类别、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或主营业务为批发业的供应商采购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产品类别	2023年1-4月采购额	占比	2022年采购额	占比	2021年采购额	占比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胶料	417.57	13.93%	490.46	4.47%	1,314.35	13.55%
香川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助剂、胶料	67.33	2.25%	194.61	1.77%	195.17	2.01%
广州长濂贸易有限公司	胶料	51.55	1.72%	506.42	4.62%	96.37	0.99%
巨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胶料、助剂	90.88	3.03%	175.94	1.60%	66.09	0.68%
上海钰诺实业有限公司	胶料、助剂	50.15	1.67%	171.79	1.57%	237.97	2.45%
上海燊缔化工有限公司	胶料、助剂	52.04	1.74%	86.73	0.79%	195.80	2.02%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胶料	146.55	4.89%	418.28	3.81%	-	-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胶料	158.80	5.30%	581.09	5.30%	133.73	1.38%

公司向贸易商等中间商采购的均为胶料，且占总采购额的比重较低。

（2）公司向中间商采购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1) 公司向主要中间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中间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	采购类别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供货时间
		数量（千克）	采购额（万元）	数量（千克）	采购额（万元）	数量（千克）	采购额（万元）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胶料	59,314.40	417.57	64,205.03	490.46	239,220.00	1,314.35	月结8天	承兑	现货15天，非现货60-120天
香川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助剂、胶料	20,545.05	67.33	57,797.66	194.61	79,634.88	195.17	月结30天内付款	电汇	15天，库存量大，一般有现货

供应商	采购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信用	结算	供货时
广州长瀚贸易有限公司	胶料	5,000.00	51.55	47,000.00	506.42	11,000.00	96.37	月结30天内付款	电汇	现货15天, 非现货90天
巨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胶料、助剂	27,404.00	90.88	55,451.00	175.94	20,427.10	66.09	月结30天内付款	电汇	现货15天
上海钰诺实业有限公司	胶料、助剂	11,599.80	50.15	67,922.31	171.79	64,950.70	237.97	月结30天内付款	承兑	现货15天
上海桑缔化工有限公司	胶料、助剂	10,000.00	52.04	24,558.60	86.73	44,164.00	195.80	当月发货, 下月10号前付清	电汇	现货15天, 非现货90天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胶料	7,775.20	146.55	22,225.00	418.28	-	-	预付30%, 交货后开票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承兑或电汇	现货15天, 非现货30天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胶料	5,560.00	158.80	20,060.00	581.09	7,340.02	133.73	月结30天内付款	承兑	现货15天, 非现货120天

2) 公司向贸易商或主营业务为批发业的供应商采购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公司向上述贸易商或主营业务为批发业的供应商采购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具体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商业背景	授权方/总公司业务背景	终端供应商名称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胶料	供应商为日本瑞翁橡胶全资子公司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授权分	日本瑞翁橡胶是全球合成橡胶巨头, 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合成乳胶、各种化学成品、生物化学制品、电子机材料、及化工技术销售, 其中橡胶产业是日本瑞翁公司的支柱产业之	日本瑞翁株式会社

		销商	一。	
香川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助剂、胶料	供应商为协和化学、东日本碳素、井上石灰、山东道恩等公司相关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	日本协和化学，经营氧化镁等多种化学助剂，东日本碳素，经营石墨等化学品，井上石灰，经营氧化锌、氧化钙等化学助剂，山东道恩，业务包括氢化丁腈胶。	上海近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长濂贸易有限公司	胶料	供应商为日本长濂集团在中国华南地区的子公司	日本长濂集团是日本十大商社之一。是全世界最大的专业化工商社，分销迈图硅胶产品。	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Japan LLC（迈图）
巨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胶料、助剂	供应商为德国朗盛集团在中国大陆地区代理商	德国朗盛集团由拜耳化学品业务和部分聚合物业务重组组建，为德国第四大化学品公司，全球领先的合成橡胶制造商之一。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上海钰诺实业有限公司	胶料、助剂	供应商为派克洛德集团 EPM 事业部、东日本碳素相关产品的授权分销商	洛德公司主要供应各类先进的粘合剂、涂料、特殊材料、振动和运动控制技术产品，2019 年被派克汉尼汾公司现金收购。	EAST JAPAN CARBON Co.,Ltd（东日本碳素）
上海燊缔化工有限公司	胶料、助剂	供应商为阿科玛在中国的全资公司阿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大曹化工授权代理商	阿科玛集团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化学品生产企业，由原母公司道达尔集团化工业务重组后建立，业务包括胶粘剂、涂料及各种化工助剂。	OSAKA SODA CO., LTD（大曹化工）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胶料	供应商为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南地区分公司	中化集团全资子公司，是我国高分子合成材料研发、生产的重要基地，国内氟树脂、氟橡胶、有机硅等高分子材料领先企业。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胶料	供应商为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在华南地区分公司	日本大金创立于是一家活跃在空调、氟化学、液压设备和特种设备等多种领域的跨国企业，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由日本大金、日本三井等投资设立，为日本大金重要生产基地。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见，上述贸易商或主营业务为批发业的供应商均为胶料、化学助剂生产商的授权代理商/分销商或分支机构，均具有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合理商业背景。

公司进口橡胶胶料的占比较大，部分化学助剂也需采购进口产品，而海外合成橡胶巨头、化学品公司通常采用代理商/分销商/境内专业化贸易子公司进行销售，符合化工行业惯例。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因其在华南地区设立了专业分公司，因此公司通过分公司就近进行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供应商中贸易商等中间商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供应商中贸易商等中间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报告期主要供应商	是否为贸易商等中间商	采购产品
海力威	青岛鲁中泰商贸有限公司	是	橡胶材料、助剂
	京嘉联创（北京）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否	橡胶沥青材料、聚氨酯材料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材料
	青岛云瑞恒业工贸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材料
	青岛瑞莱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是	橡胶材料
	青岛昇燊高分子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橡胶材料、助剂
	青岛兆文商贸有限公司	是	外购定制件
	高密市秀兰金属制品厂	否	金属材料、外购定制件
	青岛众和华瑞商贸有限公司	是	橡胶材料、助剂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材料
	上海迈丰化工有限公司	是	橡胶材料
华密新材	济南坦明贸易有限公司	是	丁腈橡胶
	上海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是	炭黑
	青岛聚合成化学有限公司	是	丁腈橡胶
	爱思开致新国际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是	三元乙丙橡胶
	青岛济城化工有限公司	否	天然橡胶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是	三元乙丙橡胶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否	丁腈橡胶
	青州市中远化工有限公司	是	炭黑
	常州磐石化学有限公司	是	炭黑
	东营市广北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否	炭黑
青岛金海嘉和贸易有限公司	是	丁腈橡胶、氢化丁腈橡胶	
盛帮股份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否	橡胶、橡胶助剂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橡胶、橡胶助剂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否	金属骨架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橡胶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是	橡胶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橡胶

公司名称	报告期主要供应商	是否为贸易商等中间商	采购产品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否	电缆附件配件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金属骨架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橡胶

由上表可见，海力威申报报告期主要 11 家供应商中，5 家为贸易商等中间商，且橡胶材料、助剂类除个别外均向贸易商等中间商采购；华密新材申报报告期主要 11 家供应商中，8 家为贸易商等中间商，且橡胶材料、助剂类除个别外均向贸易商等中间商采购。盛帮股份申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9 家中，2 家为贸易商等中间商，主要系盛帮股份采购混炼胶较多，其非主要供应商中，亦包括上海耀澄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标龙贸易有限公司、重庆金阳化工有限公司等胶料类贸易商，上海君宜化工销售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乔迪化工有限公司等助剂类贸易商。

由此可见，同行业公司橡胶、助剂等原材料，亦存在较多向贸易商等中间商采购的情况。

综上，公司向中间商采购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3、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变动与可比公司、公开市场价格是否一致；分析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分析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1)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胶料（元/克）	0.0603	-23.87%	0.0792	31.63%	0.0602
其中：氟橡胶	0.1296	-29.72%	0.1845	92.21%	0.0960
氢化丁腈橡胶	0.3166	6.91%	0.2961	37.62%	0.2152
丁腈橡胶	0.0273	0.04%	0.0273	11.55%	0.0245
硅橡胶	0.0582	-34.42%	0.0887	25.44%	0.0707
丙烯酸酯橡胶	0.0529	-0.05%	0.0530	2.64%	0.0516
三元乙丙橡胶	0.0236	-4.65%	0.0247	0.90%	0.0245

天然橡胶	0.0115	-7.14%	0.0124	-13.17%	0.0142
氯丁橡胶	0.0309	-19.16%	0.0382	-20.41%	0.0480
弹簧（元/件）	0.0257	5.20%	0.0245	0.76%	0.0243
骨架（元/件）	0.1383	12.27%	0.1232	27.23%	0.0968
助剂（元/克）	0.0102	-16.50%	0.0122	0.29%	0.0122

从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得知，盛帮股份 2022 年度橡胶采购单价较 2021 年度上涨 23.56%，公司胶料在 2022 年也呈上涨趋势，主要系由于氟橡胶价格上涨导致的。

1) 氟橡胶采购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氟橡胶采购价（不包括三元氟胶）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克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平均采购单价	0.0939	0.1689	0.0915
市场平均价	0.0779	0.1597	0.1072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氟橡胶采购单价与市场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大幅偏离市场价采购的情况。2023 年 1-4 月公司采购单价略高于市场平均价，主要系市场平均价系各月均价算术平均得出，公司采购系批次采购，采购时点对应的价格与平均价差异导致。

2022 年氟橡胶市场价格波动主要原因是新能源对含氟单体需求激增。受新能源锂电池对 pvdf（聚偏二氟乙烯）需求大增的影响，带动了对 142B（二氟一氯乙烷）需求的暴增，142B 也作为氟橡胶主要原材料，从而带动氟橡胶价格攀升。

2) 丁腈橡胶采购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丁腈橡胶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克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平均采购单价	0.0273	0.0253	0.0255

市场平均价（N230s）	0.0242	0.0262	未取得
--------------	--------	--------	-----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原材料丁腈橡胶中，公司对牌号 1052J 采购量最大，但该牌号系进口，无法查询到该牌号的市场价信息，故选取了丁腈橡胶第二大采购量的牌号 N230s，该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平均价波动不大。

3) 炭黑采购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

公司助剂种类繁多，各类助剂价格差异及使用量差异较大，炭黑为重要助剂，原材料炭黑与市场价（N774）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克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平均采购单价	0.0110	0.0108	0.0087
市场平均价（N774）	0.0102	0.0100	未取得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原材料炭黑中，牌号 N774 是公司采购量最大的，该牌号的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波动一致，且与市场平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公司原材料标准化程度普遍较低，每次采购的胶料、骨架、助剂、弹簧随材料配方、生产技术要求不同而做出调整，具体型号繁多，且对于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产品亦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直接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主要胶料、骨架、助剂、弹簧差异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胶料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氟橡胶	387.09	32.25%	2,871.59	57.35%	1,432.04	37.54%
氢化丁腈橡胶	319.14	26.59%	562.63	11.24%	834.60	21.88%
丁腈橡胶	173.23	14.43%	251.41	5.02%	629.17	16.49%
主要胶料原材料小计	879.47	73.26%	3,685.63	73.61%	2,895.81	75.91%

胶料原材料合计	1,200.44	100.00%	5,006.86	100.00%	3,814.59	100.00%
采购总额及胶料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997.48	40.05%	10,967.43	45.65%	9,697.91	39.33%

胶料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中，氟橡胶、氢化丁腈橡胶和丁腈橡胶的采购额占胶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1%、73.61%、73.26%。故此处重点分析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氟橡胶、氢化丁腈橡胶和丁腈橡胶的价格差异情况：

A、氟橡胶

氟橡胶是公司产品用量最大的胶料原材料，公司向报告期内前三大氟橡胶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g

供应商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采购量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量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量占比	采购单价
长欣胶业(上海)有限公司	-	-	12.85%	0.16	65.67%	0.08
氟乐泰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36.84%	0.08	39.77%	0.15	14.31%	0.09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8.62%	0.29	12.89%	0.29	4.92%	0.18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26.04%	0.18	14.28%	0.19	-	-
主要氟橡胶供应商小计	81.50%	0.16	79.78%	0.18	84.90%	0.09
氟橡胶合计	100.00%	0.13	100.00%	0.18	100.00%	0.1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氟橡胶平均价格分别为 0.10 元/g、0.18 元/g、0.13 元/g，由于每年采购的具体牌号不同导致价格有所波动。如：氟乐泰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预混胶，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采购的主要是三元氟胶，三元氟胶由偏氟乙烯(VF₂)、六氟丙烯(HFP)和四氟乙烯(TFE)三种单体聚合而成，典型的氟含量为 67%-70%，三元氟胶氟含量高，具有优异的耐介质性能，价格相对较高，因此向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采购单价较高。

B、氢化丁腈橡胶

公司向报告期内前三大氢化丁腈橡胶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g

供应商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	-----------	-------	-------

	采购量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量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量占比	采购单价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18%	0.32	55.92%	0.29	86.69%	0.22
东莞耘科化工有限公司	2.45%	0.20	8.84%	0.20	6.15%	0.15
青岛嘉文化工有限公司	-	-	-	-	1.68%	0.22
长欣胶业(上海)有限公司	2.48%	0.22	22.08%	0.34	0.54%	0.14
巨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94%	0.33	6.58%	0.31	-	-
苏州技佳橡塑有限公司	6.94%	0.32	-	-	-	-
主要氢化丁腈橡胶供应商小计	100.00%	0.32	93.42%	0.29	95.06%	0.22
氢化丁腈橡胶合计	100.00%	0.32	100.00%	0.30	100.00%	0.2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氢化丁腈橡胶平均价格分别为 0.22 元/g、0.30 元/g、0.32 元/g，东莞耘科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单价比采购氢化丁腈橡胶整体采购平均价格偏低，主要是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大部分是生胶，东莞耘科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是混炼胶，混炼胶中生胶比重约为 50%，其他辅料、填料价格相对较低，因此混炼胶的材料单价相对较低。

C、丁腈橡胶

公司向报告期内前三大丁腈橡胶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g

供应商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量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量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量占比	采购单价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03%	0.027	52.06%	0.030	72.36%	0.024
深圳市中茂橡胶有限公司	-	-	4.57%	0.025	6.57%	0.027
华君橡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26%	0.024	13.70%	0.025	6.54%	0.026
广州广橡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3.79%	0.029	20.88%	0.022	3.08%	0.028
巨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93%	0.036	3.37%	0.034	4.43%	0.024
主要丁腈橡胶供应商小计	98.01%	0.027	94.58%	0.028	92.98%	0.025
丁腈橡胶合计	100.00%	0.027	100.00%	0.027	100.00%	0.025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丁腈橡胶平均价格分别为 0.025 元/g、0.027 元/g、0.027 元/g，公司向各家供应商采购丁腈橡胶的价格差异不大，但由于各家的配方不尽相同，所以价格不完全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胶料的平均价格有所差异的主要原因因为采购的具体胶料牌号有所不同，不同胶料品牌的合成工艺不尽相同，即使是基于相同品种的胶料进行合成也会导致不同胶料品牌的合成胶料价格差异较大。

D、骨架采购情况

公司高性能橡胶及密封产品中，骨架属于常规金属制品，产品附加值不高，所以单位售价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三大供应商采购骨架的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采购量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量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量占比	采购单价
中山市钧誉五金有限公司	54.57%	0.06	62.37%	0.08	68.43%	0.06
江门市纷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4.60%	0.20	24.26%	0.15	19.05%	0.15
江门市江海区晖骏科技有限公司	5.60%	0.07	4.66%	0.06	7.06%	0.13
江海区飞腾五金加工厂	2.78%	0.21	2.91%	0.35	2.42%	0.23
江门市萍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0.02%	89.88	-	-	-	-
主要骨架供应商小计	97.56%	0.13	94.20%	0.10	96.97%	0.09
骨架合计	100.00%	0.14	100.00%	0.12	100.00%	0.1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骨架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0.10 元/个、0.12 元/个、0.14 元/个，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尚不存在减隔震业务，所采购骨架直径较小，单价较低，公司 2022 年开始生产高性能橡胶减隔震产品，所采购的金属骨架直径显著大于原有产品，相应的金属骨架单价也显著大于原有金属骨架。

E、助剂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助剂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g

供应商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采购量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量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量占比	采购单价
上海钰诺实业有限公司	3.41%	0.04	6.80%	0.02	6.46%	0.04
香川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34%	0.03	4.69%	0.03	6.76%	0.02
佛山市南海爱索尔化工贸易商行（普通合伙）	14.12%	0.01	11.76%	0.01	11.76%	0.01
上海锐巴新材料有限公司	15.57%	0.03	5.31%	0.03	-	-
广州科恩材料有限公司	6.01%	0.01	3.65%	0.01	5.71%	0.01
广州市首聚贸易有限公司	0.53%	0.13	0.32%	0.14	0.51%	0.13
广州希诺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67%	0.09	1.35%	0.05	0.92%	0.07
江门普力贸易有限公司	0.60%	0.08	0.38%	0.09	-	-
上海艾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27%	0.03	2.33%	0.03	2.27%	0.03
四川联博创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8%	0.02	-	-	-	-
辅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18%	0.03	0.63%	0.04	0.66%	0.03
上海君宜化工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0.26%	0.02	3.27%	0.02	6.39%	0.02

广州奥勤卡化工有限公司	1.20%	0.02	1.81%	0.02	1.40%	0.02
广州金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	-	0.20%	0.02	3.00%	0.03
壹氟芮高分子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0.59%	0.01	1.00%	0.02	2.11%	0.02
主要助剂供应商小计	52.42%	0.03	43.49%	0.02	47.96%	0.02
助剂合计	100.00%	0.01	100.00%	0.01	100.00%	0.01

报告期内，公司助剂平均采购单价均为 0.01 元/g，但公司助剂品种繁多，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较大，采购助剂的结构对期间采购单价影响较大。

F、弹簧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弹簧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采购量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量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量占比	采购单价
昌邑市通达弹簧有限公司	52.58%	0.023	45.55%	0.022	37.78%	0.023
山东省昌邑市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47.42%	0.029	54.45%	0.027	62.22%	0.025
主要弹簧供应商小计	100.00%	0.026	100.00%	0.024	100.00%	0.024
弹簧合计	100.00%	0.026	100.00%	0.024	100.00%	0.024

报告期内公司弹簧采购价格较为平稳，2023年1-4月采购价格有所上涨，但上涨幅度不大。

(3)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广州宝力特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	-	0.13	防尘密封
江门市纷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343.29	骨架等
广州国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	1.95	4.34	油封等
洛阳瑞辉泰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50.06	12.97	杂件（桥梁类产品）
江海区泰鸿五金加工场	0.96	56.13	60.50	模具
江门市易上软件有限公司	-	0.45	10.00	天思财务软件及服务
合计	0.96	108.58	431.24	-

1) 向广州宝力特密封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公司向广州宝力特密封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防尘密封，属于偶发性交易，涉及金额较小，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防尘密封。

2) 向江门市纷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纷至五金关联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采购金额	-	-	343.29

注：报告期内，纷至五金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

A、必要性

江门市纷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参股公司，其大股东原在中山市经营骨架产品，公司为便于供货管理，与其合资成立纷至五金，公司向其采购金属骨架。后考虑到公司主业在橡胶零件生产，而纷至主业为金属骨架加工，行业分类上存在一定跨度，同时，当时的股东广州国机从集中主业出发，对纷至五金提出了剥离的意见；此外，公司参股金属骨架供应商，引起了其他金属骨架供应商对于其业务长期合作的担忧，为保持公司金属骨架供应商的稳定，维持良性的供应商竞合关系，退出纷至对公司是较优选项，故公司选择转让纷至五金的股权。

金属骨架为公司橡胶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基于上述背景向纷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纷至五金供应的骨架占公司骨架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纷至五金采购额	268.70	344.93	375.65
其他骨架供应商采购额	260.76	839.10	905.70
骨架总采购额	529.46	1,184.03	1,281.35
纷至五金占总骨架采购额比例	50.75%	29.13%	29.32%

公司2021年、2022年向纷至五金采购额、公司向纷至五金采购额占骨架采

购总额比例较为稳定。2023年1-4月，公司向纷至五金采购比例明显偏高，主要系公司向纷至采购减隔震产品骨架，减隔震产品骨架重量、规格、单价均显著高于密封及防护产品的骨架所致。

B、公允性

公司向纷至五金采购的主要型号的骨架单价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规格	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
骨架	1-0270-0420-02	0.0757	0.0757
产品名称	规格	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
骨架	1-0840-0940-01	0.70	0.7522
产品名称	规格	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
骨架	1-0065-0138-01	0.0191	0.0191

注：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类型较为分散，上表中仅挑选部分种类。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纷至五金采购的单价与其他关联方采购单价无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2) 向广州国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公司向广州国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主轴油封，系客户急需时的临时偶发采购，涉及金额较小，通过公允价格交易，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公司未因历史上存在关联关系刻意规避。

3) 向洛阳瑞辉泰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

A、必要性

公司向洛阳瑞辉泰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桥梁类杂件，公司此前暂未生产相关产品，故向瑞辉泰进行采购。

B、公允性

公司向瑞辉泰采购的主要型号的产品单价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规格	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 (5-370-T)
桥梁杂件	5-370-T	732.85	717.26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其采购的单价与其他关联方采购单价存在较小差异，主要系不同时期的供应商价格会随着供应商自身原材料的价格进行调整，价格公允。

4) 向江海区泰鸿五金加工场采购

A、必要性

泰鸿五金系实际控制人章宏清姐姐的儿媳雷晶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项目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泰鸿五金认定为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内容主要为模具加工，模具为公司生产必不可少的工具，向其采购相关内容具有必要性。

B、公允性

公司向泰鸿五金采购均进行了比价流程，项目组抽取部分比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模具图号	规格	泰鸿五金	其他供应商(1)报价	其他供应商(2)报价
M-4-1930-M-01	9腔	12,500.00	15,800.00	12,500.00
M-4-1842-N	16腔	8,000.00	9,500.00	9,000.00

如上表所示，不同供应商的报价虽然存在差异，但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5) 向江门市易上软件有限公司采购

A、必要性

江门市易上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上软件”）的法定代表人系公司信息科员工李志能，江门市易上软件有限公司为天思财务软件代理商，公司进行财务系统整改升级时需购买天思财务软件，通过易上软件购买。

B、公允性

公司通过易上软件采购的天思财务软件价格为 10 万元，经获取易上软件与天思软件厂家的采购价格为 9.875 万元，易上软件有一定的利润空间，交易价格公允。

4、分析各期胶料采购数量与生产模式、采购生产验收周期、备货政策、在手订单的匹配性，分析与主要胶料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

(1) 分析各期胶料采购数量与生产模式、采购生产验收周期、备货政策、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胶料采购生产验收周期如下：

胶料类别	现货采购周期	厂家生产周期	验收周期	到货周期（现货）	到货周期（非现货）
氟橡胶 国产	15	20	8	23	43
氟橡胶 进口	20	120	8	28	148
氢化丁腈橡胶 进口	15	120	8	23	143
丁腈橡胶 进口	15	60	5	20	80
硅橡胶 国产	15	20	3	18	38
硅橡胶 进口	15	80	3	18	98
丙烯酸酯橡胶 进口	20	60	5	25	85
三元乙丙橡胶 国产	20	40	5	25	65
天然橡胶 国产	20	30	5	25	55
氯丁橡胶 进口	15	120	5	20	140
平均				22.5	89.5

由上表可知，对于胶料的现货采购，到货周期平均约为 1 个月；对于胶料的非现货采购，到货周期平均约为 3 个月，其中部分进口胶料到货周期较长。为保证连续生产的要求，公司在满足销售计划进行生产备货的基础上，预留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

公司在手订单和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胶料采购总量（千克）	199,139.07	632,284.10	634,088.96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1,441.86	1,309.82	1,820.50

公司在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2022年胶料采购总数量比2021年减少0.28%，胶料采购总量波动较小。

公司客户按生产需求随时下单，下单频率较高，导致公司在某一时点的在手订单数量及总金额较小，公司胶料采购需结合在手订单及预计的销售和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因此胶料采购额变动趋势与各期末在手订单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具备合理性。

(2) 分析与主要胶料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

公司各年采购胶料重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3年1-4月

厂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合作时间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胶料（瑞翁橡胶）	月结8天，承兑	417.57	13.93%	2009年8月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胶料（预混氟橡胶）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56.82	1.90%	2019年3月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直接采购	胶料（氟橡胶）	预付30%，交货后开票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承兑或电汇	146.55	4.89%	2014年1月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直接采购	胶料（氟橡胶）	月结30天内付款，承兑	158.80	5.30%	2011年12月
氟乐泰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胶料（氟橡胶）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87.29	2.91%	2018年2月

2022年

厂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合作时间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胶料（预混氟橡胶）	月结30天，电汇或承兑	272.15	2.48%	2019年3月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直接采购	胶料（氟橡胶）	预付30%，交货后开票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承兑或电汇	418.28	3.81%	2014年1月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直接采购	胶料（氟橡胶）	月结30天内付款，承兑	581.09	5.30%	2011年12月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胶料（瑞翁橡胶）	月结 8 天，承兑	490.46	4.47%	2009 年 8 月
长欣胶业(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胶料(道康宁硅胶、苏威氟胶)	月结 30 天，电汇或承兑	522.66	4.77%	2005 年 8 月
氟乐泰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胶料（氟橡胶）	月结 30 天，电汇或承兑	936.14	8.54%	2018 年 2 月

2021 年

厂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合作时间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胶料（瑞翁橡胶）	月结 8 天，承兑	1,314.35	13.55%	2009 年 8 月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直接采购	胶料（氟橡胶）	月结 30 天内付款，承兑	133.73	1.38%	2011 年 12 月
长欣胶业(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胶料（道康宁硅胶、苏威氟胶）	月结 30 天，电汇或承兑	855.32	8.82%	2005 年 8 月
氟乐泰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胶料（氟橡胶）	月结 30 天，电汇或承兑	189.57	1.95%	2018 年 2 月

报告期内，上表所列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且公司与主要胶料供应商合作时间均为 4 年以上，其中每年重要胶料供应商有波动，主要系不同胶料采购变动及价格波动导致。2022 年，公司向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额下降，主要是 2021 年底公司加大了氢化丁腈胶和丁腈胶备货，2022 年减少采购量所致。

5、说明外采橡胶制品的金额及占比，采购原因、是否直接出售、收入确认方法、主要依据及合规性

(1) 说明外采橡胶制品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采购成品的类别	2023 年 1-4 月	占比	2022 年	占比	2021 年	占比
纯橡胶件	358.39	11.96%	1,162.65	10.60%	1,221.74	12.6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外采橡胶制品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 采购原因、是否直接出售、收入确认方法、主要依据及合规性

1) 公司外采橡胶制品的原因

部分纯橡胶件，公司销售量较小，未到达规模生产效应，导致此类纯橡胶件

公司自产的成本比外采的成本高，选择外采是对公司更合理的选择，如部分产品，公司向东莞厚劲矽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

部分纯橡胶件，并非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受生产工艺不同的限制，公司无自产产品，选择外采，如铁氟龙产品，公司向江门市科尔欣密封制品有限公司采购；PE产品，公司向江门市君盛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2) 是否直接出售

公司外采橡胶制品送货至公司仓库，由公司进行质量检测并进行包装后存放，待客户下单后，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公司负责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

3) 收入确认方法、主要依据及合规性

外采橡胶制品并对外销售业务，公司按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及合规性如下：

A、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取得了该商品的控制。

公司独立开展采购业务，自行进行采购决策，并根据公司采购制度完成采购、抽样检查、验收入库流程，向上述供应商买断产品验收入库后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商品的毁损灭失风险也将转移至公司，存货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不存在将外购的产成品由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的情况；

B、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独立开展销售业务，自行进行销售决策，并根据公司检测控制制度完成出库前检验，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是首要的义务人。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公司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C、公司自主决定外购产品销售价格。

公司独立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独立与客户协商销售价格，承担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主要风险，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如客户无法及时支付货款，公司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按期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综上，对于外采橡胶制品并对外销售业务，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明确约定了产品的所有权转移条款，公司负责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转让商品后向客户承担该商品的质量保证义务，提供售后服务，同时，公司自主决定销售价格，故公司为主要责任人，而不是代理人，因此公司对外购产成品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外协采购的真实性

1、披露委外加工涉及的具体加工工序和模具种类以及在产品生产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委外加工涉及的具体加工工序和模具种类以及在产品生产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委外加工涉及的具体加工工序和模具种类以及在产品生产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涉及的具体加工工序和模具种类以及在产品生产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具体加工工序/模具种类	在产品生产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江海区东大摩托车配件加工厂	配件组装	完成部分配件组装环节
江海区飞腾五金加工厂	零部件机加工(骨架包胶后的机加工)	完成部分零部件所需的机加工
江门市江海区晖骏科技有限公司	铁氟龙冲裁(公司不愿承担库存压力)	完成部分产品铁氟龙冲裁工序
中山市钧誉五金有限公司	零部件机加工(骨架包胶后的机加工)	完成部分零部件所需的机加工
东莞市昆宏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M 不干胶贴纸	完成部分零部件不干胶贴纸
江苏斯诺达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铁氟龙耐磨涂层喷涂	完成部分产品铁氟龙涂层喷涂
东莞厚劲矽胶制品有限公司	试样，后续未开展	-
开平市三埠群友五金加工厂	配件组装	完成部分配件组装环节
江门仁信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配件组装	完成部分配件组装环节

供应商名称	具体加工工序/模具种类	在产品生产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江海区展望灯饰五金厂	机加工试样, 后续未开展	-
纷至五金	零部件机加工(骨架包胶后的机加工)	完成部分零部件所需的机加工
江海区东大摩托车配件加工厂	成品加工	完成部分产品硫化及之后的加工, 释放公司硫化机产能
江海区冠锋模具加工场	O型圈、带骨架橡胶制品、纯橡胶件模具	完成模具的加工制造
江海区泰鸿五金加工场	O型圈、带骨架橡胶制品、纯橡胶件模具	完成模具的加工制造
江门丰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O型圈、带骨架橡胶制品、纯橡胶件模具	完成模具的加工制造

2、说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质量把控等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

1) 产品工序外协厂商选择标准

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规定》，对于产品工序外协厂商，公司选择标准为：

A. 优先原则：优先选择行业内同类物料供应资质优异、经验丰富的供应商。如为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则依客户指定要求执行；如为贸易商应优先选择有代理权限的一级贸易商。

B. 公平竞争原则：分析采购物料的类型和特征，于充分公开、竞争的供应商市场环境中，选取多家对比，择优入围的原则。

C. 对等原则：由于供应商的管理水平和供应链管理实施的深入程度不同，应选择层次、规模相当的供应商。双方差异过大，在质量控制、物料供应、售后服务、弹性和谈判力量对比等方面不能对等管理。

D. 半数原则：同类物料采购量，不超过供应商产能的 50%。

E. 供应源数量控制原则：同类物料供应商数量保持在 2-3 家，A 类物料原则上必须具备 2 家及以上供应商,有主次供应商之分。避免由一家供应商负责 100% 的供货和 100% 成本、风险分摊。

具体确定步骤为：

A.潜在供应商信息收集；

B.签订保密协议，并发出物料图纸或性能指标；

C.潜在供应商按公司技术资料，评估开发/供货可行性

D.与供应商签订阳光协议，供应商样品试制；

E.样品鉴定，供应商报价；

F.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成本分析；

G.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能力评价；

H.供应商准入评审，经总经办审批通过后，纳入供应商名册；

I.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协议，根据制度文件相应物料开发流程，给予供应商小批量采购订单。

2) 模具外协厂商选择标准

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规定》，对于模具外协厂商，公司选择标准为：

遵循供应源数量控制原则。

具体确定步骤为：

A、潜在供应商信息收集；

B、根据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对其加工能力进行初步评估，选定有加工实力的厂家；

C、签订阳光协议；

D、评审小组对模具供应商现有加工能力进行现场审核；

E、工艺能力评估、供应商能力评审，技术部具有一票否决权；

F、供应商准入评审，经总经办审批通过后，纳入供应商名录；

G、签订合同，按制度文件相应流程，给予供应商模具类物料对应类别的竞

标权限。

(2) 质量把控等内部控制措施

1) 产品工序外协质量控制

根据公司《检验控制》、《进货检验和试验规范》制度，公司对产品工序外协件来料执行全面检测后，方可入库，检验流程包括：

A、仓库管理员核对物料无误后开出“采购入库送检单”交于 IQC；

B、IQC 按照《检验基准书》要求对来料进行抽检。并核对厂家附的材质证明书是否正确、材料批次、出厂报告测定值是否合格等；

C、如检验判定为不合格品，则依《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质量部对于来料检测具体项目及标准如下表所示：

项目	外观（包装、数量）	尺寸/性能/有害物质要求	控制参照标准	项目、数量/频次
外协件	包装完好、无破损、符合相关常识要求	相关基准书及图纸核对供应商提供的 ROHS/REACH 检测报告	相关基准书及图纸《有害物质管理规范》	《产品抽样计划及允收水准》有害物质检测报告 /每年

2) 模具外协质量控制

根据公司《模具开发与维护》制度，公司对模具外协加工主要由质量部、技术部进行质量控制：

A、质量部

质量部负责进行全模腔全尺寸全外观检验、把检验报告交技术部确认；

B、技术部

技术对模具验收资料进行整理，出模具验收报告。

(3)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规定》、《检验控制》、《进货检验

和试验规范》、《模具开发与维护》等内控制度文件，执行情况良好。

3、说明与上述外协厂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 说明与上述外协厂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合作必要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江海区东大摩托车配件加工厂	供应商经营者长期从事摩托车技术、质量控制工作，公司有意将部分传统产品、配件委托东大配件加工。	部分传统产品公司生产换模、管理等成本较高	比价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江海区飞腾五金加工厂	公司未考虑设立机加工车间，供应商为坚朗五金江门机加工车间人员创办的经营主体，公司亦需要该工序外协，又处本地，业务上方便。	公司未考虑设立机加工车间	比价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江门市江海区晖骏科技有限公司	涉及该工序产品较少，公司未考虑自主进行该工序，供应商从事该业务，又处本地，业务上方便。	量相对较少，公司不愿承担铁氟龙库存压力	比价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中山市钧誉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未考虑设立机加工车间，供应商本身为公司骨架供应商，同时可进行机加工业务	公司未考虑设立机加工车间	比价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东莞市昆宏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涉及该工序业务量小，供应商可从事该业务。	量较小，直接委外	比价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江苏斯诺达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涉及该工序产品较少，公司未考虑自主进行该工序，供应商从事该业务。	量相对较少，公司不愿承担铁氟龙库存压力	比价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东莞厚劲矽胶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本身为公司制品供应商，提供了一个产品型号试样，后续未量产。	一个产品型号的试样，后续未量产，金额很小	比价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开平市三埠群友五金加工厂	经营者长期从事加工、组装业务，地处本地，公司向其委托部分配件组装工序	部分传统产品公司生产换模、管理等成本较高	比价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江门仁信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大股东为公司前员工，地处本地，公司向其委托部分配件组装工序	部分传统产品公司生产换模、管理等成本较高	比价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江海区展望灯饰	公司未考虑设立机加工车间，公	一个产品型号的	比价协商定价，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合作必要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五金厂	司向其委外机加工试样,后续未开展	试样,后续未量产,金额很小	定价公允
江门市纷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未考虑设立机加工车间,供应商是公司骨架供应商,可进行机加工业务。	公司未考虑设立机加工车间	比价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江海区东大摩托车配件加工厂	供应商经营者长期从事摩托车技术、质量控制工作,公司有意将部分传统产品、配件委托东大配件加工。	部分传统产品公司生产换模、管理等成本较高	核价方式定价,定价公允
江海区冠锋模具加工场	经营者为公司模具科科长,在公司模具科受到较多内部投诉的情况下,与公司商讨设立冠锋模具,以委外加工形式为公司提供模具加工服务。	公司自己加工集约化程度不高,模具加工外包更为经济	比价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江海区泰鸿五金加工场	经营者配偶为模具二科工程师,参考冠锋模具模式为公司提供模具加工服务。	公司自己加工集约化程度不高,模具加工外包更为经济	比价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江门丰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经营者长期从事模具加工业务,在冠锋模具提出不再承接公司模具加工后,公司与丰泰五金经营者接洽并确定合作关系,开展合作。	公司自己加工集约化程度不高,模具加工外包更为经济	比价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2) 存在关联关系的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外协供应商存在一定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江门仁信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建立的公司
江门市纷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前参股公司
江海区冠锋模具加工场	公司前员工建立的公司
江海区泰鸿五金加工场	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章宏清姐姐章红菊的儿媳雷晶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由上表可见,江门仁信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和江海区冠锋模具加工场是公司前员工设立的公司/企业,报告期内均非公司关联方,纷至五金是公司2020年参股并于2020年11月退出的公司,江海区泰鸿五金加工场系实际控制人侄儿媳为经

营者的主体。纷至五金于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为公司关联方，2021 年 12 月之后为公司非关联方，江海区泰鸿五金加工场为公司关联方。

(3)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公司与上述外协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采购真实性核查的方式、程序、比例、结果。(3) 说明公司及相关主体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入库明细表、收发存明细表、产成品入库明细表、销售收入明细表等资料，了解原材料的采购变动情况，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生产与销售是否匹配，测算分析报告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对单位成本变化的具体贡献，测算分析报告期各期产、销量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其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

2、查阅可比公司相关公告，比对可比公司与公司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科目构成差异，对主要差异进行同口径还原测算；

3、核查公司制造费用归集、分配、核算方法、核算内容、产量统计表，核查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制造费用占比下滑原因及合理性；

4、采购入库明细表、加工费及运输费的供应商明细账，查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分类统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及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查阅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

5、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工商信息、公开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成立时间、出资人、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等

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时间，比对其是否为新增供应商，询问新增供应商合作原因，统计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6、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贸易商等非生产厂家类中间商采购类别、金额、占比情况，走访主要供应商中贸易商并取得其代理证，分析向其采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7、统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通过 wind、卓创资讯、可比公司公告统计公开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分析；

8、统计分析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逐项核对价格差异原因；

9、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发票，核查关联交易发生原因及必要性；

10、比对关联交易与同类产品非关联交易价格差异、分析判断关联交易公允性；

11、统计报告期各期胶料采购数量，与在手订单进行比对，查阅公司生产模式、采购生产验收周期、备货政策等文件；

12、统计公司胶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结算方式、采购内容、合作时间，对供应商变动情况进行访谈、分析；

13、统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橡胶制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访谈采购负责人了解外采原因；

14、查阅公司外采橡胶制品业务流程，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对；

15、核查报告内外协供应商具体加工工序/模具种类、在公司生产中的具体作用；

16、查阅公司《供应商管理规定》，核对外协供应商、模具外协供应商的遴选流程，抽查执行情况；

17、查阅《检验控制》、《进货检验和试验规范》制度规定，抽查产品外协、模具外协回收检验执行情况；

18、访谈了解外协厂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必要性、交易定价情况，比对及分析定价公允性；

19、查阅外协供应商工商资料、比对并访谈确认具有关联关系的外协供应商；

20、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关键人员个人银行卡流水，并对主要外协供应商、具有一定关联关系的外协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其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信息较为一致；公司对产品进行全检，并将全检人员工资计入直接人工核算，同行业可比公司盛帮股份将检验人员工资计入制造费用，是公司人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经将全检人员工资薪酬计入制造费用测算，则公司直接人工占比与盛帮股份较为接近；公司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滑，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 2022 年、2023 年 1-4 月直接材料及其占比上升被动触发，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同行业公开披露反映的趋势较为一致。

2、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规定》，对供应商进行选择、评估、考核、准入、淘汰等流程；公司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中贸易商等中间商均为生产厂家的代理商，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变动与可比公司、公开市场价格趋势较为一致；公司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存在差异的均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采购定价公允；公司与主要胶料供应商合作稳定，报告期内主要胶料供应商变动系 2022 年行业供求关系较为紧张，为保障供货资源，公司进行分散采购所致，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3、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公司外采橡胶制品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外采橡胶制品送货至公司仓库，由公司进行质量检测并进行包装后存放，待客户下单后，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公司负责产品质量、

售后服务等；对于外采橡胶制品并对外销售业务，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明确约定了产品的所有权转移条款，公司负责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转让商品后向客户承担该商品的质量保证义务，提供售后服务，同时，公司自主决定销售价格，故公司为主要责任人，而不是代理人，因此公司对外购产成品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对采购真实性核查的方式、程序、比例、结果

（一）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供应商函证的样本和比例及回函比例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4月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采购/应付（万元）	9,697.91	1,965.18	10,967.43	2,034.14	2,997.48	1,855.09
发函金额（万元）	8,066.23	1,930.17	7,876.09	1,806.12	2,394.97	1,702.65
发函占比	83.17%	98.22%	71.81%	88.79%	79.90%	91.78%
回函金额（万元）	7,392.70	1,815.63	7,843.01	1,806.12	2,394.97	1,681.97
回函占发函比例	91.65%	94.07%	99.58%	100.00%	100.00%	98.79%
回函占采购/应付比例	76.23%	92.39%	71.51%	88.79%	79.90%	90.67%

2、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业务规模、合作开始时间、支付结算方式、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具体走访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采购/应付（万元）	9,697.91	1,965.18	10,967.43	2,034.14	2,997.48	1,855.09
走访供应商数量	24家					
走访金额（万元）	5,505.20	706.20	6,716.34	1,293.91	1,981.63	1,210.22
走访占比	56.77%	35.94%	61.24%	63.61%	66.11%	65.24%

3、对主要供应商中贸易商性质供应商走访，取得其代理产品的代理证；

4、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新增供应商合同、订单、采购单据；

5、查阅公司采购入库明细表、加工费及运输费的供应商明细账，查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检索主要供应商的公开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成立时间、出资人、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基本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真实存在，且具有与公司交易的正当商业背景及业务范围；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中贸易商为生产厂家的代理商，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具有与公司发生业务的合理商业背景。

（3）说明公司及相关主体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一）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比对是否存在与外协供应商异常资金流水，对于存在公司相关主体与外协厂商或其股东/经营者之间资金往来的，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核查借款具体原因，是否因公司业务发生，查阅原始单据，并由相关主体对往来原因签字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经比对，（1）报告期内，陶华与纷至五金股东、法定代表人黄兴存在资金往来 50 万元，系黄兴向陶华归还前期（2018 年）借款，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核查黄兴与陶华借款协议，陶华 2018 年向黄兴借款的流水；（2）报告期内，陶华与泰鸿五金经营者雷晶的配偶雷俊存在 90 万元资金往来，

2021年3月，雷俊向陶华借款90万元用于购房，2021年11月，雷俊已向陶华归还9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问题 5. 毛利率较高并持续下滑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24%、37.82%、35.97%，持续下滑。（2）公司产品类型和产品结构与盛帮股份较为接近，盛帮股份 2021、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40.56%、35.29%，低于公司。（3）可比公司唯万密封毛利率分别为 35.71%、38.52%，中密控股毛利率分别为 37.57%、37.28%，变动趋势与公司和盛帮股份不同。

请公司：（1）分析公司与盛帮股份在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技术水平、研发投入、规模效应、客户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均价、采购均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结合期后销售、采购价格变动、期后毛利率等，分析毛利率是否面临持续下滑的风险，并充分揭示风险。（3）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析公司与盛帮股份在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技术水平、研发投入、规模效应、客户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1、公司与盛帮股份的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略高于盛帮股份主要系盛帮股份电气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占比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盛帮股份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35.94%	37.84%	42.89%
盛帮股份	-	35.29%	40.56%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2022 年综合毛利率均略高于盛帮股份，需结合产品类别进行进一步分析。

（1）公司和盛帮股份分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

1) 公司分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分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	90.95%	38.26%	97.02%	43.25%
高性能橡胶减隔震产品	5.36%	35.46%	-	-
其他	1.70%	21.45%	0.86%	42.10%
其他业务	1.99%	39.04%	2.12%	27.11%
合计	100.00%	37.84%	100.00%	42.89%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较为平均，虽然 2022 年度其他类毛利率较低，但其业务占比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2) 盛帮股份分类别毛利率情况

盛帮股份 2021 年、2022 年分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汽车类	47.08%	33.41%	49.23%	43.18%
电气类	29.01%	27.79%	26.54%	31.24%
航空类	10.43%	73.85%	8.67%	73.83%
其他产品	10.98%	25.58%	10.95%	30.26%
其他业务收入	2.51%	39.46%	4.61%	51.02%
合计	100.00%	35.29%	100.00%	40.56%

由上表可见，盛帮股份产品结构中，电气类产品 2021 年、2022 年占比介于 25%至 30%之间，其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影响了盛帮股份综合毛利率。

根据盛帮股份披露的定期报告等，电气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该业务是盛帮股份 2018 年开始的新业务，目前处于技术壁垒较低的中低压领域，主要客户亦有年降政策，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不高、外采材料占比高。

(2) 假定剔除电气类业务，公司和盛帮股份分类别毛利率情况

假定剔除电气类业务，则盛帮股份 2021 年、2022 年分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汽车类	66.31%	33.41%	67.02%	43.18%
航空类	14.69%	73.85%	11.80%	73.83%
其他产品	15.47%	25.58%	14.91%	30.2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其他业务收入	3.53%	39.46%	6.27%	51.02%
合计	100.00%	38.35%	100.00%	45.36%

假定剔除电气类业务，则公司与盛帮股份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35.94%	37.84%	42.89%
盛帮股份	-	38.35%	45.36%

由上表可见，盛帮股份电气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但占比较大，假定剔除该业务后，盛帮股份 2021 年、2022 年毛利率均高于公司。

2、分析公司与盛帮股份在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技术水平、研发投入、规模效应、客户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毛利率合理性

(1) 分析公司与盛帮股份在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技术水平、研发投入、规模效应、客户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差异

项目	盛帮股份	公司	对比
生产工艺	产品均是以橡胶原材料为主，通过金属骨架处理、炼胶、硫化、整修、组装等多个工序，最终形成密封和绝缘产品	以各类硅橡胶、氟橡胶、丁腈橡胶，天然橡胶、氯丁橡胶等橡胶原材料，经密炼、开炼、硫化、修边等工序，制成油封、O 型圈、带/不带骨架橡胶制品等高性能橡胶密封产品和建筑隔震/轨道交通橡胶支座、建筑减震橡胶阻尼器、公路桥梁橡胶支座等高性能橡胶减隔震产品。	双方生产工艺较为相似，且均经营多年，工艺成熟
产品性能	产品主要利用橡胶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震、绝缘、阻燃等诸多良好性能实现产品的密封、绝缘等功能。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应用需求，利用橡胶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等诸多良好性能，开发出各类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减隔震产品，广泛应用于摩托车、园林工具、汽车及新能源、农用机械、通用机械、家电、房屋和桥梁等领域	在各自细分应用领域均能满足客户要求和行业要求
技术水平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具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和	公司具备独立设计、开发材料配方及产品的能力。从材料研发、产品结构设计到材料试验评价及	盛帮股份发明专利数量优于公司，高端应用领域技术水平优于

项目	盛帮股份	公司	对比
	服务的能力，掌握了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获得了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多项发明专利	产品模拟试验评估，专业技术全面，能迅速反应满足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方案。	公司，公司涉及的细分领域相对较广
研发投入	2022 年度研发投入占比 8.38%、2021 年度研发投入占比 8.33%	2022 年度研发投入占比 6.67%、2021 年度研发投入占比 6.13%	盛帮股份研发投入及占比均大于公司，并设立了院士工作站，进入要求更高的航空航天领域，其航空航天类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他产品水平
规模效应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0,502.5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1,181.93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3,430.1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2,044.10 万元	盛帮股份规模大于公司，相应的人均产值高于公司
客户质量	在汽车领域，公司与上汽公司、长城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北京汽车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电气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特锐德和双杰电气等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在航空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中核公司、中广核公司下属单位等	公司在摩托车密封产品领域已实现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累积了大长江、隆鑫等优质摩托车主机厂客户；在园林工具领域，公司与园林工具巨头 TTI 合作多年，合伙关系稳定；此外，公司产品已延伸至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累积了比亚迪等汽车、新能源汽车优质客户。	盛帮股份在汽车、电气、航空航天等领域累积了较多优质客户，但汽车和部分电气客户存在年降政策，一定程度限制了其产品价格；公司在摩托车、通机、电动工具等领域累积了较多优质客户，在摩托车领域行业地位较为突出，前述行业无明确年降政策
管理水平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生产、管理、技术和营销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	公司自设立以来，为服务摩托车整车客户，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优化业务流程，实施精细化管理。目前公司管理规范、细致、高效，具有较强的精细化管理优势。	盛帮股份与公司均长期经营，累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

由上表可见，盛帮股份与公司均是国内橡胶密封企业在各自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双方从生产工艺、产品性能、管理水平方面较为接近。盛帮股份更早参与

到市场规模广阔的汽车领域并累积了较多主机厂客户，此外盛帮股份技术研发投入更大，且进入了技术水平要求更严格的航空航天领域，技术水平和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方面领先于公司；公司则较长期间内深耕优势领域，在摩托车领域的市场地位更突出，并累积了摩托车、通机、电动工具等多个领域的优质客户，在细分市场行业地位和下游应用领域宽度方面具有相对优势。

（2）公司毛利率合理性

盛帮股份在技术水平和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方面优于公司，但剔除其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后与公司毛利率并未拉开差距，主要系如下方面原因：

1) 行业特性

盛帮股份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汽车和电气，汽车行业客户和部分电气行业客户在产品定价方面存在原有型号产品价格逐年下降的特点，限制了其主要应用领域产品单价，虽盛帮股份技术优势较明显的航空航天类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公司及盛帮股份其他类别产品，但其收入占比还相对较小，对综合毛利率贡献相对较低。

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摩托车、通机、电动工具等，该等应用领域不存在年降政策，公司产品单价不会因此承压，可一定期间内保持相对较高的销售单价。

2) 成本控制

根据盛帮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盛帮股份采购胶料中，混炼胶占比较大。混炼胶是上游供应商根据客户配方将生胶、助剂等通过密炼、开炼以机械方式加工成的“熟胶”。直接采购混炼胶可以减轻炼胶工序生产压力，利于后续硫化等重要工序的生产计划安排，但也存在供应商的合理利润，增加盛帮股份生产成本。

公司原有优势领域市场规模相对汽车领域较小，公司更注重内部挖潜，通常情况下，优先选择采购生胶自行炼胶，增加了生产计划安排的难度，但更利于控制材料成本，提高公司毛利率。

综上，盛帮股份在技术水平和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方面优于公司，但剔除其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后与公司毛利率并未拉开差距，主要系受其主要下游应用领

域“年降”政策影响导致单价承压，以及为优化生产计划直接采购混炼胶导致成本上升两方面共同影响所致，公司与盛帮股份的毛利率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销售均价、采购均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结合期后销售、采购价格变动、期后毛利率等，分析毛利率是否面临持续下滑的风险，并充分揭示风险。

1、结合销售均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

(1) 产品系列毛利率及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	92.03%	37.54%	34.54%	92.80%	39.02%	36.21%	99.12%	43.99%	43.60%
-油封	35.66%	39.37%	14.04%	38.45%	42.05%	16.17%	46.62%	47.49%	22.14%
-纯橡胶件	40.48%	39.89%	16.15%	36.52%	41.50%	15.15%	32.06%	46.72%	14.98%
-带金属骨架橡胶件	7.36%	11.46%	0.84%	7.58%	4.80%	0.36%	7.82%	10.20%	0.80%
-O型圈	8.53%	41.16%	3.51%	10.25%	44.11%	4.52%	12.62%	45.09%	5.69%
高性能橡胶减震产品	4.70%	38.44%	1.81%	5.47%	35.62%	1.95%	-	-	-
其他	3.27%	13.27%	0.43%	1.74%	21.45%	0.37%	0.88%	42.10%	0.37%
合计	100.00%	36.78%	36.78%	100.00%	38.53%	38.53%	100.00%	43.98%	43.98%

注：各系列产品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均是剔除了运输费的影响；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2023年1-4月，产品结构和各系列毛利率变动对贡献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4月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影响	结构变动影响	贡献率影响
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	92.03%	37.54%	-1.37%	-0.29%	-1.66%

-油封	35.66%	39.37%	-1.03%	-1.10%	-2.13%
-纯橡胶件	40.48%	39.89%	-0.59%	1.58%	0.99%
-带金属骨架橡胶件	7.36%	11.46%	0.50%	-0.03%	0.48%
-O型圈	8.53%	41.16%	-0.30%	-0.71%	-1.01%
高性能橡胶减震产品	4.70%	38.44%	0.15%	-0.30%	-0.14%
其他	3.27%	13.27%	-0.14%	0.20%	0.06%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主营业务占比，结构变动影响=（本期主营业务占比-上期主营业务占比）×上期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2023年1-4月，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率贡献率影响较大，为-1.37%，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贡献率影响较小，为-0.29%。

2022年，产品结构和各系列毛利率变动对贡献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影响	结构变动影响	贡献率影响
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	92.80%	39.02%	-4.93%	-2.47%	-7.39%
-油封	38.45%	42.05%	-2.54%	-3.44%	-5.97%
-纯橡胶件	36.52%	41.50%	-1.67%	1.85%	0.18%
-带金属骨架橡胶件	7.58%	4.80%	-0.12%	-1.05%	-1.17%
-O型圈	10.25%	44.11%	-0.42%	-0.01%	-0.43%
高性能橡胶减震产品	5.47%	35.62%			
其他	1.74%	21.45%	-0.18%	0.18%	0.00%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主营业务占比，结构变动影响=（本期主营业务占比-上期主营业务占比）×上期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率贡献率影响较大，为-4.93%，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贡献率影响较小，为-2.47%。

（2）产品单价、产品单位成本对产品系列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A、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的产品单价、产品单位成本对产品系列毛利率的影响

a、油封

报告期内，公司油封毛利率分别为47.49%、42.05%和39.37%，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售价	0.9720	1.41%	0.9585	4.43%	0.9178
单位成本	0.5893	6.08%	0.5555	15.26%	0.4819
单价变动影响	-	0.85%	-	2.23%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	-3.48%	-	-7.68%	-

油封产品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5.44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售价的增幅小于单位成本的增幅。受原材料橡胶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 2022 年橡胶采购均价较 2021 年上涨 31.63%，其中氟橡胶上涨幅度普遍在 50%以上，单位成本上涨未能及时和全面传递至销售价格，从而造成毛利率有所下降。油封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中，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最大，但 2023 年 1-4 月影响幅度已降低。

b、纯橡胶件

报告期内，公司纯橡胶件毛利率分别为 46.72%、41.50%和 39.89%，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售价	1.2487	20.87%	1.0331	94.76%	0.5304
单位成本	0.7506	24.19%	0.6043	113.84%	0.2826
单价变动影响	-	10.10%	-	25.93%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	-11.72%	-	-31.14%	-

纯橡胶件产品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5.22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售价的增幅小于单位成本的增幅。纯橡胶件产品 2022 年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大幅上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共同影响。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纯橡胶件中应用于汽车类产品的销售比重大幅增长，汽车类销售比重从 2021 年的 19.19%上涨至 2022 年的 41.91%，其中 2022 年对比亚迪实现的纯橡胶件数量较 2021 年增长 741.64%，销售金额增加 1,403.23 万元，汽车类产品的销售单价

和单位成本远高于园林工具等通机产品，从而造成 2022 年纯橡胶件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大幅上涨。2022 年纯橡胶件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中，单位成本变动影响较大。

c、带金属骨架橡胶件

报告期内，公司带金属骨架橡胶件毛利率分别为 10.20%、4.80%和 11.46%，总体平均毛利率偏低，2022 年毛利率下降、2023 年 1-4 月毛利率恢复至 2021 年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售价	1.2208	10.90%	1.1008	8.50%	1.0146
单位成本	1.0810	3.15%	1.0479	15.02%	0.9111
单价变动影响	-	9.36%	-	7.03%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	-2.71%	-	-12.43%	-

带金属骨架橡胶件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5.40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售价的增幅小于单位成本的增幅，单位成本变动主要为产品结构变动导致，2022 年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数量较 2021 年增长，从而拉高了 2022 年的单位成本；此外，受原材料橡胶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 2022 年橡胶采购均价较 2021 年上涨 31.63%，单位成本上涨未能及时和全面传递至销售价格，从而造成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 年带金属骨架橡胶件毛利率影响因素中，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最大。

d、O 型圈

报告期内，公司 O 型圈毛利率分别为 45.09%、44.11%和 41.16%，总体毛利率变动不大，2023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略有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售价	0.2411	-5.54%	0.2552	28.71%	0.1983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位成本		0.1426	30.99%	0.1089
单位成本	0.1419	-0.55%			
单价变动影响	-	-3.27%	-	12.24%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	0.29%	-	-13.21%	-

O型圈2023年1-4月毛利率较2022年下降0.97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售价下降导致。2023年1-4月受原材料橡胶价格下降影响，公司相应下调O型圈售价，公司胶料有预留安全库存，2023年1-4月仍存在使用库存胶料，导致单位成本的下降速度小于单位售价。O型圈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中，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最大，但2023年1-4月影响幅度已降低。

B、采购价格变动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分析

采购价格变动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请参见“问题4. 成本结构、供应商变动及外协采购的真实性”之“（一）单位成本上涨及成本结构变动的合理性”之“1、分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对单位成本变化的具体贡献；结合各类产品产、销量变化、各类原材料价格变化，量化分析产品结构变动、采购价格上涨对单位成本的具体影响，与同行对比情况”之“（2）结合各类产品产、销量变化、各类原材料价格变化，量化分析产品结构变动、采购价格上涨对单位成本的具体影响，与同行对比情况”之“4）量化分析采购价格上涨对单位成本的具体影响”部分。

2、结合采购均价，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

（1）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胶料、弹簧、骨架、助剂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上升，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公司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氟橡胶	0.1296	-29.72%	0.1845	92.21%	0.0960
氢化丁腈橡胶	0.3166	6.91%	0.2961	37.62%	0.2152
丁腈橡胶	0.0273	0.04%	0.0273	11.55%	0.0245
硅橡胶	0.0582	-34.42%	0.0887	25.44%	0.0707

丙烯酸酯橡胶	0.0529	-0.05%	0.0530	2.64%	0.0516
三元乙丙橡胶	0.0236	-4.65%	0.0247	0.90%	0.0245
天然橡胶	0.0115	-7.14%	0.0124	-13.17%	0.0142
氯丁橡胶	0.0309	-19.16%	0.0382	-20.41%	0.0480
胶料合计	0.0603	-23.87%	0.0792	31.63%	0.0602
弹簧	0.0257	5.20%	0.0245	0.76%	0.0243
骨架	0.1383	12.27%	0.1232	27.23%	0.0968
助剂	0.0102	-16.50%	0.0122	0.29%	0.0122

注：胶料单位为元/克，弹簧单位为元/件，骨架单位为元/件，助剂单位为元/克

公司 2022 年胶料采购单价高于 2021 年，主要系采购金额最大的氟橡胶类胶料采购单价较 2021 年上涨 92.21%所致。

骨架 2022 年、2023 年 1-4 月采购单价显著上涨，主要是因公司 2021 年尚不存在减隔震业务，所采购骨架直径较小，单价较低，公司 2022 年开始生产高性能橡胶减隔震产品，所采购的金属骨架直径显著大于原有产品，相应的金属骨架单价也显著大于原有金属骨架。

报告期内公司弹簧采购价格较为平稳。

公司助剂品种繁多，单价差异较大，采购结构对期间采购单价影响较大。

(2) 2022 年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对主要产品毛利率影响

公司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其中主要原材料胶料单价变动对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油封	纯橡胶件	带金属骨架橡胶件	O 型圈
毛利率变动	-5.44%	-5.22%	-5.40%	-0.98%
单价变动影响因素	2.23%	25.93%	7.03%	12.24%
单位成本影响因素	-7.68%	-31.14%	-12.43%	-13.21%
单位成本上升	15.26%	113.84%	15.02%	30.99%
直接材料占比	55.72%	53.29%	48.45%	51.91%
胶料占比	43.54%	84.68%	26.45%	84.31%
胶料采购价格变动	36.06%	28.69%	12.93%	40.52%
胶料采购价格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8.75%	12.95%	1.66%	17.73%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产品中，油封、纯橡胶件、带金属骨架橡胶件 2022 年毛利率均较 2021 年下降 5 个百分点以上，其中单位成本影响分别为-7.68%、

-31.14%和-12.43%，其中油封单位成本受胶料采购单价变动传导引发；纯橡胶件主要受低单价产品本期销售数量大幅降低所致；带金属骨架橡胶件主要受高单价产品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胶料是公司主要原材料，2022年主要胶料品种，特别是氟橡胶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油封、纯橡胶件等毛利贡献较大的产品系列单位成本显著提升，进而影响公司2022年综合毛利率下滑，由于公司经营模式为在安全库存基础上以销定产，存在一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库存，因此，虽然2023年1-4月，各类胶料市场价格回落，但公司生产所使用的胶料成本仍维持高位，毛利率进一步小幅下滑。

3、结合期后销售、采购价格变动、期后毛利率等，分析毛利率是否面临持续下滑的风险，并充分揭示风险

(1) 期后销售、期后毛利率情况

1) 公司期后销售、期后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及报告期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5-9月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430.70	7,967.60	22,964.11	21,576.37
毛利率	36.94%	35.97%	37.82%	43.24%

注：2023年5-9月数据未经审计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及报告期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与上年同期对比：

项目	2023年5-9月	变动	2022年5-9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430.70	28.06%	9,707.09
毛利率	36.94%	0.42%	36.52%

注：2023年5-9月、2022年5-9月数据未经审计

3) 各系列产品收入，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及报告期后，公司各系列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	10,287.85	6,350.71	38.27%
-油封	4,261.54	2,282.39	46.44%
-纯橡胶件	4,177.70	2,726.16	34.74%
-带金属骨架橡胶件	817.43	705.03	13.75%
-O型圈	1,031.18	637.14	38.21%
高性能橡胶减震产品	1,580.34	975.66	38.26%
其他	562.50	512.73	8.85%
合计	12,430.70	7,839.10	36.94%

注：2023年5-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报告期后2023年5-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2,430.70万元，2022年5-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9,707.09万元，2023年期后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28.06%，主要系汽车类产品、高性能橡胶减震产品销售额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后2023年5-9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6.94%，较2023年1-4月升高0.97%，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回落所致。

(2) 期后采购价格变动

报告期期后2023年5-9月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5-9月		2023年1-4月
	金额	变动	金额
氟橡胶	0.0996	-23.16%	0.1296
氢化丁腈橡胶	0.3027	-4.38%	0.3166
丁腈橡胶	0.0217	-20.49%	0.0273
硅橡胶	0.0681	17.12%	0.0582
丙烯酸酯橡胶	0.0609	15.06%	0.0529
三元乙丙橡胶	0.0217	-7.90%	0.0236
天然橡胶	0.0113	-1.63%	0.0115
氯丁橡胶	0.0404	30.55%	0.0309
胶料合计	0.0612	1.50%	0.0603
弹簧	0.0249	-3.35%	0.0257
骨架	0.1667	20.52%	0.1383
助剂	0.0123	20.65%	0.0102

注：胶料单位为元/克，弹簧单位为元/件，骨架单位为元/件，助剂单位为元/克。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后，公司主要胶料氟橡胶、氢化丁腈橡胶、丁腈橡胶采

购单价较 2023 年 1-4 月进一步回落，有助于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胶料库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数量（吨）	2023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万元）	库存金额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量（吨）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万元）
氟橡胶	49.34	949.71	-28.56%	71.47	1,329.38
氢化丁腈橡胶	6.09	196.61	-12.80%	7.07	225.48
丁腈橡胶	44.91	109.81	27.46%	37.89	86.15
硅橡胶	16.05	145.45	-26.49%	20.17	197.88
丙烯酸酯橡胶	12.63	66.06	-9.45%	12.91	72.95
三元乙丙橡胶	23.91	58.08	-13.74%	27.15	67.33
天然橡胶	8.00	9.22	-56.23%	18.00	21.06
氯丁橡胶	7.01	32.24	-17.90%	7.93	39.27
总计	167.94	1,567.19	-23.16%	202.59	2,039.50

公司报告期内由于主要原材料胶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逐期下降，其中用量占比较大的氟橡胶、氢化丁腈橡胶、丁腈橡胶 2023 年度开始采购价格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氟橡胶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涨价，从 2022 年末价格逐步回落至 2021 年同等偏高水平。

丁腈橡胶、氢化丁腈橡胶均为石油炼油附属产品，价格相对稳定，受石油价格、供应商产能、出口排期等因素影响，丁腈橡胶、氢化丁腈橡胶价格从 2021 年末有小幅上涨，2022 年至 2023 年 1-4 月价格趋于稳定，报告期后丁腈橡胶价格下降至历史低位。

公司为保证生产的持续性、产品稳定供应，原材料通常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且 2022 年末公司为降低后续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可能带来的影响，2022 年末多预留了胶料库存，2023 年 4 月末主要胶料库存余额较 2022 年末降低 23.16%，2023 年 1-4 月存在消耗 2022 年采购胶料的情况。

公司胶料价格的变动传导至成本变动和毛利率变动受库存胶料数量及使用量影响，公司报告期后逐步消化 2022 年原材料库存，单位材料成本逐步下滑，毛利率逐步提升，预期公司毛利率进一步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

为充分揭示经营风险，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2.89%、37.84%和 35.94%，出现持续下滑，主要原因包括重点客户采购额下滑导致产品结构变动、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增加等。随着前述不利因素好转或部分好转，报告期后公司毛利率已呈回升态势。但由于相关不利因素并未完全消除，同时公司经营还可能新增其他不利因素，如重点客户自身销售下滑等，如不利因素叠加，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公司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

（三）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2022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变动率	2021 年度
盛帮股份	35.29%	-12.99%	40.56%
唯万密封	38.52%	7.87%	35.71%
中密控股	37.28%	-0.77%	37.57%
鑫辉科技	37.82%	-12.53%	43.24%

注：中密控股毛利率系其应用于装备制造业的毛利率。

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盛帮股份较为接近，与唯万密封、中密控股变动趋势不同。

1、与唯万密封对比分析

（1）公司与唯万密封毛利率对比情况

2021 年、2022 年，公司与唯万密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变动率	2021 年度
唯万密封	38.52%	7.87%	35.71%
鑫辉科技	37.82%	-12.53%	43.24%

2021 年，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唯万密封。根据唯万密封招股说明书，唯万密封自制件毛利率较高、外购件毛利率相对较低。唯万密封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各类产品自制件毛利率及外购件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产品	来源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液压密封件	自制件	47.30	49.62	46.21
	外购件	30.13	31.58	29.42

	小计	35.69	37.08	33.95
自制密封包	自制件	51.61	57.73	53.85
	外购件	37.13	39.82	41.78
	小计	44.18	49.03	47.87
外购密封包	外购件	31.36	21.98	27.00
其他密封件	自制件	42.80	51.80	49.32
	外购件	30.06	32.63	34.11
	小计	35.99	41.47	40.81

由上表可见，唯万密封各类产品自制件毛利率较高，外购件毛利率较低，同时由于外购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62.72%、64.58%及 66.06%，收入占比较大，因此拉低了唯万密封综合毛利率。

经比对唯万密封自制件毛利率与公司综合毛利率，2021 年，唯万密封液压密封件、自制密封包毛利率均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

(2) 公司与唯万密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公司受部门高毛利率产品销量下滑及原材料成本双重因素影响，毛利率下滑，唯万密封则呈相反的变动趋势，主要原因是唯万密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聚氨酯材料价格 2021 年呈上升趋势、2022 年呈下降趋势，且外购件成本 2021 年较高、2022 年下降，导致唯万密封 2022 年综合毛利率提升。

综上，由于公司产品与唯万密封产品应用领域不同、主要材料不同，受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不同影响，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具有合理性。

2、与中密控股对比分析

(1) 公司与中密控股毛利率对比情况

2021 年、2022 年，公司与中密控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变动率	2021 年度
中密控股（装备制造业类）	37.28%	-0.77%	37.57%
中密控股	51.34%	-0.95%	51.83%
鑫辉科技	37.82%	-12.53%	43.24%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披露的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所列示的中密控股毛利率为其装备制造业类业务的毛利率，主要系中密控股其他石油化工类、煤化工、矿山等业务部分与公司业务相关性较低，装备制造业类相关性相对较高。

由上表可见,中密控股综合毛利率远高于公司,主要系中密控股在石油化工领域、煤化工领域的竞争优势较为突出,2022年毛利率分别达64.16%和71.67%,尽管装备制造业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但综合毛利率仍较高。

(2) 公司与中密控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密控股主要从事各类机械密封及其辅助(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优势应用领域为化工、机械领域,装备制造业产品主要为机械密封产品,机械密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2022年不锈钢材料价格较2021年在小幅上涨后回落,总体均价2022年略高于2021年,导致装备制造业产品毛利率2022年较2021年小幅下降,两年毛利率波动不大。由于公司产品与中密控股产品应用领域不同、主要材料不同,受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不同影响,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具有合理性。中密控股分产品中橡塑密封产品2021年、2022年毛利率分别为49.77%和39.68%,2022年毛利率下降10.09个百分点,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

(四) 毛利率对比补充分析

1、补充分析原因及选取标准

(1) 补充分析原因

在现有可比上市公司中,盛帮股份与公司从经营模式、产品类别、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较为相似,但中密控股、唯万密封虽与公司同为密封业务类别,但在经营模式、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原材料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方面可比性相对较低。

为进一步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公司选取新上市及正在申报的可比公司,并精确选取其与公司业务最为可比的业务分部,进行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

(2) 选取标准

盛帮股份与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并精确选取其汽车类业务进行对比。

华密新材于2022年12月23日在北交所上市,其主营业务包括橡塑材料和橡塑制品,选取其橡塑制品类业务进行对比。

海力威为上交所主板在审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橡胶、聚氨酯、复合材料等高分子材料制品，选取其汽车类业务进行对比。

2、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盛帮股份（301233.SZ）	未披露	-	35.29%	-5.27%	40.56%
海力威（A22380）	未披露	-	46.94%	3.27%	43.67%
华密新材（836247.BJ）	未披露	-	28.02%	-1.66%	29.68%
唯万密封（301161.SZ）	未披露	-	38.52%	2.81%	35.71%
中密控股（300470.SH）	未披露	-	51.34%	-0.49%	51.83%
可比公司平均数			40.02%	-0.27%	40.29%
公司	35.94%	-1.90%	37.84%	-5.05%	42.89%

由上表可见，由于可比公司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等差异，2021年、2022年，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呈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盛帮股份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公司较为相似，其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主要受其业务占比较大的电气类业务毛利率较低影响所致。

2) 海力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相反，主要受其轨道交通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且2022年销售占比由22.26%大幅提升至54.62%共同影响所致。

3) 华密新材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其主要业务为橡塑密封材料，该产品系橡胶密封制品的偏上游部分，工序较为简单，毛利率较低。

4) 唯万密封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变动趋势与公司不一致，主要系其外购件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占比较大，同时其主要原材料为聚氨酯，原材料变动趋势与橡胶胶料变动不一致所致。

(5) 中密控股主要从事各类机械密封及其辅助（控制）系统，优势应用领域为化工、机械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其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主要原材料价格冰冻趋势与橡胶胶料变动不一致。

3、公司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为进一步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公司精确选取其与公司业务最为可比的业务分部，进行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

(1) 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占比情况

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盛帮股份	汽车类	14,359.48	47.08%	15,352.37	49.23%
华密新材	橡塑制品	9,844.45	29.47%	9,902.34	27.36%
海力威	汽车类产品	17,771.00	43.93%	27,765.54	76.00%
公司	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	21,309.60	90.95%	21,386.27	97.02%

以上所选取的可比公司业务分部，均为与公司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相似度较高、可比性较强的橡胶制品类业务。

(2) 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2021年、2022年，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22年		2021年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盛帮股份（301233.SZ）	汽车类	33.41%	-8.70%	42.11%
海力威（A22380）	汽车类产品	34.36%	-7.61%	41.97%
华密新材（836247.BJ）	橡塑制品	50.20%	-0.72%	50.92%
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平均		39.32%	-5.68%	45.00%
公司	高性能橡胶密封及防护产品	38.26%	-4.99%	43.25%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2021年、2022年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主要原材料橡胶胶料价格上涨对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均产生影响。

1) 毛利率水平差异原因

可比公司同业业务中，盛帮股份、海力威与公司各年毛利率水平较为一致，公司略高于盛帮股份、海力威，主要原因为盛帮股份、海力威汽车类业务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汽车行业通常存在“年降”政策，限制了零部件供应商单价并

一定程度影响毛利率。

华密新材制品类业务毛利率较高，一方面系其主要业务为橡塑材料类业务，即“炼胶”环节，其“炼胶”成本具有规模化优势，另一方面，华密新材制品业务细分应用领域中，汽车近年占比略高于 1/3，而高铁及航空航天领域合计亦略高于 1/3，参考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高铁、航空航天应用领域因其技术、稳定性等方面要求较高，毛利率亦相应较高。

2) 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原因

2021 年、2022 年公司与盛帮股份、海力威同类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毛利率下跌幅度略低，主要系 2022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以联络函形式，与部分客户协商调整了部分产品价格，一定程度进行了原材料成本上涨的价格传导。华密新材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未出现明显下滑，因其橡塑制品类业务本身业务构成较为复杂，其中不乏高铁、航空航天等技术要求较高的应用领域，业务类别内部构成变动亦将一定程度平抑原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综上，2021 年、2022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为一致，毛利率变动趋势较为一致，且具有其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销售台账，分析各类别产品销售均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波动情况。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采购入库明细，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及波动情况。

3、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技术水平、研发投入、规模效应、客户质量、管理水平情况。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成本构成、主要材料、毛利率等情况。

（二）核查结论

1、盛帮股份电气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但占比较大，假定剔除该业务后，盛帮股份 2021 年、2022 年毛利率均高于公司，盛帮股份未与公司毛利率拉开差距，一方面是其主要应用领域客户年降政策对单价的限制，另一方面是其采购混炼胶较多，成本相对较高；盛帮股份与公司均是国内橡胶密封企业在各自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双方从生产工艺、产品性能、管理水平方面较为接近。盛帮股份更早参与到市场规模广阔的汽车领域并累积了较多主机厂客户，技术研发投入更大，技术水平和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方面领先于公司；公司则较长期间内深耕优势领域，在摩托车领域的市场地位更突出，并累积了摩托车、通机、电动工具等多个领域的优质客户，在细分市场行业地位和下游应用领域宽度方面具有相对优势。

2、根据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与唯万密封、中密控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产品及产品结构、应用领域、主要原材料不同，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不同所致，符合各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2021 年、2022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为一致，毛利率变动趋势较为一致，且具有其合理性。

问题 6. 大额在建工程核算的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主要为二期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和机器设备建设、以及子公司鑫辉铜创厂房建设。（2）目前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已竣工并投产使用，转固金额 3,339.89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 155.71 万元；2023 年 4 月公司将鑫辉铜创 100% 股权出售给实际控制人和江门市简优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导致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减少 5,396.01 万元。（3）二期厂房、铜创厂房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240.99 万元、96.69 万元。

请公司：（1）说明上述厂房建设背景、新增产能及消化情况，结合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分析新建厂房的必要性。（2）说明各项在建工程成本构成，分析成本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包括价格组成、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和匹配性、是否混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结合在建工程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利息资本化的范围、起始点、资本化金额的计算过程，分析利息资本化计算的准确性，以及转固时点是否合规。说明报告期末部分在建工程未转固原因。（3）结合入股鑫辉铜创的背景、鑫辉铜创业务与公司的关联性、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出售鑫辉铜创股权的合理性；分析出售前鑫辉铜创新增大额在建工程的商业合理性，结合购买方性质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在建工程的核查情况，主要供应商和施工方是否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提前结算工程款项或虚增工程成本、套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回复】

（一）说明上述厂房建设背景、新增产能及消化情况，结合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分析新建厂房的必要性。

1、上述厂房建设背景

公司报告期内，新建厂房主要包括联合厂房（二期）和铜创厂房。其中联合厂房（二期）用于生产高性能橡胶减隔震产品、新能源产品，建成后预计增加高性能橡胶减隔震生产线及新能源生产线；铜创厂房原计划用于“大湾区橡胶密封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赖于广州国机的资源。2021 年 12 月，广州国机出让公司股权后，项目实施条件已不具备，后寻求新的项目并失败，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出让鑫辉铜创的股权，相应的铜创厂房项目已不在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合并报表体现。

2、新增产能及消化情况、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新建厂房的必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各大类生产部门的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对应厂房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4 月	
		硫化机台数	综合开机率	硫化机台数	综合开机率	硫化机台数	综合开机率
生产部	联合厂房(一期)	194.00	87.54%	195.00	84.12%	211.00	86.02%
减隔震事业部	联合厂房(二期)	\	\	7.00	59.26%	11.00	30.50%
新能源事业部		\	\	10.00	14.57%	20.00	33.61%

注：同行业通常以硫化机开机率来衡量产能利用率

公司各大业务生产线的初始工艺均依靠硫化机，只是后续具体的加工步骤存在差别。故采用同行业通常做法，以硫化机开机率来衡量产能利用率。如上表所示，公司原生产部（联合厂房（一期））产能利用率整体已达到较高的水平，各年均接近 90%。

公司联合厂房的建设分为两期系既定的经营计划，一期规划时仅按传统产品的生产，未考虑新能源、减隔震产品。此外，减隔震产品的生产与传统产品的生产在机器设备、产成品搬运等各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无法采用通过对一期厂房实施技改的方式来满足新产品的生产需求，差异方面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传统业务	新业务
1	生产机器设备锁模力吨位方面	单个生产机器设备锁模力吨位相对较轻，在 100-350 吨之间，设备体积相对较小、质量相对较轻，占用空间较小、地面地基条件要求相对较低	单个生产机器设备锁模力吨位较重，单个锁模力 500-1500 吨，设备体积大、质量重，安装对厂房空间及地面地基条件较高
2	原材料金属骨架搬运方面	骨架体积较小、质量较轻，人工搬运、手动小推车运输即可	骨架体积较大、质量较重，需在厂房内安装吊床搬运
3	产成品搬运方面	质量较轻，人工搬运、手动小推车运输即可	需在厂房内安装吊床搬运

此外，生产过程中上料系跨越楼层的垂直进料方式，不能以水平方式进料，而原有厂房已无法再打通楼层新增加上料机器。

如上所示，由于新业务与传统业务在厂房要求条件方面的巨大差异，且原有一期厂房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较高，公司在拓展高性能橡胶减隔震产品及新能源产品业务时，原有厂房已不能满足需求，新建厂房势在必行。

2022年，公司建立减隔震事业部及新能源事业部，同时联合厂房（二期）（用于生产高性能橡胶减隔震产品及新能源产品）陆续投产，公司两个板块的业务得到了发展，该两部门的硫化机综合开机率逐步提升。新能源事业部从2022年的14.57%上升到2023年1-4月的33.61%，且预计后期业务增长良好；减隔震事业部虽然2023年1-4月综合开机率低于2022年，但报告期后该板块业务出现增长，开机率有所提高。

综上，铜创厂房的新建系为新项目考虑，后随着项目的实际变化情况，当前公司已出让其股权。鑫辉科技新建联合厂房（二期）系为了新业务的发展，具有必要性。

（二）说明各项在建工程成本构成，分析成本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包括价格组成、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和匹配性、是否混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结合在建工程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利息资本化的范围、起始点、资本化金额的计算过程，分析利息资本化计算的准确性，以及转固时点是否合规。说明报告期末部分在建工程未转固原因。

1、说明各项在建工程成本构成，分析成本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包括价格组成、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和匹配性、是否混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

（1）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建筑施工成本、设备购置成本、设计勘察成本、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报告期各项在建工程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大类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土建工程	2,568.47
	防空建设费	116.25
	监理费	27.72
	设计费	44.80
	咨询费	1.98
	勘测费	6.18
	测绘费	0.81
	审查费	9.85
	其他	201.03
	设备款	796.42

年份	大类	金额
	合计	3,773.51
2022年12月31日	土建工程	5,090.46
	防空建设费	104.67
	监理费	19.92
	设计费	27.64
	咨询费	12.35
	勘测费	4.83
	测绘费	0.81
	审查费	9.85
	其他	190.78
	设备款	94.26
	合计	5,555.57
2023年4月30日	土建工程	155.71
	合计	155.71

注：大类中的其他分类分别是在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借款产生的资本化利息、土地摊销费用及其他零星支出。

公司在项目建设期间所发生的成本费用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该科目归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设计费、监理费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按照具体施工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建安支出主要核算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及附属工程等向承包商支付的工程结算进度款；

待摊支出主要核算建设期间发生的水电费、临时设施费、勘测费、设计费、监理费、资本化利息费用等。

设备支出主要核算设备安装期间或试运行期间，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设备进度款、安装费用等。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的价格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联合厂房（二期）	建安工程	155.71	100.00%	155.71	2.80%	2,276.54	60.33%
	待摊支出	-	-	-	-	191.99	5.09%
生活服务设施楼二期	建安工程	-	-	-	-	53.11	1.41%
	待摊支出	-	-	-	-	31.18	0.83%
待安装设备	设备支出	-	-	94.26	1.70%	796.42	21.11%

项目名称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铜创厂房	建安工程	-	-	5,039.42	90.71%	355.08	9.41%
	待摊支出	-	-	266.18	4.79%	69.19	1.83%
合计		155.71	100.00%	5,555.57	100.00%	3,773.51	100.00%

(2)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费用归集与成本、费用开支之间区分方式和依据具体如下：

在建工程支出类型	与成本、费用开支区分方式	与成本、费用开支区分依据
建筑及安装工程	归集房屋建筑物及其他土建项目发生的工程施工支出，包括厂房、生活设施楼等工程价款等	根据施工合同、工程进度表、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工程验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归集到指定项目
工程监理审查费	归集工程建设过程中支付的监理费、审查费	根据工程监理、审查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归集到指定项目
勘察设计费	归集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土建桩基检测等所发生的支出	根据建筑设计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归集到指定项目
资本化利息	归集在建工程建设过程占用资金应承担的资本化利息	根据借款合同、利息计算表归集到指定项目

(3) 在建工程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加主要为联合厂房二期、生活设施楼二期及铜创厂房，均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选取位于江门市公司周边的上市公司奇德新材的建筑成本进行比较，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	实施项目	建筑工程费(万元)	建筑面积(m ²)	建设单价(元/m ²)	地点
奇德新材(300995)	奇德科技园	23,668.88	104,570.30	2,263.44	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与彩虹路交界东南侧地段
	新厂房 2017、新厂房 2018	659.73	4,892.50	1,348.45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12 号
	平均	-	-	1,805.95	-
鑫辉科技	联合厂房(二期)(实际价格计算)	3,162.30	17,566.49	1,800.19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289 号
	生活设施楼二期(实际价格计算)	527.46	2,798.63	1,884.71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289 号
	联合厂房(二期)(合同价格计算)	2,995.75	17,566.49	1,471.02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289 号
	生活设施楼二期(合同价格计算)		2,798.63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289 号
鑫辉铜创	铜创厂房(合同价格计算)	6,580.00	44,181.53	1,489.31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283 号

注：鑫辉铜创已于报告期转出，上述价格计算系根据合同价格计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建工程单价接近于同一地区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公司按照建造项目的实际成本对在建工程进行费用归集。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具体包括工程施工款、配套设施费、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报告期内，新厂房入账价值主要由基建工程支出、设计监理费等用于建造厂房的支出以及借款利息资本化构成，不涉及非相关支出，且通过与同期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单位建筑成本相比较不存在异常，公司的成本核算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况。

2、结合在建工程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利息资本化的范围、起始点、资本化金额的计算过程，分析利息资本化计算的准确性

（1）在建工程进度

联合厂房（二期）项目于2020年11月动工，截至2020年12月末，已完成土建工程，占基建工程总量的15%；2021年1月完成二层、三层楼面混凝土工程；2021年4月完成四层楼面混凝土工程、屋面混凝土工程及厂房外墙铺贴工程；截至2022年底，除部分基础配套设施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外，工程主体部分转固投入使用。铜创厂房于2021年5月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随后开始开工建设，截止鑫辉科技出让其股权时仍未完工。

（2）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亿元，借入款项用于研发制造基地建设，其中5,500万元用于置换招商银行存量固定资产贷款，该部分款项系前期建设联合厂房（一期）的专项贷款，由于联合厂房（一期）主体部分已于2020年竣工转固，该部分专项贷款列为费用化支出，剩余金额于2020年12月陆续用于支付联合厂房（二期）工程施工费。公司自2020年7月起分批借入专项借款，并于2021年6月起分批还款。

（3）利息资本化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借款用于厂区建设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相关借款利息在项目建设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不存在占用一般借款的情况。

(4) 利息资本化的起始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五条，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公司借款的利息资本化起始点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2 日，利息资本化时点符合“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三个条件。

(5) 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337.41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专项借款日期	专项借款金额	资本化利率	资本化开始日	2021 年资本化利息	2022 年资本化利息	2023 年 1-4 月资本化利息
2020-12-24	300.00	4.25%/4.30%/4.55%	2020-12-24	13.10	11.96	-
2021-1-11	989.00	4.25%/4.30%/4.55%	2021-1-11	41.82	39.43	-
2021-4-1	1,000.00	4.25%/4.30%/4.55%	2021-4-1	32.18	39.87	-
2021-4-21	896.00	4.25%/4.30%	2021-4-21	26.64	35.72	-
2022-4-2	2,000.00	4.45%	2022-4-2	-	67.49	29.20
合计	5,185.00	-	-	113.74	194.47	29.20

综上，公司的利息资本化计算准确无误。

3、转固时点符合规定

(1) 公司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类型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对应的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如下：

1) 房屋建筑物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A、实体建造和满足基本使用条件的装修工程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

完成，并达到实际可投入使用的状态；

B、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能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C、继续发生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2) 机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 (万元)	转固类别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联合厂房（二期）主体工程	2,025.05	房屋建筑物	2022年4-7月	竣工验收报告
联合厂房（二期）基础配套设施	834.93	房屋建筑物	2022年4-12月	配电、空压管道安装工程验收表
生活服务设施楼（二期）主体工程	434.41	房屋建筑物	2022年7月	竣工验收报告
生活服务设施楼（二期）基础配套设施	45.50	房屋建筑物	2022年9-12月	配电、空压管道安装工程验收表
待安装设备	2,394.04	机器设备	根据不同设备安装、验收进度分次转固	设备工装验收单

A、联合厂房（二期）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12月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勘察单位等五方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工程主体施工完毕，并于2022年4-7月陆续完成装修、水电等配套设施工程的验收，2022年4-12月陆续完成配电间、地面工程等基础配套设施的验收，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预计后续继续发生支出的金额很少，故上述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

B、生活服务设施楼二期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4月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勘察单位等五方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并于2022年7月完成主体装修工程，2022年9-12月陆续完成基础配套设施的验收，且后续几乎不再发生相关支出，故上述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

C、待安装设备：购置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在设备工装验收单审批通过后转固。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在建工程推迟转固的情形，会计核算内容与实际工程一致。

3、报告期末部分在建工程未转固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联合厂房（二期）的基础配套设施：水蓄冷空调系统、保温水箱设备、吸烟环保处理设备、3幢2楼室内装修工程尚未转固。

水蓄冷空调系统、保温水箱设备、吸烟环保处理设备尚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未达到验收标准；3幢2楼室内装修工程由于装修工程尚未完成，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结合入股鑫辉铜创的背景、鑫辉铜创业务与公司的关联性、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出售鑫辉铜创股权的合理性；分析出售前鑫辉铜创新增大额在建工程的商业合理性，结合购买方性质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公司入股鑫辉铜创的背景、鑫辉铜创业务与公司的关联性、经营情况，及公司出售鑫辉铜创股权的合理性

2020年3月，鑫辉有限拟建设“大湾区橡塑密封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项目，设立鑫辉铜创，并购置土地规划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并于2021年5月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随后开始开工建设。

2021年12月，当时的股东广州国机因国机集团进行参股企业整改，退出鑫辉科技，而“大湾区橡塑密封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实施有赖于广州国机的资源，故该项目实施条件已不具备。此时在建工程已经开建，鑫辉铜创亦开始寻求新的项目，并计划开展“新能源电池负极复合密封件研发项目”，项目开展后，经营并不顺利，出现亏损，预计之后依然难以盈利，后宣告项目失败，公司计划出售鑫辉铜创股权。

如上所述，公司计划出售鑫辉铜创股权时，鑫辉铜创所开展的业务与公司业务无关联性，且经营难以盈利，出售鑫辉铜创股权具有合理性。

2、出售前鑫辉铜创新增大额在建工程的商业合理性

如上文所述，鑫辉铜创在建工程的投入系在计划出售前较早时间便已开始，并持续投入，项目的建设与鑫辉铜创股权的出售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综上，出售鑫辉铜创时，存在大额在建工程系正常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3、结合购买方性质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 鑫辉铜创股权购买方性质及购买价格情况

转让前公司持股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00%	章宏清	51%	3,051.23	评估定价
	江门市简优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9%	2,931.57	

如上所示，鑫辉铜创股权受让方为章宏清及江门市简优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章宏清为鑫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门市简优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江门市简优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283 号 1 栋 501（信息申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	蒋艳辉持股 95.00%、高科持股 5.00%
法定代表人	蒋梦依
主要人员	蒋梦依任执行董事、经理，高科任监事，蒋艳辉任财务负责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门市简优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为独立第三方。

转让价格的定价方式为评估定价，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23]第 A0097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净资产（元）	评估值净资产（元）	评估增值率
评估情况	54,906,265.63	59,827,900.00	8.96%

受让方受让对价合计 5,982.80 万元，与评估值一致，对价公允。

(2) 公司出售鑫辉铜创股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出让鑫辉铜创股权后，鑫辉铜创的主营业务为以其现有的厂房进行出租，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出让鑫辉铜创股权的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在建工程的核查情况，主要供应商和施工方是否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提前结算工程款项或虚增工程成本、套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厂房建设背景；
- 2、获取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关数据，分析产能消化情况；
- 3、对公司在建工程执行现场查看程序，查看在建工程项目实际进度，确认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已实际使用但尚未转固的情形；
- 4、获取公司在建工程的明细表，了解各项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并抽查大额入账凭证，检查工程建设施工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工程进度资料、款项支付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竣工决算资料、监理费用支付相关资料、发票、设备及工程验收相关资料等；检查相关费用价格组成、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匹配性，并与会计核算记录核对；
- 5、查阅借款合同，获取公司在建工程资本化对应的借款和计算表，核查资本化利息是否恰当、合理；
- 6、获取在建工程项目进度报告、监理报告等资料，结合在建工程实地勘察，检查工程转固时点是否恰当、转固金额是否准确；
- 7、获取在建工程重要供应商、施工方合同，查阅相关公司的公开信息。
- 8、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宏清，了解鑫辉铜创在建工程的初始整体规划情况、公司出售鑫辉铜创股权的具体原因；
- 9、访谈鑫辉铜创的股权另一受让方江门市简优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了解其购买鑫辉铜创股权的具体情况，确认其购买鑫辉铜创股权事项背后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获取股权受让资金的转款单据；

10 取得并查阅关于铜创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建造项目的实际成本对在建工程进行费用归集。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具体包括工程施工款、配套设施费、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公司在建工程费用归集完整，与公司建行项目匹配，新厂房入账价值主要由基建工程支出、防空建设费、设计监理费等用于建造厂房的支出以及借款利息资本化构成，不涉及非相关支出，不存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况。

2、公司利息资本化的范围、利息资本化起始点、资本化金额的计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利息资本化会计处理合规；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标准，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在建工程项目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推迟转固时间的行为，公司对于固定资产的转固时点判断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水蓄冷空调系统、保温水箱设备、吸烟环保处理设备、3幢2楼室内装修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达到转固时点。

3、公司计划出售鑫辉铜创股权时，鑫辉铜创所开展的业务与公司业务无关联性，且经营难以盈利，出售鑫辉铜创股权具有合理性；出售鑫辉铜创时，存在大额在建工程系正常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出让鑫辉铜创股权后，鑫辉铜创的主营业务为以其现有的厂房进行出租，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出让鑫辉铜创股权的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说明对在建工程的核查情况，主要供应商和施工方是否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提前结算工程款项或虚增工程成本、套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的核查情况如下：

1、取得并查阅签署的主要施工合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对相关施工方的主要人员进行查询。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	施工方（供应商）	合同总金额 （万元）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联合厂房（二期）、生活 扶服务设施楼二期	广东中沛建设有限公司	2,630.00	4988 万人民币	2015/6/28
联合厂房（二期）配电、 空压管道安装工程	广东卓能电力工程有 限公司	322.00	1203 万人民币	2008/1/25
金刚砂固化地坪施工	巴固地坪科技（广东） 有限公司	99.01	500 万人民币	2012/4/10
二期厂房地面找平工程	江门市盈基混凝土发 展有限公司	96.46	3000 万人民币	2011/4/21
车间水蓄冷空调系统合同	广东杏业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114.00	2000 万人民币	2019/10/12
室内装修工程承揽合同(3 幢 2 楼)		59.82		
吸烟环保处理设备合同- 硫化车间		34.20		
吸烟环保处理设备合同- 二次硫化烘箱		44.34		
吸烟环保处理设备合同- 炼胶车间		59.06		
保温水箱设备 300 吨		27.78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各施工方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施工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
1	广东中沛建设有限公司	麦永鸿	执行董事、经理：麦永鸿；监事： 郭正生；
2	广东卓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文武	执行董事、经理：文武；监事： 陈瑞贞；
3	巴固地坪科技（广东）有限公 司	黄昌博	执行董事、经理：黄昌博；监事： 董辉莹；
4	江门市盈基混凝土发展有限 公司	刘德亮	董事长、经理：刘德亮；副董事 长：刘贤鉴、张为民；董事：陈 骏健；监事：张学智、刘贤浩；
5	广东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勇	执行董事、经理：黄勇；监事： 黄志；财务负责人：何宁臻；

经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检查在建工程资金支付流水与施工合同约定节点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签署了相关合同，合同中约定了付款节点，付款节点一般与工程或服务的进度相关，付款对象也会根据工程或服务进度与公司进行结算，相关支出资金的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基本一致。公司与在建工程供应商的资金均通过银行转账或票据方式支付，不存在通过公司以外的主体支付款项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建工程供应商收到公司支付的款项后将相关资金转入公司或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施工方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提前结算工程款项或虚增工程成本、套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四、其他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章宏清的配偶陶华为股东华鑫投资的第一大合伙人，通过持有华鑫投资 49.88%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0.08% 的股份，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广州国机持有鑫辉有限 35% 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认定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请公司：①结合陶华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陶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理由；结合陶华及其所投资或任职企业的有关情况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挂牌条件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②结合股权结构及变动，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广州国机确认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和理由。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陶华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陶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理由；结合陶华及其所投资或任职企业的有关情况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挂牌条件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挂牌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1、未认定陶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如下：

（1）陶华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在鑫辉有限发展初期，自 2005 年 6 月设立至 2009 年 12 月，陶华任公司会计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但公司在 2007 年 7 月聘请了专职会计陈艳娟，以及陶华在 2008 年生育小孩后，回归家庭内务事务，实际未再参与公司财务工作。陶华自 2010 年至今，任鑫辉科技行政部文员，负责公司行政后勤工作。自 2010 年至今，陶华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命、财务管理等事项，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陶华未直接或间接支配鑫辉科技股份的表决权

虽然陶华为章宏清的配偶，且为股东华鑫投资的第一大合伙人，通过持有华鑫投资 49.88%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0.08% 的股份，但华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章宏清，华鑫投资持有的鑫辉科技股东表决权实际由章宏清控制，陶华未直接或间接支配鑫辉科技股份的表决权。

（3）章宏清拥有绝对控制权

章宏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5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285%，通过华鑫投资、盛鑫投资分别控制 9,509,000 股、2,147,000 股的表决权，各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20.2033%、4.5616%；章宏清合计控制公司 64.3934% 的表决权；同时报告期内，章宏清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其他股东均确认章宏清为实际控制人。

因此，鑫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章宏清，其配偶陶华不认定为共同控制人。

2、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挂牌条件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

（1）陶华及其所投资或任职企业

自鑫辉科技成立以来，陶华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入股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 比例(%)	陶华任职	该企业主营业务	与鑫辉科技是否存在 同业竞争	和鑫辉科技的关系
1	华鑫投资	2021年 7月	2600	49.88%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入股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 比例(%)	陶华任职	该企业主营业务	与鑫辉科技是否存在 同业竞争	和鑫辉科技的关系
2	江门泰鑫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	707.3041	曾持股88%，已于2021年3月退出持股	持股期间任职执行董事	密封件、特种橡胶、橡塑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提供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及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持股期间该公司实际仅作为土地使用权的持有主体,陶华收购该公司用于建设厂房,并出租给鑫辉有限作为鑫辉有限的生产厂房,无其他经营。	曾经的厂房出租方,鑫辉科技搬迁至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289号后终止租赁关系
3	江门市天成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4年1月	50	曾经持股50%,于2006年10月该公司注销	/	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	否	同为章宏清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以及在鑫辉科技的任职外,自鑫辉科技成立以来,陶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和任职。

(2)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麻园派出所于2023年8月10日对陶华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于2023年5月26日对章宏清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陶华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宏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报告期内无违法犯罪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合法规范运营,并取得了《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税务、环保、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陶华和实际控制人章宏清曾发生过资金占用情况已如实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 关系	占用形 式	2023年 4月30	2022年 12月31	2021年12月 31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	是否在 申报前

			日	日		生资金占 用或资产 转移	归还或 规范
陶华	实际控制人 章宏清配偶	资金	-	-	5,310,639.88	否	是
章宏清	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	否	是
总计	-	-	-	-	5,310,639.88	-	-

注：上表中陶华资金占用为公司前期陶华个人卡收支的累计差额，已于2022年8月归还。章宏清于2021年1月25日向公司借款90万元，已于2021年3月5日归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陶华、章宏清均作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关于挂牌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同业竞争

除鑫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章宏清控制的企业为华鑫投资、盛鑫投资、鑫辉铜创，华鑫投资、盛鑫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鑫辉铜创主营业务为厂房租赁。报告期内，陶华除曾控制江门泰鑫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外，以及投资华鑫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章宏清、陶华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4) 关联交易

公司已按《挂牌指引1号》的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完整的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4月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

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发展及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结合股权结构及变动，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广州国机确认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和理由。

1、报告期内，鑫辉科技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报告期初（2021年1月）持股比例	2021年12月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	2022年4月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	2022年6月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	2022年7月增资后持股比例	2022年8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至今持股比例
广州国机	35.00%	/	/	/	/	/
章宏清	直接持股34.19%； 欧喜兵代持2.14%； 实际持股合计36.33%	直接持股40.68%； 控制华鑫投资23.25%； 控制盛鑫投资5.25%； 欧喜兵代持2.14%； 实际控股合计71.32%	直接持股47.64%； 控制华鑫投资23.25%； 控制盛鑫投资5.25%； 欧喜兵代持2.14%； 实际控股合计78.28%	直接持股52.84%； 控制华鑫投资23.25%； 控制盛鑫投资5.25%； 实际控股合计81.34%	直接持股47.55%； 控制华鑫投资20.93%； 控制盛鑫投资4.73%； 实际控股合计73.21%	直接持股39.63%； 控制华鑫投资20.20%； 控制盛鑫投资4.56%； 实际控股合计64.39%
华鑫投资	/	23.25%，均由章宏清控制	23.25%，均由章宏清控制	23.25%，均由章宏清控制	20.93%，均由章宏清控制	20.20%，均由章宏清控制
陶冶	18.66%	18.66%	18.66%	18.66%	16.79%	16.21%
姜国庆	6.95%	6.96%	/	/	/	/
盛鑫投资	/	5.25%，均由章宏清控制	5.25%，均由章宏清控制	5.25%，均由章宏清控制	4.73%，均由章宏清控制	4.56%，均由章宏清控制
欧喜兵	本人持股及员工激励代持3.06%； 代持章宏清2.14%	本人持股及员工激励代持3.06%； 代持章宏清2.14%	本人持股及员工激励代持3.06%； 代持章宏清2.14%	/	/	/
其他股东合计	/	/	/	/	10.00%	19.39%

比较报告期内各时间点股权结构变化，2021年1月至12月期间，广州国机和章宏清的实际持股比例接近。广州国机退出持股后，2022年1月到报告期期末，章宏清实际控制最大的股权比例。

2、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情况

根据广州国机2020年1月入股后的《公司章程》和《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广州国机受让机械研究院持有的鑫辉有限股权后，一并承继了机械研究院与鑫辉有限及股权转让方章宏清、姜国庆、陶冶、欧喜兵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股东大会作出一般事项的表决，须经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各股东同意广州国机在不损害公司利益前提下拥有最终否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特别表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中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并且同时需要得到代表广州国机的董事会成员同意方可形成决议。

2021年1月至12月广州国机持股期间，公司共召开过2次股东会、1次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后文所述。在广州国机2021年12月退出后，前述《公司章程》和《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已不再适用，同时鑫辉有限通过了新章程。

广州国机退出后2022年1月实施的公司新章程及后续修正的章程、公司现行章程，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或表决权差异安排，章宏清直接持股及控制华鑫投资、盛鑫投资的股权/股份比例，能够对鑫辉科技实施有效的控制。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2021年1月至12月广州国机持股期间，公司共召开过2次股东会。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公司召开了8次股东会。公司在2022年12月进行股份制改制，建立了股东大会。公司建立股东大会后，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外，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上，所有

股东均出席并投赞同票，不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章宏清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中一直被任命/选举为董事。

（2）公司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章宏清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会/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021年1月至12月广州国机持股期间，由广州国机委派2名董事，内部股东章宏清、陶冶、姜国庆担任另外3名董事，章宏清及公司内部股东担任的董事占董事会多数席位。期间公司共召开过1次董事会，广州国机委派的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上就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议案投弃权票，与章宏清投票方向不一致，该议案未通过。

2022年1月至鑫辉有限股份改制之前，鑫辉有限董事会组成人数为三人，章宏清一直担任董事长。报告期内，在2022年12月鑫辉有限股份改制之前，公司召开过3次董事会。

2022年12月鑫辉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为七人，分别为章宏清、陶冶、欧喜兵、郭绪昌、陈伟奇、王忆、甘露，其中陈伟奇、王忆和甘露系独立董事，陶冶系章宏清的一致行动人，欧喜兵、郭绪昌为章宏清推荐、鑫辉科技筹备组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其中郭绪昌担任鑫辉科技副经理。鑫辉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设立后，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均由董事长章宏清召集并主持，除上述广州国机委派董事曾就一议案投弃权票以及董事会中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外，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投赞同票，不存在其他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除广州国机委派董事曾投弃权票的议案未获通过外，其他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亦均获得通过。

（3）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2021年1月至12月广州国机持股期间，鑫辉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二名，一名监事由广州国机委派的人员担任，内部股东欧喜兵担任另一名监事，该期间2名监事未召开会议。

2022年1月至鑫辉有限股改前，鑫辉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欧喜兵担任。

2022年12月鑫辉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为三人，分别为林建、林锦豪、李志能，其中林建为职工代表监事并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林锦豪、李志能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系由章宏清推荐、鑫辉科技筹备组提名。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监事会历次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外，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并投赞成票，历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亦均获得通过，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监事会决议的情形。公司监事会未曾就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作出的决策提出反对意见。

（4）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实际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章宏清一直负责公司的经营工作，全面主持领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自2018年1月至鑫辉有限股份改制，公司登记的总经理职位一直为章宏清。鑫辉科技成立后，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由章宏清推荐。报告期内，章宏清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4、广州国机的确认

根据广州国机办理股权转让交易手续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的《非实际控制说明》，广州国机持有公司股权期间，虽然广州国机直接持有股权比例大于章宏清，但未达到股权控制的比例，广州国机在持股期间未对鑫辉有限进行财务并表处理。广州国机在持股期间，未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广州国机和章宏清持股比例接近。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广州国机享有特殊表决权，且广州国机拥有2名董事席位，章宏清未能通过控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公司审慎认定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公司根据章程约定有效运营，经营稳定，广州国机、章宏清未就公司治理或股权发生纠纷，广州国机、章宏清在该期间也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因此认定该期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的情

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 2022 年 1 月至报告期期末，广州国机退出持股后，章宏清实际控制最大的股权比例，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均在 60%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章宏清，未发生变更。

请主办券商、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 2、查阅华鑫投资合伙协议；
- 3、取得陶华、广州国机、章宏清及公司现股东调查表，访谈陶华、广州国机、章宏清及公司现股东；
- 4、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查询章宏清、陶华、公司、广州国机的无违规、诉讼情况；
- 5、查阅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6、查阅陶华、章宏清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陶华、章宏清的承诺文件；
- 7、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合同、交易凭证；
- 8、查阅陶华、鑫辉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 9、查阅陶华、章宏清的银行流水；
- 10、查阅鑫辉有限改制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1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文件；

12、访谈广州国机，查阅广州国机出具的《非实际控制说明》；

13、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鑫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章宏清，其配偶陶华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且陶华未直接或间接支配鑫辉科技股份的表决权，不认定陶华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变动、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和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广州国机的书面确认，根据审慎性原则认定，报告期内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22 年 1 月至报告期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章宏清。

2、关于子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鑫辉铜创、瑞辉泰、鑫牌特种、广东赛班、鑫辉富源、盈科美创、纷至五金为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股权、后予以出让或注销的控股、合营或参股子公司；鑫辉震控为公司持股 5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鑫辉销售为公司持有 30% 股权的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销售。请公司：①披露鑫辉铜创、瑞辉泰、鑫牌特种、广东赛班、鑫辉富源、盈科美创、纷至五金的基本情况，说明公司出让股权或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背景，履行的决策（注销）程序及其合规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②说明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转让是否真实，目前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后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与公司构成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③说明公司设立鑫辉震控、参股鑫辉销售的原因，除公司以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人员共同投资行为，如是，请披露共同投资行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防范利益输送措施；说明公司与鑫辉销售名称中使用相同字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潜在的法律风险，鑫辉销售是否为专门销售公司产品而设立的企业。④确认鑫辉震控的设立时间，并确保披露信息前后一致。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鑫辉铜创、瑞辉泰、鑫牌特种、广东赛班、鑫辉富源、盈科美创、纷至五金的基本情况，说明公司出让股权或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背景，履行的决策（注销）程序及其合规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以下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1、江门鑫辉铜创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3-31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283 号 1 栋（信息申报制）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542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	出让前业务为新能源汽车极柱业务，现主要业务为厂房租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鑫辉铜创的产品为注塑件，非橡胶件，与公司区别较大，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章宏清认缴 3468 万元，持股比例 51.00% 江门市简优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3332 万元，持股比例 49.00%

出让前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00.03	7,464.90
净资产	5,483.42	5,275.19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17	150.41
净利润	-141.78	-262.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公司出让鑫辉铜创股权的原因及背景系鑫辉铜创原计划项目失败，运营亏损，公司决定退出鑫辉铜创。2023 年 4 月鑫辉科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出让鑫辉铜创股权的决议，程序合规。如上表财务数据所示，鑫辉铜创资产额虽然较大，但与鑫辉科技开展所需资产并不重合，其营业收入较小，净利润出现亏损，出让其股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洛阳瑞辉泰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12-27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涧西区汉口路 18 号 307 室
注册资本	228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1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	出让前业务为生产、销售桥梁减震支座，出让后已于 2022 年 3 月暂停生产；截至 2022 年底，已无员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瑞辉泰的主要产品为桥梁类减震类产品，公司转出瑞辉泰股权前未生产相关产品。公司转出瑞辉泰股权前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河南安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认缴 843.6 万元，持股比例 37.00% 江门市豫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661.2 万元，持股比例 29.00% 洛阳易星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570 万元，持股比例 25.00% 洛阳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205.2 万元，持股比例 9.00%

出让前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2.54	349.73
净资产	100.90	115.18

项目	2021年1月-2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0.72	97.79
净利润	-14.29	-148.2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公司出让瑞辉泰股权的原因及背景系瑞辉泰订单不足、市场开拓乏力，公司决定退出瑞辉泰。2020年11月鑫辉有限一届五次董事会通过了出让瑞辉泰股权的决议，程序合规。如上表财务数据所示，瑞辉泰营业收入较小，净利润出现亏损，出让其股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广东鑫牌特种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3-20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11号厂房6幢二层自编0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65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	针对水泥厂、风力发电站等特定应用设备提供跑冒滴漏治理、密封技术改造解决方案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鑫牌特种系根据客户的整体情况进行项目诊断和项目设计，订制服务和产品，进行技术改造，针对传统和原装密封件的缺陷进行升级和换代，而非生产传统标准件，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熊伟认缴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0%

出让前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7.64	41.02
净资产	-56.22	23.14
项目	2021年1月-10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6.70	61.07
净利润	-84.36	-69.1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公司出让鑫牌特种股权的原因及背景系鑫牌特种的发展情况不如预期，公司决定退出鑫牌特种。2020年11月鑫辉有限一届五次董事会通过了出让鑫牌特种股权的决议，程序合规。如上表财务数据所示，鑫牌特种营业收入较小，净利润出现亏损，出让其股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广东赛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1-18
------	------------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莲城宏达中路176号之六402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50万元
主要业务	出让前业务为生产、销售密封胶水，出让后已无实际运营，计划注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广东赛班的主要产品为膏状密封胶水，主要应用在汽车玻璃上，其产品应用、原材料、生产工艺均与公司存在较大区别，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吴帮春认缴985.3万元，持股比例98.53% 朱绍珍认缴14.7万元，持股比例1.47%

出让前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7.17	264.72
净资产	53.50	63.05
项目	2021年1月-2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163.31
净利润	-9.54	-60.8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公司出让广东赛班股权的原因及背景系广东赛班运营状况不好，广东赛班客户汇杰集团计划收购广东赛班部分资产，同时，赛班计划资产出售后停止经营，公司决定退出广东赛班。2020年11月鑫辉有限一届五次董事会通过了出让广东赛班股权的决议，程序合规。如上表财务数据所示，广东赛班营业收入较小，2021年1-2月不再产生收入，净利润出现亏损，出让其股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鑫辉密封科技（富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10-14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68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	计划生产汽车、摩托车密封圈，未实际投产，已注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鑫辉富源未实际投产，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注销前，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2680万元，持股比例100%

出让前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4.54	159.71
净资产	4.54	157.52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98	-41.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公司注销鑫辉富源的原因及背景系原计划的投资项目未能谈妥，公司决定注销鑫辉富源。2023年3月鑫辉密封科技（富源）有限公司股东作出注销鑫辉富源的决定，程序合规。如上表财务数据所示，鑫辉富源未实际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亏损，注销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江门盈科美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4-07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289号一幢4-5楼（信息申报制）
注册资本	28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352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	口罩的生产、销售，目前已无实际经营，计划办理注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盈科美创的主要产品为医用口罩，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吴玉芳认缴1400万元，持股比例50.00% 深圳市泽为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认缴1400万元，持股比例50.00%

江门盈科美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计划办理注销。其住所由于在未进行实际经营后计划注销，故未办理变更。

出让前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5.80	1,844.20
净资产	101.68	1,332.09
项目	2021年1月-10月	2020年4月-12月
营业收入	451.56	1,924.19
净利润	-1,230.41	-19.9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公司出让盈科美创股权的原因及背景系盈科美创主营业务为口罩的生产与销售，与鑫辉有限差异较大，且经营出现亏损，预期无法扭转，公司决定退出盈科美创。2020年11月鑫辉有限一届五次董事会通过了出让盈科美创股权的决议，程序合规。如上表财务数据所示，盈科美创营业收入较小，净利润出现亏

损，出让其股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江门市纷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3-10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11号6幢二层（自编01号）（一址多照）
注册资本	168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68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	五金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纷至五金的主要产品系五金冲压件，其产品应用领域较广，同时，其为公司金属骨架供应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王溶认缴109.2万元，持股比例65.00% 黄兴认缴58.8万元，持股比例35.00%

出让前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06	-
净资产	161.13	-
项目	2020年月3-10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4.86	-
净利润	-6.87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纷至五金成立于2020年3月，故2019年无相关数据。鑫辉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退出。

公司出让纷至五金股权的原因及背景系考虑到公司主业在橡胶零件生产，而纷至主业为金属骨架加工，行业分类上存在一定跨度；同时公司参股金属骨架供应商，引起了其他金属骨架供应商对于其业务长期合作的担忧，为平衡公司金属骨架供应商总体稳定，维持良性的供应商竞合关系，退出纷至对公司是较优选项；同时，当时的股东广州国机亦提出了专注主业的发展要求，公司决定退出纷至五金。2020年11月鑫辉有限一届五次董事会通过了出让纷至五金股权的决议，程序合规。如上表财务数据所示，纷至五金营业收入较小，出现亏损，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出让其股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说明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转让是否

真实，目前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后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与公司构成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1、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情况，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目前的经营情况

鑫辉铜创、瑞辉泰、鑫牌特种、广东赛班、盈科美创、纷至五金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情况，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目前的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1) 鑫辉铜创

1) 转让基本情况及目前经营状况

转让前公司持股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目前经营状况
100%	章宏清	51%	3,051.23	评估定价	已支付	主营厂房租赁
	江门市简优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9%	2,931.57		已支付	

2) 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鑫辉铜创股权的转让定价依据为评估定价，转让对价合计 5,982.80 万元，其转让时账面净资产情况及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净资产(元)	评估值净资产(元)	评估增值率
评估情况	54,906,265.63	59,827,900.00	8.96%

如上表所示，鑫辉铜创股权的转让对价公允。

3) 受让方章宏清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受让方章宏清的基本情况：章宏清，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1123197109*****，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章宏清为鑫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受让方江门市简优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江门市简优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江门市简优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3Y1N03C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283 号 1 栋 501（信息申报）
注册资本	100 万
股东	蒋艳辉持股 95.00%、高科持股 5.00%
法定代表人	蒋梦依
主要人员	蒋梦依任执行董事、经理，高科任监事，蒋艳辉任财务负责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门市简优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瑞辉泰

1) 转让基本情况及目前经营状况

转让前公司持股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目前经营状况
51%	洛阳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13.24	参照净资产洽谈定价	已支付	已于 2022 年 3 月暂停生产；截至 2022 年底，已无缴纳社保人员
	江门市豫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29.41		已支付	
	河南安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	32.35		已支付	

2) 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瑞辉泰 2021 年 2 月底净资产为 100.90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为 51.46 万元。交易方定价系参照净资产洽谈，总价款共计 75 万元，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受让方洛阳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洛阳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洛阳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89734513B
住所	洛阳高新区延光路 10 号创业中心科研楼 703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	罗国顺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罗国顺
主要人员	罗国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惠娟任监事
经营范围	石油、石化、环保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材料、水处理材料、耐火材料、石油石化助剂的研发、销售；五金电料、建材、涂料

	(不含油漆)的销售;机械加工;石油石化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耐腐蚀材料的加工、销售。
--	---

洛阳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受让方江门市豫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江门市豫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江门市豫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UHFWX97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南山工业一区东5号厂房之1(信息申报)
注册资本	50万
股东	陈信哲持股50.00%,陈新杰持股50.00%
法定代表人	陈信哲
主要人员	陈信哲任执行董事,关明川任监事,陈晓瑞任财务负责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门市豫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受让方河南安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河南安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河南安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7EH6A35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涧西)西苑路77号丰泽园3号楼21层05-08
注册资本	500万
股东	谷催英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谷催英
主要人员	谷催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常自军任监事
经营范围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甲烷、乙烷、丙烷、异丁烷、乙烯、液氨、苯、甲醇、乙醇(无水)(以上共十一种类,无仓储)新能源项目建设;新能源技术开发;管道安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

	汽车租赁服务；燃气设备、机械设备、管道、暖通设备、新能源设备、厨房设备、照明设备、建筑智能化设备、智能安防的销售、安装、维修、租赁；电动汽车、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建设、销售、安装、维修；采暖设备、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维修、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润滑油、燃气材料（不危险化学用品）、窑炉设备的销售；生产、销售桥梁减震支座、伸缩缝、阻尼器（超高）、降噪产品、隔震产品、密封产品、橡胶制品、防护网、土木材料；伸缩缝安装、更换及维护，路桥养护工程，机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河南安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鑫牌特种

1) 转让基本情况及目前经营状况

转让前公司持股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目前经营状况
51%	肖建萍	31%	20.16	参考净资产，双方谈判定价	已支付	正常经营，主营风力发电设备、水泥生产设备密封件的生产与销售
	邓能花	20%	13.01		已支付	

2) 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鑫牌特种 2021 年 10 月底净资产为-56.22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为-28.67 万元。受让方持有资金并寻求投资，认为鑫牌特种未来存在盈利的空间，双方参考净资产谈判定价，对价共计 33.17 万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受让方邓能花、肖建萍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受让方邓能花的基本情况：邓能花，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1122197002*****，住址：湖北省红安县。

受让方肖建萍的基本情况：肖建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204196307*****，住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邓能花、肖建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广东赛班

1) 转让基本情况及目前经营状况

转让前公司持股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目前经营状况
-----------	-----	------	----------	------	--------	--------

51%	吴帮春	51%	150.00	根据鑫辉有限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交易	已支付	已无实际运营，计划办理注销
-----	-----	-----	--------	------------------	-----	---------------

2) 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退出广东赛班时，其运营状况不好，出现亏损。同时，广东赛班的客户汇杰集团计划收购广东赛班部分资产、吴帮春有意接手广东赛班部分股权，各方经过谈判，达成了鑫辉有限以其已经实缴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转让股权的交易方案，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受让方吴帮春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受让方吴帮春的基本情况：吴帮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2921196803*****，住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

吴帮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盈科美创

1) 转让基本情况及目前经营状况

转让前公司持股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目前经营状况
50%	吴玉芳	50%	24.14	根据评估价值，再结合出让时各方实缴比例计算	已支付	已无实际经营，计划办理注销

2) 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广东正恒资评字[2021]第 1109 号评估报告，盈科美创 2021 年 10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104.57 万元。截止出让日，鑫辉有限已实缴 312.00 万元，其他股东已实缴 1,040.00 万元，鑫辉实缴占总体实缴比例为 23.08%，根据该比例计算，评估值为 24.13 万元，定价公允。

3) 受让方吴玉芳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受让方吴玉芳的基本情况：吴玉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723197212*****，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吴玉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 纷至五金

1) 转让基本情况及目前经营状况

转让前公司持股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目前经营状况
35%	黄兴	35%	58.80	根据成立时鑫辉有限实缴的金额, 平价退回	已支付	正常经营, 主营五金制品的冲压生产与销售

2) 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纷至五金系报告期外转出, 出让纷至五金主要系公司与纷至五金主营业务差异较大, 鑫辉有限当时的股东广州国机提出了专注主业的发展要求; 同时, 纷至五金系鑫辉有限的金属骨架供应商, 为了平衡其他金属骨架供应商的关系, 鑫辉有限决定退出。基于此, 再结合转让时纷至五金微亏的现状, 双方友好协商按照鑫辉有限的实缴投资款平价退出。

3) 受让方黄兴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受让方黄兴的基本情况: 黄兴,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7201****,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黄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如上述“(一) 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目前的经营情况”中所述, 各子公司的转让价格均较为合理, 受让方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子公司的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3、报告期后与公司业务、资金等往来情况

报告期后, 鑫辉铜创、瑞辉泰、鑫牌特种、广东赛班、盈科美创与公司均不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情况。

仅纷至五金作为公司的金属骨架供应商之一, 与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023年5月-9月公司向纷至五金采购金额(不含税)共计416.91万元。双方除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外, 无其他资金往来, 截止2023年9月30日, 公司未欠纷至五金货款。

公司出让纷至五金后, 纷至五金仍然作为公司的金属骨架供应商之一为公司提供金属骨架产品, 公司与其业务往来的定价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向纷

至五金采购的骨架型号较多，部分主要型号的单价与向其他骨架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规格	纷至五金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
骨架	1-0270-0420-02	0.0757	0.0757
产品名称	规格	纷至五金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
骨架	1-0840-0940-01	0.70	0.7522
产品名称	规格	纷至五金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
骨架	1-0065-0138-01	0.0191	0.0191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纷至五金采购的单价与其他关联方采购单价无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4、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公司处置鑫辉铜创、瑞辉泰、鑫牌特种、广东赛班、盈科美创、纷至五金均存在客观真实的原因，不存在以规避相关法规约束，达到利益输送等目的的情况。

且除纷至五金外，公司与其他已出让子公司已无业务及资金往来。而与纷至五金系正常的商业往来，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鑫辉科技出让各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5、不与公司构成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出让鑫辉铜创、瑞辉泰、鑫牌特种、广东赛班、盈科美创、纷至五金后，各家现有股东、经营情况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处置后现股东	占比	各公司现股东与鑫辉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关系
鑫辉铜创	主营厂房租赁	章宏清	51.00%	处置后股东章宏清系鑫辉科技实际控制人，简优照明与鑫辉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无关联关系
		江门市简优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9.00%	
瑞辉泰	已于2022年3月暂停生产；截至2022年底，已无员工	河南安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7.00%	无关联关系
		江门市豫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00%	
		洛阳易星安全技术咨询服	25.00%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处置后现股东	占比	各公司现股东与鑫辉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关系
		务有限公司		
		洛阳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	
鑫牌特种	主营风力发电设备、水泥生产设备密封件的生产与销售	熊伟	100%	无关联关系
广东赛班	已无实际运营,计划办理注销	吴帮春	98.53%	无关联关系
		朱绍珍	1.47%	
盈科美创	已无实际经营,计划办理注销	吴玉芳	50.00%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泽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纷至五金	主营五金制品的冲压生产与销售	王溶	65.00%	无关联关系
		黄兴	35.00%	

如上表所示,除鑫辉铜创外,其他历史子(参股)公司的现股东与鑫辉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任何关系,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鑫辉铜创处置后的实际控制人与鑫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章宏清。经查询,鑫辉铜创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鑫辉科技不存在重叠。

此外,经实地了解,鑫辉铜创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厂房出租。不存在与鑫辉科技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说明公司设立鑫辉震控、参股鑫辉销售的原因,除公司以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人员共同投资行为,如是,请披露共同投资行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防范利益输送措施;说明公司与鑫辉销售名称中使用相同字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潜在的法律风险,鑫辉销售是否为专门销售公司产品而设立的企业。

1、公司设立鑫辉震控、参股鑫辉销售的原因

(1) 鑫辉震控

鑫辉震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鑫辉震控（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D0RBACXP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梅林东路19号华发四季二期写字楼28层（5）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东	鑫辉科技持股51%、赵远新持股29%、丁仲凯持股20%
法定代表人	赵远新
主要人员	章宏清任执行董事、赵远新任经理、丁仲凯任监事、邓咏新任财务负责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 橡胶制品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 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减振降噪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3年10月18日至长期

鑫辉震控的设立原因是：公司希望利用两位合作方的市场资源及销售团队，立足于武汉，辐射至湖北省乃至全国，大力拓展高性能橡胶减隔震产品市场，规划今后鑫辉震控以对外承接业务资源为主，负责项目前期商务服务及后期湖北市场售后对接。鑫辉震控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赵远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1123197201****，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2) 丁仲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1123198611****，住址：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

(2) 鑫辉销售

鑫辉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门市鑫辉密封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588348453D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114 号 1 幢 2 楼（自编 02）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东	付县持股 70%、鑫辉科技持股 30%
法定代表人	付县
主要人员	付县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雷水潮任监事
经营范围	销售:密封件、油封;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长期

公司参股鑫辉销售的原因是：公司早期为拓展重庆市场，考虑付县拥有较为稳定的当地客户资源，通过与其组建鑫辉销售的形式进行合作。鑫辉销售采购公司产品再销售至终端客户，此合作模式 2012 年开始，至今已持续合作十余年，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模式。鑫辉销售成立后主要拓展客户为重庆德呈威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润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鑫辉销售负责自身客户开发、客户维护等，直接对接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跟单、售前售后服务、开票和对账，独立于公司开展业务。

公司通过参股的形式在单一特定地区设立销售公司非行业普遍情况，但考虑公司参股鑫辉销售的初衷系为开拓客户集中区域市场而进行的积极尝试，且该合作模式建立时间较早、合作长期稳定，公司予以保留。因该种参股销售公司的模式，业务流程较为复杂，公司后续未在其他区域采用相同模式，而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更能满足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

综上，公司参股鑫辉销售为区域业务拓展初期的尝试，且鑫辉销售终端客户持续稳定采购，为保证业务的连续性，此种参股销售公司的模式予以保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鑫辉销售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付县，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1202197909*****，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

2、公司不涉及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人员共同投资行为

鑫辉震控股东赵远新、丁仲恺和鑫辉销售股东付县在合资公司设立以前，从未在鑫辉科技或其子公司任职。除上述两家合资公司外，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鑫辉科技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涉及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人员共同投资行为。

3、鑫辉销售使用相同字号

鑫辉销售是为专门销售鑫辉科技产品而设立的企业，自设立以来鑫辉销售主要经营业务为在重庆地区销售鑫辉科技的产品，未曾销售其他品牌的产品，主要销售客户为重庆德呈威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润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为规范鑫辉销售对鑫辉科技商标、字号的使用，规避无合法授权下的法律风险，鑫辉科技和鑫辉销售于2012年1月签署了《商标、字号使用授许可合同》，鑫辉科技授权鑫辉销售自2012年1月16日起至鑫辉销售经营终止、注销之日使用鑫辉的商标（编号6509121、5021784）、字号（鑫辉）。约定鑫辉销售只能在鑫辉科技提供的产品或宣传鑫辉科技产品的场合下使用甲方商标、字号，若鑫辉销售违约超出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鑫辉销售需承担违约责任，鑫辉科技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授权许可。如因鑫辉销售违约造成第三方或者鑫辉科技损失的，鑫辉销售需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第三方解释及公开说明违约使用鑫辉科技商标、字号的情形不在授权范围之内。

签订《商标、字号使用许可合同》至今未发生违约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鑫辉科技、鑫辉销售未与客户、供应商因字号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鑫辉销售是专门销售鑫辉科技产品而设立的企业，使用鑫辉科技相同字号的具备合理性，双方签署《商标、字号使用许可合同》有效避免潜在法律风险，鑫辉销售设立以来，未因字号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综上，公司不涉及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人员共同投资行为；鑫辉销售是专门销售鑫辉科技产品而设立的企业，使用鑫辉科技相同字号的具备合理性，双方签署《商标、字号使用许可合同》有效避免潜在法律风险，鑫辉销售设立以来，未因字号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四）确认鑫辉震控的设立时间，并确保披露信息前后一致。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向鑫辉震控（湖北）科技有限公司签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D0RBACXP），鑫辉震控的设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鑫辉震控设立时间系笔误，公司已将其修订为“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请主办券商、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各出让（注销）子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决策文件，访谈实际控制人章宏清以了解公司出让股权或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背景；

2、取得各出让（注销）子公司出让（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

3、访谈各子公司的股权受让方，了解各受让方的背景信息、对价确认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各转让公司当前经营情况以及与鑫辉科技是否还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并取得价款支付银行回单；

4、受让方为法人主体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受让方相关信息；

5、查阅公司在报告期后与历史子（参股）公司的交易数据；

6、抽查鑫辉科技与纷至五金业采购商品定价对比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定价情况，以了解定价公允性；

7、现场查看鑫辉铜创的经营情况，以了解是否与鑫辉科技构成同业竞争；

8、查阅鑫辉销售、鑫辉震控的工商登记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鑫辉科技、鑫辉销售、鑫辉震控的情况；

9、查阅其他股东方赵远新、丁仲恺、付县身份证、调查表以及鑫辉销售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10、查阅鑫辉科技与鑫辉销售签署的《商标、字号使用许可合同》；
- 1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平台查询鑫辉销售的诉讼情况。
- 12、取得鑫辉震控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查阅并确定其设立时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出让股权或注销子公司履行的决策（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历史子（参股）公司的各股权受让方与鑫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公允，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后除纷至五金与鑫辉科技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外，其他均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与鑫辉科技不构成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3、除鑫辉震控、鑫辉销售外，鑫辉科技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涉及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人员共同投资行为；鑫辉销售系专门销售鑫辉科技产品而设立的企业，使用鑫辉科技相同字号具备合理性；双方已签署《商标、字号使用许可合同》，有效避免潜在法律风险，鑫辉销售设立以来，未因字号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4、经核查，鑫辉震控的设立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

3、存货结构合理性和跌价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为 45.67%，其中发出商品系存放于中间仓的产品及已被客户签收但尚未与客户对账确认收入的产品。公司对库龄在 2 年以下的存货不计提跌价准备，对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①结合在手订单、备货政策分析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出后长期未签收的情形。②说明各类存货库龄分布、长库龄存货形成原因、期后结转销售情况；披露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结合各类存货性质、库龄及储存期限、产品迭代速度、市场行情，分析跌价政策的谨慎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存货的仓储情况、盘点和监盘情况，重点说明处于中间仓的成品的盘点方法、过程、结果。

【回复】

（一）结合在手订单、备货政策分析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出后长期未签收的情形。

1、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3,192.74	3,319.94	2,705.00
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 税）	1,441.86	1,309.82	1,820.50
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 在手订单预计成本	923.29	814.50	1,033.37
在手订单覆盖率	28.92%	24.53%	38.20%

注 1：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在手订单预计成本根据公司综合毛利率计算得出；

注 2：在手订单覆盖率=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在手订单预计成本÷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对应的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38.20%、24.53%、28.92%，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一般按照生产需求或计划随时下单，下单频率较高，且公司交付速度较快，导致

下游客户连续滚动下单，公司在某一时点的在手订单数量及总金额较小，在手订单不适用于公司的销售业务模式，对于公司分析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考意义较小。

2、公司备货政策

(1) 库存商品：公司在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同时，由于部分客户对供应商的供货速度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在安排生产小批量订单时，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及成本管理要求，通常在连续生产周期内的备货量会高于客户要求的备货量，超过订单数量用于后续补货或退换货，导致库存商品有所留存，占存货比较高。

(2) 发出商品：公司对于供应时效要求较高的汽车类、摩托车制造商客户采用零库存模式销售，并根据客户当月整车生产预测数量进行备货。对于已量产使用的产品，总体需要 2-4 周的备货，客户根据生产计划领用。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原因：1) 生产交付时间与结算时间差异影响所致；2) 由于零库存模式销售客户多为国内主流汽车类、摩托车或零部件制造商，如宗申、豪爵、隆鑫、比亚迪、拓普和美可达等，客户排产量较大，导致公司发出商品备货量较大。

根据上述公司采用的备货政策，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存货总额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不存在发出后长期未签收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及周转天数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余额	696.64	843.79	541.90
发出商品周转天数	17.85 天	17.13 天	14.41 天

注：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发出商品余额，2021 年和 2022 年周转天数=360/周转率，2023 年 1-4 月周转天数=120/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541.90 万元、843.79 万元和 696.64

万元，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14.41 天、17.13 天和 17.85 天，且发出商品的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因此，不存在产品发出后长期未签收的情形。

(二) 说明各类存货库龄分布、长库龄存货形成原因、期后结转销售情况；披露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结合各类存货性质、库龄及储存期限、产品迭代速度、市场行情，分析跌价政策的谨慎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1、各类存货库龄分布、长库龄存货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 4 月 30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115.40	99.89	15.26	21.78	2,252.33
库存商品	2,037.92	266.86	86.22	105.10	2,496.10
在产品	1,300.47	-	-	-	1,300.47
发出商品	696.64	-	-	-	696.64
委托加工物资	7.49	-	-	-	7.49
周转材料	47.19	-	-	-	47.19
账面余额	6,205.11	366.75	101.48	126.88	6,800.21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101.48	126.88	228.36
账面价值	6,205.11	366.75	-	-	6,571.8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621.59	146.84	16.83	23.54	2,808.81
库存商品	2,010.24	268.50	52.68	144.73	2,476.15
在产品	989.33	-	-	-	989.33
发出商品	843.79	-	-	-	843.79
委托加工物资	8.54	-	-	-	8.54
周转材料	51.35	-	-	-	51.35
账面余额	6,524.84	415.34	69.51	168.27	7,177.97
减：存货跌价准备	22.72	-	69.51	168.27	260.50
账面价值	6,502.13	415.34	-	-	6,917.47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011.46	41.01	20.17	18.90	2,091.54
库存商品	1,892.79	76.39	73.08	120.83	2,163.09
在产品	786.12	-	-	-	786.12
发出商品	541.90	-	-	-	541.90
委托加工物资	12.95	-	-	-	12.95
周转材料	46.05	-	-	-	46.05
账面余额	5,291.28	117.40	93.26	139.73	5,641.66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93.26	139.73	232.99
账面价值	5,291.28	117.40	-	-	5,408.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相对较短，1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3.79%、90.90%和91.25%，符合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原则。长库龄存货全部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所致，形成原因如下：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库龄1年以内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96.17%、93.33%和93.92%，占比较高。公司存在库龄1年以上原材料的主要原因：1）公司为避免订单集中时因缺货导致的无法按时交付风险；2）通过批量采购获得较为优惠的价格，同时考虑到通用型原材料的性能受库龄影响较小，公司会对通用型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所致。

（2）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库龄1年以内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81.64%、81.18%和87.50%，公司在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公司存在库龄1年以上库存商品的主要原因：部分客户对供应商的供货速度有较高要求，同时公司在安排生产小批量订单时，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及成本管理要求，会超过订单数量要求生产用于后续补货或退换货，导致库存商品有所留存。

2、期后结转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2,496.10	2,476.15	2,163.09
	期后结转销售金额	1,684.25	1,809.68	1,840.45
	结转比例	67.48%	73.08%	85.08%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696.64	843.79	541.90
	期后结转销售金额	666.70	813.85	541.90
	结转比例	95.70%	96.45%	100.00%

注：上表公司存货期后结转销售金额统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1) 发出商品期后结转销售金额分别为 541.90 万元、813.85 万元、666.70 万元，结转和销售率分别为 100.00%、96.45%和 95.70%，期后销售情况良好。2) 库存商品期后结转销售金额分别为 1,840.45 万元、1,809.68 万元和 1,684.25 万元，结转和销售率分别为 85.08%、73.08%和 67.48%，2021 年期后存货销售情况较为良好。2022 年末、2023 年 4 月末期后销售率相对较低主要系期后统计时间距报告期末较短所致。

3、披露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结合各类存货性质、库龄及储存期限、产品迭代速度、市场行情，分析跌价政策的谨慎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3、其他利润表科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同时，根据公司历史经验，库龄 2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销售概率及原材料使用概率极低，因此，公司对于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政策的谨慎性、充分性分析如下：

（1）存货性质、库龄及贮存期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长库龄存货全部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所致，各类存货性质、库龄及贮存期限如下：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原材料分类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4月30日					
项目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生胶	1,621.52	1,563.96	51.54	5.47	0.55
辅料	290.27	279.83	8.28	1.56	0.60
骨架	232.80	173.70	36.33	5.89	16.88
包装物	83.85	76.78	2.45	1.45	3.17
弹簧	23.89	21.14	1.28	0.90	0.58
其他	-	-	-	-	-
账面余额	2,252.33	2,115.40	99.89	15.26	21.78
减：存货跌价准备	37.04	-	-	15.26	21.78
账面价值	2,215.28	2,115.40	99.89	-	-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生胶	2,070.45	1,963.90	91.40	12.67	2.48
辅料	379.62	373.12	4.98	0.47	1.05
骨架	182.27	118.05	43.92	1.56	18.74
包装物	150.02	146.38	2.72	0.79	0.13
弹簧	20.64	14.34	3.81	1.35	1.14
其他	5.80	5.80	-	-	-
账面余额	2,808.81	2,621.59	146.84	16.83	23.54
减：存货跌价准备	40.38	-	-	16.83	23.54
账面价值	2,768.43	2,621.59	146.84	-	-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生胶	1,365.73	1,324.23	30.77	6.88	3.85
辅料	440.97	433.77	5.27	0.75	1.18
骨架	192.96	164.74	2.97	12.22	13.02
包装物	64.86	63.53	0.62	0.18	0.53
弹簧	27.03	25.19	1.37	0.15	0.31
其他	-	-	-	-	-
账面余额	2,091.54	2,011.46	41.01	20.17	18.90
减：存货跌价准备	39.07	-	-	20.17	18.90
账面价值	2,052.47	2,011.46	41.01	-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主要由生胶、辅料和骨架等构成，其中库龄超过2年的主要为生胶和骨架。为了规范原材料及橡胶制品的贮存管理，明确贮存条件、

贮存期限、标识及过期处理方法，确保原材料及橡胶制品的性能稳定，公司制定了《原材料及制品贮存管理规范》，对各类物料及制品的贮存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要求，其中对贮存期限的要求具体如下：

项目	贮存期限	过期复检存贮期	复检项目
生胶及预混胶	2年	1年	-
辅料	白色填料：1年 黑色填料：2年 加工助剂：2年	白色填料：0.5年 黑色填料：1年 加工助剂：1年	-
骨架	2年	-	检测表面生锈情况
弹簧	3年	-	检测表面生锈及弹力值

注：过期复检存贮期即存放超过贮存期限后经复检符合要求的可继续使用的年限，如贮存期限为2年，过期复检存贮期为1年，即库龄超过2年后经复检符合要求的可最多使用1年。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物料中生胶及预混胶、辅料和骨架的贮存期限主要在2年以上，对于超过贮存期限的物料由仓库进行报检，报检结果不合格产品按不及格品申请评审处理或者申请报废处理，报检结果合格产品以后需每隔1/2个有效期重新申请报检。基于公司对贮存期限的管理要求，公司对库龄超过2年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合理性。

2)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性质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4月30日					
项目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油封	855.89	712.29	94.57	14.51	34.52
纯橡胶件	806.67	618.62	92.78	51.96	43.31
高性能橡胶减震产品	306.72	306.72	-	-	-
O型圈	271.18	172.50	62.14	14.88	21.66
带金属骨架橡胶件	175.60	147.75	17.37	4.87	5.61
其他	80.03	80.03	-	-	-
账面余额	2,496.10	2,037.92	266.86	86.22	105.1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91.32	-	-	86.22	105.10
账面价值	2,304.79	2,037.92	266.86	-	-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油封	822.10	658.87	89.64	16.52	57.08
纯橡胶件	699.37	520.63	101.33	25.03	52.38

高性能橡胶减震产品	336.21	336.21	-	-	-
O 型圈	272.96	176.86	63.10	8.13	24.86
带金属骨架橡胶件	161.02	133.18	14.43	3.01	10.40
其他	184.50	184.50	-	-	-
账面余额	2,476.15	2,010.24	268.50	52.68	144.73
减：存货跌价准备	220.13	22.72	-	52.68	144.73
账面价值	2,256.02	1,987.52	268.50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油封	1,035.48	934.62	31.63	28.75	40.47
纯橡胶件	579.52	479.27	28.00	24.86	47.39
高性能橡胶减震产品	-	-	-	-	-
O 型圈	333.12	292.89	11.07	15.42	13.74
带金属骨架橡胶件	212.69	183.73	5.68	4.05	19.23
其他	2.28	2.28	-	-	-
账面余额	2,163.09	1,892.79	76.39	73.08	120.83
减：存货跌价准备	193.92	-	-	73.08	120.83
账面价值	1,969.18	1,892.79	76.39	-	-

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油封、纯橡胶件和 O 型圈，根据《原材料及制品贮存管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对产成品的贮存期限要求如下：

项目	贮存期限	复检项目
油封	3 年	检查外观是否“喷霜”、变色（在贮存期内发货前也应目视），弹簧是否生锈，骨架外露部位是否生锈，关键尺寸、关键性能是否有变异（例如，骨架与橡胶粘接性，油封的耐久、干磨）
纯橡胶件	3 年	检查外观是否“喷霜”、变色（在贮存期内发货前也应目视），关键尺寸、关键性能是否有变异（例如 O 型圈、密封圈的实物压变）
O 型圈		
带金属骨架橡胶件	3 年	检查外观是否“喷霜”、变色（在贮存期内发货前也应目视），弹簧是否生锈，骨架外露部位是否生锈，关键尺寸、关键性能是否有变异（例如，骨架与橡胶粘接性，密封圈的实物压变）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成品的贮存期限为 3 年，但同时考虑到公司产品大多系根据各客户要求的定制产品，库龄超过 1 年的产品主要系备货超过当期预计客户订单所形成，结合公司存在销售库龄超过 1 年产成品的情况，对于超过 2 年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2）产品迭代速度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摩托车、新能源汽车用橡胶密封件，公司总体上根据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变化判断长库龄存货销售概率确认存货是否存在跌价风险，并结合产品的存放期限、下游产品更新换代情况综合判断存货情况。由于摩托车、新能源汽车用橡胶类密封件产品与排放标准切换等原因无直接联系。因此，下游产品迭代速度对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无直接影响。

（3）市场行情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且未面向维修等后市场，因此相应库存商品的指定性较强，通常较难通过销售给其他客户、降价销售给后市场客户等方式对相应库存商品进行处置变现。而根据公司历史经验，对于库龄超过 2 年的库存商品，客户再次进行采购的可能性较低，因此虽然此时点库存商品尚处于性能有效期，但结合预计市场销售概率，预计出售产生价值已趋近于 0。

综上，公司对库龄超过 2 年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存货的仓储情况、盘点和监盘情况，重点说明处于中间仓的成品的盘点方法、过程、结果。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管理政策及备货政策等情况，分析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在手订单资料，计算在手订单覆盖情况，分析在手订单与期末存货余额的匹配性；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存货盘点制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

4、执行存货监盘程序；

5、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及库龄表，结合销售模式、产品类型、生产及备货周期分析长库龄存货形成原因，评估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6、获取存货进销存明细表，结合存货期后销售结转情况分析存货期末余额合理性；

7、结合存货性质、库龄及储存期限、产品迭代速度、市场行情，分析跌价政策的谨慎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此类较为谨慎的备货政策，具有合理性；公司发出商品的库龄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发出后长期未签收的情形。

2、公司1年以上长库龄存货全部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形成原因具备合理性，且期后结转销售情况较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能够对各仓库的存货进行有效盘存；公司根据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库龄2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充分。

（2）说明存货的仓储情况、盘点和监盘情况，重点说明处于中间仓的成品的盘点方法、过程、结果。

1、存货的仓储情况

（1）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均存放于公司自有生产厂区仓库和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仓库，占比100%。公司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具体状态、存放地点等信息如下：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具体状态	良好	良好	良好
存放地点	（1）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289号厂区仓库 （2）重庆市九龙坡区半山小区二期铁渝物流园内一楼库房	（1）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289号 （2）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53号半山农贸市场二楼	（1）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289号 （2）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53号半山农贸市场二楼

存放地权属	(1) 自有 (2) 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	(1) 自有 (2) 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	(1) 自有 (2) 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
-------	-------------------------	-------------------------	-------------------------

注：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系重庆超益橡胶制品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仓储、配送等服务，仅储存公司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其储存的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323.96 万元、281.51 万元、251.99 万元，占各期末全部库存商品比例分别为 14.98%、11.37%、10.1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 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零库存模式下的客户中间仓的存货，另一部分为公司已发出但尚未被客户签收确认的存货，其中零库存模式下的发出商品占比较大。零库存模式下中间仓所有权归属于客户，存放在中间仓的所有商品均系公司所有。

公司摩托车、汽车整车或配件等行业客户采用零库存模式进行供应商管理是行业惯例，属于成熟的供应商管理模式。通过零库存模式，客户在保证物料及时供应、满足精益生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最大化地降低库存压力，减少采购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在客户具备相关管理能力情况下，采用零库存模式有利于提高运营效率、节约资金成本。此外，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盛帮股份、唯万密封等均涉及零库存模式，具体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	零库存模式情况
盛帮股份 (301233.SZ)	公司汽车行业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该企业通常要求供应商进行中间仓备货。
唯万密封 (301161.SZ)	公司部分直接客户有较为严格的安全库存管理要求，要求供应商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寄售协议或在年度框架协议中约定寄售条款，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最低安全库存量将产品发运至客户寄售仓库或公司专设仓库，由客户管理或公司自行管理，客户根据需求领用后实现销售，与公司按领用量定期进行结算。报告期内，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主要为神东煤炭集团、山东雷沃和柳工液压。

因此，公司针对摩托车、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厂商采用零库存模式符合行业惯

例，该等客户实行零库存管理，具有商业必要性。零库存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为宗申、豪爵、隆鑫、比亚迪、拓普和美可达等，上述客户均为国内主流摩托车、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厂商，存货管理内控制度完善，可以对中间仓发出商品有效管控、储存。

2、盘点和监盘情况，重点说明处于中间仓的成品的盘点方法、过程、结果

(1) 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3日、2023年1月3日和2023年5月2日对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4月末的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进行全面盘点，以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盘点工作由公司总经理牵头协调财务、生产及仓储等多部门，对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实地盘点。主办券商、会计师分别于上述存货盘点同日执行监盘程序。

本地库盘点当日，公司尽量减少商品流动，保证盘点工作质量。由仓管和生产人员进行全面盘点，按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期末实际结余情况填列盘点明细表，财务人员记录并复核。其中，对于原材料中的胶料和辅料，采用核对产品重量标识并称重的方式进行盘点；对原材料中的弹簧、骨架或在产品主要采用清点个数的方式进行盘点，清点箱数及零星非整箱个数；对于已装箱的库存商品，根据包装规格清点箱数，并随机抽取进行开箱清点。盘点结束后，在场的仓管、生产和财务人员均需签字确认，并核查结账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单据。

盘点当日，主办券商、会计师同公司仓管人员、生产人员及财务人员一同参与盘点并进行监盘。主办券商、会计师监盘过程中观察存货流动情况、存货分类摆放情况、是否有废品与毁损物品，以保证盘点结果及存货价值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现场对公司盘点结果实施随机抽盘复核。监盘结束后，参与盘点人员和监盘人员均签字确认，主办券商、会计师将随机抽盘记录进行归总，并补充核查各报告期末至盘点日之间的相应出入库单据，核实各报告期末结存。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会计师存货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末	2021年末
----	------------	--------	--------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末	2021年末
存货余额	6,800.21	7,177.97	5,641.66
监盘金额	4,935.35	5,259.59	3,993.45
监盘比例	72.58%	73.27%	70.78%

(2) 中间仓的成品

公司零库存模式下的发出商品存放于客户中间仓，公司未对中间仓成品实地盘存，主要原因：

1) 中间仓所有权归属于客户，且公司产品占客户存货的比重相对较小，因受限于客户厂区外来人员出入管理要求，该部分客户不接受现场盘点；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在中间仓的发出商品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余额（零库存模式）	397.33	580.95	463.60
存货余额	6,800.21	7,177.97	5,641.66
占比	5.84%	8.09%	8.22%

注：占比=发出商品余额（零库存模式）/存货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零库存模式下的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463.60 万元、580.95 万元和 397.33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8.22%、8.09% 和 5.84%，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同时，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比亚迪为例，经公开渠道查询，以下上市公司主要客户为比亚迪且存在零库存模式，其针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披露的发出商品盘点情况
湖南裕能 (301358.SZ)	针对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存放于比亚迪仓库内的尚未领用的发出商品，通过核对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确认。
舜宇精工 (831906.BJ)	发出商品已进入客户自有仓库或其生产线尚未完成领用或验收、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由于其存放于客户仓库或生产线且客户对其仓库存在严格的管理规定及内控措施，行业内大部分客户不接受其相关配套供应商对其进行实地盘点，因此未对该部分发出商品

	进行实地盘点。
开特股份 (832978.BJ)	受限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较为强势的特点，难以取得客户配合对其执行盘点程序，未对发出商品进行现场盘点。

由上表可知，比亚迪其他供应商也存在无法对零库存模式下发出商品进行实地盘点的情形。

因此，根据行业惯例，对于零库存模式下存放在客户仓库内的存货，大部分客户不接受供应商进行实地盘点，而以良好的信息系统及沟通机制满足双方对货物收发存及结算数据的确认需求。零库存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主流摩托车、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厂商，如比亚迪、豪爵、隆鑫、美可达、润通、宗申、拓普等，其存货管理内控制度完善，对已使用产品明细统计准确。公司主要通过查看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的数据、定期与客户对账并将客户系统中的数据与公司内部记录数据双向核对的方式作为替代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截取公司零库存客户供应链系统的库存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对于以邮件形式确认的客户，会计师及主办券商通过走访客户时在客户存货管理系统拍照截图方式对库存情况进行确认；检查零库存商品相关的订单、出库单据、物流单据等原始单据；检查客户货物签收单、定期对账单等单据。

（3）盘点后差异处理

财务部统一汇总存货盘盈、盘亏、积压或毁损等情况，查清原因后进行账务调整。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发现的差异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1) 了解公司盘点制度、人员和存货情况，了解、评价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获取会计师关于公司各年存货监盘计划，对于监盘过程中发现的盘亏、毁损报废等情况，主办券商、会计师向财务部反应具体情况，由财务部核实原因后并相应按需进行账务调整；

3) 获取各报告期末至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单据，核实各报告期末结存情况。

4) 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存货水平的合理性。

4、货币资金及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申请文件，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8,358.65 万元。报告期商业承兑汇票账面值分别为 91.73 万元、997.26 万元、1,811.7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②说明公司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政策、对出票人是否设置明确条件、与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③说明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客户、新增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是否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 41.52 万元，其中履约保证金 14.02 万元，因诉讼案件被冻结金额 2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限类型	受限金额	受限情况说明
1	履约保证金	140,228.05 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白沙科技支行签署了《履约保函合同》，为公司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申请供电服务提供担保。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白沙科技支行账户 9550880010255400463 存在 140,228.05 元履约保证金未与银行结清。截止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白沙科技支行授信已全部结清，该受限资金解除冻结。
2	因诉讼案件被冻结金额	275,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因合同纠纷事项受到起诉并被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涉及冻结资金 275,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案件已审理完毕，公司已依据判决支付合同款，该冻结款项已经解冻。

(二) 说明公司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政策、对出票人是否设置明确条件、与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

1、公司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政策、出票人条件、与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内

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可接收商业汇票出票人、承兑人条件及相关内控制度描述如下表：

内控制度名称	汇票类型	票据期限	出票人及承兑人范围	特殊情况审批
《财务管理制度》	商业承兑汇票	不超过一年	国有独资企业	特殊情况需经总经办审批后才能接收
			国有控股企业	
			大型上市公司	

(2) 与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2023年4月30日，公司所持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票据期限	出票人及承兑人	出票人及承兑人类型	是否符合公司内控要求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46.83 万元	190-195 天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为大型上市公司	是
2	中山市润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24 万元	257 天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为大型上市公司	是
3	云南岢然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84 天	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是
4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45 天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是
5	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	21.99 万元	184 天	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	母公司为大型上市公司	是

注 1: 中山市润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因此以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

注 2: 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云南岢然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结算取得，云南岢然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将票据背书转让至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票据期限	出票人及承兑人	出票人及承兑人类型	是否符合公司内控要求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15.12 万元	184-194 天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为大型上市公司	是
2	中山市润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40 万元	253 天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为大型上市公司	是
3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0.36 万元	119 天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为大型上市公司	是
4	常州苏特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86 万元	181 天	出票人为重庆红宇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兑人为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是

注 1: 中山市润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因此以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

注 2: 常州苏特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为重庆红宇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供应商，承兑人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重庆红宇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财务结算中心，常州苏特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将票据背书转让至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票据期限	出票人及承兑人	出票人及承兑人类型	是否符合公司内控要求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6.48 万元	187-189 天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为大型上市公司	是
2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0.08 万元	220 天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为大型上市公司	是

注: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为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因此以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出具/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

由上述各表可知，公司所持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期限、出票人及承兑人条件等均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执行情况良好。

2、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

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对应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商业承兑汇票客户账期、商业承兑汇票期限如下表：

(1) 2023年4月30日，公司所持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账期	票据期限	合计票据期限	合计票据期限是否超过一年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天	190-195天	250-255天	否
中山市润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天	257天	347天	否
云南岢然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30天	184天	214天	否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个月	245天	365天	否
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	70天	184天	254天	否

(2)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账期	票据期限	合计票据期限	合计票据期限是否超过一年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天	184-194天	244-254天	否
中山市润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天	253天	343天	否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60天	119天	179天	否
常州苏特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60天	181天	241天	否

司				
---	--	--	--	--

(3)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所持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账期	票据期限	合计票据期限	合计票据期限是否超过一年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天	187-189天	247-249天	否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60天	220天	280天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天	187-189天	247-249天	否

由上述各表可知,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后均未超过一年, 根据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会计政策: 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后, 账龄在1年以内的按照5%的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 万元

报告期期末	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023年4月30日	1,907.06	5%	95.35
2022年12月31日	1,049.74	5%	52.49
2021年12月31日	96.56	5%	4.83

由上表可知,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按照5%的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后, 报告期各期末, 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4.83万元、52.49万元和95.35万元。

(三) 说明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主要客户、新增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是否变化, 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况。

1、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末,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大幅上涨, 主要系公司2022年起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且对比亚迪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导致公司对比亚迪的商

业承兑汇票金额从 2021 年年末的 96.48 万元增加至 2023 年 4 月末的 1,746.8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及商业承兑汇票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比亚迪销售收入	比亚迪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比亚迪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占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3 年 1-4 月/2023 年 4 月 30 日	805.01	1,746.83	1,907.05	91.60%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53.92	1,015.12	1,049.74	96.70%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9.05	96.48	96.56	99.92%

综上，受公司 2022 年起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影响，报告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大幅上涨，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主要客户、新增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是否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如下表：

项目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TTI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比亚迪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豪爵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宗申	月结 30 天 -80 天	月结 30 天 -80 天	月结 30 天 -80 天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隆鑫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金羚电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项目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器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行业龙头或行业内知名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除金羚电器合作年限为5年外，其他客户合作年限均已10年以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况。

(2) 2023年1-4月，公司新增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如下表：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2023年1-4月	2023年1-4月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银行转账
中山市润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
永胜县玉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按项目进度（注1）	银行转账
云南岢然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按项目进度（注2）	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

注1：根据合同规定：公司按照甲方要求2023年2月20日全部发货到工地，并提供相应产品的型式检验报告后15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隔震专项安装完成后15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隔震专项验收完成后15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剩余3%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15日内支付给公司；

注2：根据合同规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公司100000.00元作为预付款；于2023年4月30日之前支付公司200000.00元；隔震橡胶支座供货至现场安装完毕后支付至当批次货物的8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97%，剩余3%作为质保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2022年度，公司新增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如下表：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中铁七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按合同规定（注1）	按合同规定（注1）	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按合同规定（注2）	按合同规定（注2）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按合同规定（注3）	按合同规定（注3）	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按合同规定（注4）	按合同规定（注4）	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

注1：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收到公司开具发票后，3个月内向公司分期支付结算金额的80%，每期结算金额另15%的货款待供货结束，双方签订合同封帐协议后6个月内支付。剩余5%

做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最后一批货物供货完毕，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待业主退还本项目工程质保金后，支付给公司；

注 2：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收到公司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扣除该批货物的 5% 作为公司的质量保证金，三十日内支付该批货物 80% 的货款，第三个月付到供货货款的 95%。剩余 5% 的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期满后一个月无息支付；

注 3：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收到公司提交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税务机关认证通过后 4 个月内支付公司供应期所供合格物资 90% 货款，剩余货款 10%，其中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另外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该批物资验收合格 6 个月后无息返还；

注 4：根据合同规定：每月结算时，买方将扣留该批物资价值 5% 的质量保证金，并在结算后 90 天内向卖方支付该批物资价值 95% 的货款。

根据上述各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增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情况表，访谈公司出纳以了解货币资金受限原因，并获取相应支持性文件；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获取《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接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政策、出票人条件等；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持商业承兑汇票明细表，对比出票人条件、票据期限等是否符合公司内控政策规定；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明细表，分析商业承兑汇票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并核查出票人/承兑人，分析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及新增客户关于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的合同条款，了解公司与主要、新增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分析是否存在变化及放宽信用期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 41.52 万元，其中履约保证金 14.02 万元，因诉讼案件被冻结金额 27.50 万元。

2、经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持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条件、票据期限等逐一比对，公司相关内控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所持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

3、报告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起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且对比亚迪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导致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大幅上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新增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况。

5、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2021、2022 年公司存在少量坐支情况，2021 年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等情况。请公司：①说明个人卡收、付款涉及的具体场景、发生原因及必要性，个人所属身份。②代收付款的个人账户目前是否均已销户，如尚未销户，说明未销户的个人数量、账户个数及原因、后续销户安排；③报告期后是否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如发生，请说明个人账户的数量、个人账户收付款的金额及占比。④说明坐支、个人卡收付整改规范情况，分析公司财务内控是否规范、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说明个人卡收、付款涉及的具体场景、发生原因及必要性，个人所属身份。

1、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款项，涉及的具体场景、发生原因如下表：

序号	具体场景	发生原因
1	代收货款	公司通过个人卡收货款，主要系收取部分未开票商品销售款。由于未开票商品客户规模普遍较小，日常交易以小额零星货款为主，且小规模客户存在缺乏对公支付渠道、财务管理相对薄弱等情况，出于结算便利性考虑，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此部分货款。
2	付手工人员工资	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手工人员工资，主要系公司将生产环节中部分简单重复手工工序，如撕边等，交由手工人员制作。上述工资金额较小，出于便捷交易考虑，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
3	付报销费用	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报销费用，主要系部分无票的业务招待及节日礼品费用等。由于未取得发票，未进行账务处理，经过公司自查后，均已更正补充入账。
4	付货款	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货款，主要系向小型企业、个体户采购原材料、模具等。采购频次和金额均较低，出于结算便利性考虑，公司通过个人卡采购。

综上，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主要基于业务开展便捷性、收付款项灵活性等考虑，符合日常交易习惯，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报告期内，涉及到个人收付款的相关个人目前所属身份如下表：

序号	姓名	目前所属身份
1	陶华	实际控制人配偶、公司行政科文员
2	陈艳娟	公司前财务部经理
3	章胜慈	实际控制人亲属
4	章宏华	实际控制人亲属
5	宋林飞	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营销中心送货员
6	宋洪文	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生产部组长

(二) 代收付款的个人账户目前是否均已销户，如尚未销户，说明未销户的个人数量、账户个数及原因、后续销户安排。

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相关账户明细如下表：

序号	姓名	银行名称	账户
1	陶华	中国建设银行	尾号 3236
		中国建设银行	尾号 6546
		中国农业银行	尾号 5272
		中国农业银行	尾号 5914
2	陈艳娟	中国建设银行	尾号 8407
		中国银行	尾号 6059
		招商银行	尾号 0013
		中国工商银行	尾号 5965
		中国工商银行	尾号 3966
3	章胜慈	中国建设银行	尾号 1007
4	章宏华	中国建设银行	尾号 0902
5	宋林飞	中国建设银行	尾号 5885
6	宋洪文	中国农业银行	尾号 8816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上述涉及代收付款的个人账户已全部清理并销户。

(三) 报告期后是否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如发生，请说明个人账户的数量、个人账户收付款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起彻底停止使用个人卡后，未再发生过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后，亦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

(四) 说明坐支、个人卡收付整改规范情况，分析公司财务内控是否规范、健全有效。

1、坐支整改规范情况如下：

(1) 公司建立健全并完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对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制度和审核审批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严格控制 and 限定库存现金的适用范围，超过限额的付款业务一律采取银行汇款方式；超额及各项现金收入应当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坐支现金；明确规定现金支出事项范畴，不属于上述现金结算范围的款项支付须通过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2) 公司已针对坐支行为彻底规范整改，2022 年 11 月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不存在现金坐支行为。公司现金管理相关内部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现金坐支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个人卡收付款整改规范情况如下：

(1) 公司通过个人卡收付相关款项均已纳入财务核算范畴，公司收入、成本及费用科目核算完整；

(2) 针对利用个人卡收付款项所涉及的税务事项，公司已相应进行申报并补缴税款；

(3)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起彻底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经营相关业务；

(4)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及付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落实得到有效执行，杜绝未来经营过程中再出现通过个人卡收支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款项情形。

3、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健全性分析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则，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及付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制度》	(1) 资金支付审批的基本流程为：1) 经办人——2)

	等	部门经理——3) 财务部审核——4) 总经办(内控审核)——5) 总经理/董事长; (2) 日常库存现金不得超过核定限额, 超额部分及各项现金收入须及时送存银行, 不得坐支。
收入管理	《资金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等	(1) 公司收入的现金不得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 即不得“公款私存”; (2) 严格贯彻收支两条线原则, 收入必须上交公司财务部, 支出必须经过公司财务部支出; (3) 营业收入要按照规定列入相关的收入科目, 不得截留到帐外或作其他处理。
薪酬管理	《费用报销及付款管理制度》等	薪酬类支出(年终奖金除外)由财务部提交, 总经理审批后, 财务部支付。
成本费用报销	《费用报销及付款管理制度》等	(1) 生产性物料采购(如配件、劳保用品等)、行政类费用(如办公用品、培训费、招聘费等)、经营类费用(如运输费、仓储费、专利费等)报销或对公支付, 符合本文规定标准且总额不超过3万元的, 由总经理审批后, 财务部付款; (2) 业务招待费应填写“费用报销单”, 实际发生金额在标准以下的, 按实际发生额报销; 实际发生金额超过标准金额, 且未经总经理审批的, 超出部分由报销人承担。

经上述内控制度整改规范, 公司自2022年11月起未再发生坐支、2022年1月起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支的情形, 财务内控制度规范、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序号	主要核查事项	主要核查程序
1	个人卡收付款的具体场景、发生原因及必要性, 个人所属身份	(1) 对个人卡交易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逐条了解相关个人卡流水往来的背景、资金用途等, 分析使用个人卡收付款涉及的发生原因及必要性; (2) 取得并查阅个人卡收付款实际发生时的原始凭证, 如消费支出单据、未开票货物客户签收单等, 验证个人卡资金用途; (3) 编制个人卡流水用途记录表, 上述相关人员予以签字确认;

序号	主要核查事项	主要核查程序
		(4) 通过公司员工花名册、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确定账户持有人所属身份。
2	代收付款的个人账户销户情况	亲自陪同涉及个人卡收付款相关人员前往所涉账户开立银行，柜台询问、通过手机银行查询所涉账户是否已注销。
3	报告期后个人账户代收付款情况	核查报告期后（指“2023年4月30日至2023年6月银行流水打印日”，下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个人卡收付款账户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付款的情况。
4	坐支整改规范情况	检查公司现金日记账及现金管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5	个人卡收付整改规范情况	<p>(1) 查阅所涉个人卡收付款相应会计凭证及后附原始单据，如报销发票、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确认个人卡收付资金均已纳入公司账务核算范围；</p> <p>(2) 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所涉及个人账户收付款所有银行流水，核查自2022年1月起停止使用个人卡后是否发生过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p> <p>(3) 针对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程序，核查关键控制点以及相关文件，确认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p> <p>(4) 获取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p>
6	公司财务内控规范、健全有效性分析	<p>(1) 获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及付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收入管理、薪酬管理、成本费用报销等相关的内控制度，评价该等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p> <p>(2) 针对主要循环如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环节执行控制测试程序，核查关键控制点以及相关文件，确认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p>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主要基于业务开展便捷性、收付款项灵活性等考虑，具有必要性。

2、公司涉及代收付款的个人账户均已注销。

3、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

4、公司已针对坐支行为彻底规范整改：2022年11月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已不存在现金坐支行为；公司对个人卡收付款进行了彻底整改规范：2022年1月起彻底停止使用个人卡，通过个人卡结算的相关收入、成本及费用已经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所涉及的税务事项已相应进行申报并补缴税款；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则，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及付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规范、健全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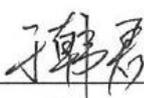

郑颖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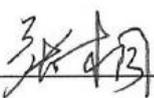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黎 滢


周志文


张 磊


于韩君


张 桐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